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均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根据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国内会计准则披露财务信息。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国内会计准则在保险行业的会计核算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如保费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与此前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较大差异。

2、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上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保险公司等范围内施行。本公司预期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很可能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从而对本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产生较重大影响。

3、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与深圳商业银行股东及深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通过受让深圳商业银行股份及对深圳商业银行增资持有深圳商业银行 89.36% 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收购行为已完成。在深圳商业银行被本公司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财务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4、本公司在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对本公司寿险产品提供了较高的保证收益率（5%-9%）。由于中国国内市场利率过去几年来总体水平较低，上述寿险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计算保费中所使用的假设利率从而导致这些保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负面影响（利差损）。未来若干年内，这些高定价利率保单的准备金将会持续增长并有可能给公司的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5、本公司近年来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期缴产品比例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个人寿险业务，适当控制趸缴产品比例较高的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业务，近三年又一期寿险保费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近

年来保险行业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寿险业务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由 2003 年的 19.6%降低至 2005 年的 16.1%。

6、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A 股发行前本公司的累计滚存利润。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以上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规模：11.5 亿股 A 股
- (四) 发行价格：33.8 元/股
- (五)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 发行后总股本：7,345,053,334 股
其中 A 股：4,786,409,636 股
其中 H 股：2,558,643,698 股
-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
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新豪时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也不
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 (八)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1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 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2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29
二、 与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 其它相关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44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64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六、 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80
七、 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2
八、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96
二、 保险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 行业监管情况	104
四、 竞争分析	109

五、	主营业务的情况	115
六、	后援中心和信息技术	142
七、	主要客户情况	148
八、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148
九、	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十、	本公司研发情况	154
十一、	海外业务经营情况	154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55
一、	风险管理	155
二、	内部控制	167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	关于同业竞争	172
二、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2
三、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73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5
五、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76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7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19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9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2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9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96
一、	概述	19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97
三、	公司管理和决策	201
四、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5
五、	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206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审核	20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一、 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207
二、 财务会计报表	209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7
四、 分部报告	228
五、 本集团现金、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238
六、 本集团短期投资	240
七、 本集团应收利息	241
八、 本集团应收保费	241
九、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	241
十、 本集团长期投资	242
十一、 本集团中长期贷款	244
十二、 本集团固定资产	244
十三、 本集团主要债项	245
十四、 本集团股东权益	246
十五、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	247
十六、 本集团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	248
十七、 本集团赔款支出	249
十八、 本集团手续费支出	249
十九、 本集团营业费用	250
二十、 本集团各项准备金提转差	250
二十一、 本集团手续费收入	252
二十二、 本集团证券承销收入	253
二十三、 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二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5
二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5
二十六、 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255
二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58
二十八、 本集团资产评估	261
二十九、 历次验资报告	26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6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74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91
四、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29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98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301
七、 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303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308

一、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济价值构成	309
二、	主要假设	310
三、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济价值构成	315
四、	内含价值变动	315
五、	敏感性分析	316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9
一、	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	319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21
三、	上述发展计划同现有业务的关系	322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3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23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3
三、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323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25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326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6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327
二、	重要合同	327
三、	重大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	329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30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1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3395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深圳市平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实业	指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物业	指	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信安咨询	指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玉溪平安置业	指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是平安置业的子公司
深圳商业银行	指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豪时投资	指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傲实业	指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南实业	指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源信行	指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资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指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控股	指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工会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平安证券工会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平安信托工会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11.5 亿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

		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准则及规例
国际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世贸或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COSO	指	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
期缴保费产品	指	定期支付保费的人身保险产品
趸缴保费产品	指	一次性支付保费的人身保险产品
年金	指	在特定时期内向享受年金者定期进行支付的一种保

		保险合同，一般直到享受年金者死亡为止
短期寿险保单	指	保险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寿险保单
长期寿险保单	指	持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寿险保单，合同条款不受单方面变化的影响并要求长期履行各种职能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保障）
再保险或分保	指	保险公司将其风险向另一个保险公司再次投保
自留保费	指	除分出给再保险人的保费金额外由第一保险人自己承担的保险额度
核保	指	检查、接受或拒绝保险风险的过程，对接受的风险进行分类，以便对接受的各项风险收取适当的保费
退保	指	根据保户要求终止保险合同，保户收到合同的退保现金价值（如有）
手续费 / 佣金	指	由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维护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指	对寿险保单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	指	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	指	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
综合成本率	指	财产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低于 100%的综合成本率一般表示存在承保盈利。高于 100%的综合成本率一般表示存在承保损失。综

合成本率高于 100%的保险公司在净投资收益超过承保损失的限度内，可能盈利

保单继续率 指 按照保费来计算的年复一年持续有效的保单百分比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 公司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3. 注册资本： 6,195,053,334 元
4.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5.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6.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7. 邮政编码： 518029
8. 电话号码： 400-8866338
9. 传真号码： 0755-82431029
10. 互联网网址： www.pingan.com.cn
11.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本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经过 18 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从一家地方性财产保险公司，发展成为经营区域覆盖全国，以保险业务为核心，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包括保险、银行、证券、信托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全国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拥有约 20 万名寿险营销员及超过 4 万名正式雇员，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约 3,000 个，向 3,00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约 200 万名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2005 年，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716.09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588.49 亿元，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27.60 亿元。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按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

险为中国第三大产险公司。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保险行业。未来，本公司将利用多渠道的优势，以保险、银行和资产管理为三大业务核心，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二) 本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经营深圳市范围内的财产保险业务；1992 年本公司的经营区域扩展至全国；1994 年进入人身保险市场；1996 年开始经营证券和信托业务，同年开始保险业务的海外经营。2002 年，根据保险业分业管理的要求，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分别经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2003 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公司；同年，本公司收购了福建亚洲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正式进入银行业。2004 年至 2005 年，本公司设立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和平安资产管理，实现了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的专业化经营以及保险资产的专业化管理。2006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深圳商业银行，进一步巩固和扩充本公司的商业银行业务资源。

2004 年 6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7,892,000 股，其中增量发行 1,261,720,000 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126,172,000 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195,053,334 元，其中 H 股为 2,558,643,698 股，占比 41.30%，内资股为 3,636,409,636 股，占比 58.70%。同年 6 月 24 日，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2318”。

(三) 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旗下的各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管理、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险等，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保险、信托、证券、银行等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获得了广泛的公众认同及社会荣誉，获得了如下国际国内荣誉或奖项：

- 2006 年 11 月，公司在美国《商业周刊》评选的中国二十大品牌中名列第六；
- 2006 年 9 月，公司荣获国际著名财经杂志《欧洲货币》“2006 年亚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五名，在中国企业中位居第一位，排名亚洲保险企业之首；
- 2006 年 8 月，公司连续第三年蝉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办的“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冠军；
- 2006 年 3 月，公司获大中华区专业 CRM（客户关系管理）机构评选的“大中华区最佳 CRM 实施”大奖；
- 2005 年 12 月，公司荣获国际著名财经杂志《欧洲货币》“2005 亚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国区第三，亚洲保险企业之首；
- 2005 年 8 月，公司荣膺由国际著名财经媒体英国《金融时报》评选的中国十大世界级品牌，并名列中国金融企业之首；
- 2001 至 2005 年度，公司在由北京大学与《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评选中，作为唯一一家保险企业连续五年榜上有名；
- 2005 年 3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推介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并在《人民日报》社市场信息中心本年主办的“首届中国消费者（用户）最喜爱品牌”民意调查中，被全国消费者（用户）推选为“中国保险服务市场消费者最满意最喜爱品牌”；
- 2004 年 12 月，公司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联合评选的“最佳企业公民行为”荣誉；
- 200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上市运作的上佳表现，荣获全球著名的《投资者关系》杂志（Investor Relations Magazine）颁发的 2004 年亚洲区“新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1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8,886,334	H股	9.99
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13,929,279	H股	9.91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内资股	8.77
4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内资股	6.29
5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内资股	6.13
6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88	内资股	5.34

1. 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

汇丰保险成立于1969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英镑，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汇丰银行成立于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注册资本为300亿港元，实收资本为224.94亿港元。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为汇丰控股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815,613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9%。

2. 深圳投资

深圳投资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亿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其100%股权。

3. 新豪时投资

新豪时投资成立于1992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亿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其95%的股权，景傲实业持有其5%的股权。

4. 源信行

源信行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北京恒丰永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裕昌隆工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5. 景傲实业

景傲实业成立于199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平安证券工会及平安信托工会分别持有其80%及20%的股权。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61,415	67,383	61,496	63,697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百万元）	13,598	9,685	6,871	6,328
营业利润（百万元）	3,973	3,822	3,364	2,713
净利润（百万元）	3,677	3,338	2,608	2,106
总资产（百万元）	332,893	288,104	238,967	182,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百万元）	29,408	17,530	15,216	7,913
股东权益（百万元）	34,359	32,664	30,177	14,88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42	0.4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59	0.5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59	0.53	0.47	0.42
每股净资产（元）	5.55	5.27	4.87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	5.13	6.18	7.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7	10.2	8.6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0.6	11.6	1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	10.0	8.7	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0.4	11.6	14.8

2. 主要监管指标和运营指标

指标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总体指标				
资产负债率 ⁽¹⁾ (%)	89.7	88.7	87.4	91.9
流动比率 ⁽²⁾ (%)	387.7	354.6	504.1	617.5
寿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18.8	7.4	(6.8)	10.7
给付率 ⁽⁴⁾ (%)	2.3	3.9	4.1	4.5
退保率 ⁽⁵⁾ (%)	2.4	3.4	2.7	3.3
平安寿险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15,685	15,177	11,335	8,752
平安寿险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12,240	10,787	9,206	7,661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	128.1	140.7	123.1	114.2
产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38.4	25.7	30.0	(3.3)
综合成本率 ⁽⁶⁾ (%)	96.4	96.9	95.0	97.6
承保利润率 ⁽⁷⁾ (%)	3.6	3.1	5.0	2.4
赔付率 ⁽⁸⁾ (%)	59.9	61.0	59.8	66.4
平安产险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2,033	2,113	1,754	1,440
平安产险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百万元)	1,776	1,377	1,105	835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4.5	153.4	158.7	172.5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自留保费增长率 = (本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 上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 上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2006年1-9月的寿险及产险业务自留保费增长率依据2006年1-9月保险业务收入与2005年1-9月保险业务收入(未经审计)比较计算;

(4) 给付率 = (死伤医疗给付 + 满期给付 + 年金给付 + 赔款支出 - 摊回分保赔款)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转回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 2], 2006年1-9月的给付率依据2006年1-9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

(5) 退保率 = 退保金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 2006年1-9月的退保率依据2006年1-9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

(6) 综合成本率 =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7) 承保利润率 = 承保利润 / (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8) 赔付率 = (赔款支出 - 摊回分保赔款支出 - 追偿款收入 + 分保赔款支出 +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

差) / (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四、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规模：11.5 亿股 A 股
4. 发行价：33.8 元/股
5.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88.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以及/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11.5 亿股 A 股
每股发行价格:	33.8 元/股
市盈率:	76.18 倍 (以实际发行价格和发行后 2005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5 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88 元 (按照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42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48,075,640 元, 包括: 承销费用 613,050,000 元, 申报会计师费 9,000,000 元, 律师费 3,006,037 元, 精算评估费 1,320,000 元, 路演推介费 1,580,000 元, 印花税 19,110,962 元及股份托管登记费等 1,008,641 元。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2月2日至2007年2月7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年2月9日至2007年2月12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年2月1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2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3月1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联系人：	孙建一、万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杨帆
项目主办人：	李宁
项目经办人：	刘文成、乔捷、蒋理、刘宁华、刘光耀、汪民生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0755-82485201
传真：0755-82485221
保荐代表人：温健、宋家俊
项目主办人：易辉平
项目经办人：李壮、何慧婷、王军、甄学民

3.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方风雷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保荐代表人：鹿炳辉、唐伟
项目主办人：李坚
项目经办人：朱大鹏、艾天

(三)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周强、龚寒汀、方向生、潘志兵、谢运

(四) 分销商

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10-68055788

联系人： 尚慧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591-87609894

联系人： 林威

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电话： 010-65183888-81039

联系人： 张帆

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
商会中心 48、49、5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电话： 010-66276803

联系人： 王汉魁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63411631

联系人： 侍江天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021-54030869

联系人：封文辉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复兴东路 67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电话：021-63341050

联系人：刘勇

8.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68598000-6153

联系人：吕东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3469

联系人：丁颖华

1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平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8567378-603

联系人：张利

1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3855
联系人：王海鹏

1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556
联系人：张小奇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26
联系人：姜知音

1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10-66229111
联系人：王磊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87
联系人：王晨宁

1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5
联系人：韩奕

17.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10-68069166
联系人：刘继武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韩小京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6
经办律师：刘钢、陆晓光

(六)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吴敏
联系人：吴志强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袁恩泽、宋萍萍

(八) 精算评估机构：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上海嘉里中心 11 楼
负责人：Michael Ross
电话：021-52986888
传真：021-52986889
注册精算师：Michael Ross
联系人：Michael Ross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 收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

除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 与整体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不能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能够识别、预测和控制全部相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金融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虽然本公司已参照国际领先的 COSO 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等风险管理系统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公司属于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范围涉及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及证券等金融子行业，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未来将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并投资于更广泛的投资工具。由于各项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面对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未能根据业务扩展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主要分布在各专业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全国有约 3,000 家分支机构。如果本公司对下属各专业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无

法得到保障，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2. 本公司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若个别产品或业务经营不善，将会对公司整体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将“中国平安”打造成中国保险行业最具知名度和可信度的品牌之一，为其它各项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本公司将致力于成为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为核心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旗下各项业务均以统一品牌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目前，相对保险业务而言，本公司银行、证券、信托等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较低。截至2006年9月30日，银行业务总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0.47%，证券业务总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1.96%，信托业务总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1.74%。本公司在银行、证券和信托等业务领域已经具备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各项金融业务的整合和协同仍需进一步优化。未来中国平安品牌的维持和继续发展依赖于各项金融业务的共同发展，每一单项业务能否顺利推进都将影响到中国平安的品牌，若本公司不能有效经营管理和整合每一项金融业务，任一单项业务或产品的经营不善都可能对公司品牌形成负面影响。

3. 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金融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本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从国外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近期保险市场经营主体数量的快速增加，优秀金融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本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

4. 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故障，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客户服务、核保、理赔、风险管理、网上银行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财务控制、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强大的后援中心和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后援中心以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得到升级和扩展以配合公司业务的发展。若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随业务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而得到相应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业务价值提升能力、客户发掘能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受到制约。

本公司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虽然本公司对可能的灾害性事件采取了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对数据进行备份并建立了备用通信系统等，但本公司只能进行有限的灾难修复安排。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本公司的正常运转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本公司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中可能受到的处罚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到保险、银行、证券和信托等金融行业的不同领域，因此本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中国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各地派出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相关监管可能会暴露出本公司在某些经营管理方面的不足。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因分业前个别会计处理问题，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1笔，涉及罚款金额人民币10万元。本公司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219笔，涉及罚款金额约为人民币12,299,400元，其中涉及人民币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21笔，罚款金额约为人民币8,690,800元；涉及撤换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行政处罚4笔（其中2笔涉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受罚事项包括税务方面违规行为、与保险产品销售相关的

不当支付、分支机构超区域或超范围开展业务以及销售代理人营销时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行为。本公司一直努力减少和解决业务和经营中存在的缺陷，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培训，但未来的监管和定期检查程序仍可能带来处罚或其他行动，进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察觉并防止员工或其他相关方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为

本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中，包括：向公司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制度和 work 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为公司带来诉讼和监管制裁。

信用是支撑整个金融行业运转的基础，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本公司的保险、再保险、投资、同业拆借、贷款、担保等业务均存在因相关方隐瞒或虚报真实情况、违约、信用等级下降、不能按时支付费用或兑付本息等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此类信用、道德缺失行为将使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 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附着于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共计 33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17,804.45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但若本公司未来处置以上有关资产时，需依法通过出让、转让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或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之后，才能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房地产。

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占有、使用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共计 20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53,076.07 平方米。该等物业目前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和员工生活用房，占本公司物业价值的比例较小。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对以上土地及物业主张过权利，本公司正在申请有关物业权证。若不能获得上述土地和物业的相关证书，或获得相关证书的费用不合理等原因而放弃申请，本公司可能丧失该等土地和物业的使用权。本公司已对部分该等房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附着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共 10 项，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尚需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完成该等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本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在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之前，上述房屋存在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可能。

8. 本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目前的税收政策，本公司位于经济特区内的公司、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经济特区外的大部分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如果经济特区内的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大幅提高，可能会对本公司税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本公司保险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对未来各种可能性的假设和估计涵盖了保险公司的产品定价、责任准备金提取、内含价值计算等多个环节，主要的假设包括预定赔付率、预定附加费率、预定投资回报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等。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假设往往涉及诸多变量和主观判断，并且假设同实际事件的发生存在时间上的跨越，因此假设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 保险产品定价

保险产品的定价是基于一系列合理假设的基础之上的，本公司的定价假设基

础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行业数据、本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和市场情况确定。但由于假设本身存在一定的估计性，并且外部环境是动态变化的，假设基础很可能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变化而偏离实际情况，造成产品定价不合理，使得产品销售情况不佳或无法获得合理利润，或者实际赔款与产品设计定价时预计的赔付产生差异。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由于假设的不合理导致的保险产品不能充分客观地反映所承保标的风险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

(2) 准备金计提

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数额是依据假设和精算结果得出的，以支付未来的给付和赔偿。由于实际情况难以预料，实际发生的赔偿金额往往同依据假设条件提取的责任准备金存在着差异。若赔款金额超过本公司所提取的责任准备金数额，本公司需要增加责任准备金的提取。任何准备金的增加都将导致额外的费用，从而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3) 内含价值测算

公司所披露的内含价值信息是基于一些关键性假设而得出的，计算内含价值的关键性假设并没有统一的确定标准，并且内含价值的计算过程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关键性假设对于内含价值有重大影响，因此关键性假设确定的依据、方法的不同会导致内含价值的差异。

2. 本公司面临着资产与负债久期不匹配的风险

保险公司负债的性质和期限决定了保险公司的投资资产在追求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同时，既要满足短期合同负债对流动性的要求，又要弥补长期保险合同负债的较高成本。这需要合理配置不同流动性、风险性和盈利性的投资资产，以保证资产能够满足负债的需求。我国保险法对保险企业可投资资产类型设定的各种限制，及市场上可投资长期资产的有限性，导致本公司的资产久期短于负债久期，而国内金融市场目前缺乏有效方法使本公司能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对利率风险进行对冲。随着监管机构逐步放宽保险公司投资限制，本公司资产与负债匹配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但是，如果不能使资产与负债久期匹配更密切，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利率风险，因此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本公司投资收益率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

本公司的收益相当程度上来自于投资收益。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投资组合的质量和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进而对业绩水平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潜在的风险可能来自于以下几方面：

(1) 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受整体经济环境、市场波动以及一些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客观因素影响，因而本公司所投资资产价值也会因上述各项不确定因素的变化而发生相关波动。

(2)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保险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权益证券和允许的其它方式。一方面，投资渠道的限制可能制约风险的分散，进而对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的不断放宽，公司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和创新投资产品将不断增加。在分散风险的同时，也要求本公司能够对涉及到的投资产品具有价值发现、风险防范的能力。如若本公司无法有效管理各类投资产品，一旦发生重大投资损失，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及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对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信息对本公司做出核保、理赔以及再保险等环节的决定至关重要。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能遵守诚信原则，向本公司提供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可能会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目前我国的保险代理人、保险营销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率高，并且从法律意义上而言，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并不是本公司员工，因此本公司对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的控制力有限，也无法完全遏制代理人和营销员的一些不当行为，例如：代理人或营销员在销售产品时诱导、误导客户，同客户合伙骗保、骗赔，挪用侵占保费，向公司隐瞒风险，重销售轻服务等。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声誉受损，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 不恰当或不及时的再保险安排可能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保险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超过本公司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的保单办理了再保险，以保证相应的承保风险得到分散，同时本公司也接受了由其它保险公司分入的再保险业务。2005 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占保费收入的 5.92%，分入保费占保费收入的 0.02%。一方面，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识别保险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未能及时并按照合理的成本进行再保险或未能合理选择再保险公司，该保险标的一旦出险或再保险公司违约，该保单带来的重大事故的损失赔偿将不能从再保险公司获得适当的赔偿，而由本公司承担。另一方面，若本公司未能有效识别分入保险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或保险分入公司违约，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销售渠道受到的监管、面临的激烈竞争对本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保险公司销售渠道已经由过去的完全依靠代理人的模式，转向渠道多元化的格局。本公司的保险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目前较为活跃的营销员渠道和银行渠道。

按照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本公司所有从事保险营销代理活动的人员均应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依据各地保监局对持证上岗的不同要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绝大部分地区的保险营销员已实现了全面持证，持证保险营销员占保险营销员总数的 95.7%。本公司正积极督促未获证书的营销员尽快取得该证书。未来，若本公司被发现存在委托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将受到警告或罚款，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保险营销人员的争夺越来越激烈。核心保险代理机构及人员、优秀寿险营销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的下滑，并造成客户的流失和经营业绩的下降。

银行渠道既是目前保险公司争夺的热点，也是同基金和银行存款共享的销售渠道，一家银行通常代理多家公司的保险产品和基金产品。一方面，对于保险公

司来说，渠道的成本不断提高，利润空间不断下降，另一方面，保险产品、基金产品和银行存款在投资功能方面相互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渠道销售人员可能会在销售不同金融产品或不同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时带有倾向性导向，可能影响本公司产品在该渠道的销售。

7. 巨灾可能对本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巨灾，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传染病等强大自然灾害以及恐怖主义活动、重大人为事故、战争等，对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和金融体系会造成重大危害，本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尤其是保险业务也将因此受到严重影响。本公司虽然在承保时已进行了审慎评估和再保险，但巨灾带来的巨额赔付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公司可能面对集中退保风险

同所有金融企业一样，资产流动性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重要指标。若本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趋势，或偿付能力、信用评级下降，将会影响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信心，并可能造成大规模的集中退保，特别是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集中退保，将导致财务状况的恶化。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在经营正常、业务合法开展的情况下，仍存在由于重大突发事件、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保险业务集中退保的风险。如因集中退保导致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足，公司可能需要被迫以不利的价格变现资产来缓解危机，从而使得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经营陷入困境。

(三) 与本公司其它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本公司的银行业务可能面临缺乏运营经验、资本充足率下降、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1) 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在 2006 年 6 月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开展人民币业务前，平安银行一直从事外汇业务，且业务量较小。各项人民币业务的产品经营和管理运作模式、制度与人

员的配备、相关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等都需要尽快建立。倘若平安银行由于缺乏人民币业务运作经验而无法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或市场竞争，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并将阻碍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 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资本充足率指标的高低能够直接反映和衡量银行抵御风险能力的强弱。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现有银行业务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高于2004年年初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但倘若未来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或本公司未来银行业务出现资产质量下降等情况，本公司下属银行将面临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要求的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银行业务的新业务开展、投资和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等活动受到银监会的限制。

(3) 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截至2006年9月30日，平安银行无逾期贷款。未来本公司银行业务量的增长，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贷款过于集中于某些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行业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导致本公司下属银行业务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本公司不能保证收购深圳商业银行后能够在短时期内有效整合该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协同效应

2006年本公司收购了深圳商业银行。本公司计划通过整合深圳商业银行业务与现有金融业务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架构。虽然在此次收购中，本公司已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但不能保证能够完全掌握并化解深圳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因过往的经营不当对收购后的持续经营所造成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公司与深圳商业银行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多方面存在着差异，且整合过程将涉及部分人员调整，本公司现有业务同深圳商业银行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需要经历较长的一段磨合期和适应期，因

此本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实现本次收购预期的利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整体战略的实施。

3. 本公司信托业务可能会由于受到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而产生风险

平安信托是经过规范后保留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为我国资本金最大的信托公司，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基础建设、房地产和证券市场，相关的行业风险均会影响到本公司信托业务的收益。此外，本公司信托业务的投资管理能力还会受到信托公司决策机制，投资管理的能力、经验，对所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的制约，倘若上述各方面因素限制导致了投资失误，将对本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信托业务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平安信托在运营中对信托产品从设计到清算的整个过程都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但仍存在着由于风险估计错误、行业监管变化等导致的产品设计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此外，出于安全性的考虑，目前我国对信托行业的监管体制较为严格，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的拓展。

4. 本公司证券业务可能会由于受到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产生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而证券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市场的低迷、对企业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时机的掌握不当或发行方案的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都有可能给平安证券带来证券包销的风险。

平安证券的自营业务所投资的证券资产面临着市场不景气或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导致的价值持续贬值或波动频繁的风险，并且我国证券市场不同交易品种之间关联性极强，市场的系统风险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加以规避。

经纪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整体景气程度和交易量，若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或证券买卖频率下降，将会对平安证券的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受托管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证券资产，若市场行情下跌且缺乏风险对冲产品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的信誉将受到损害，进而带来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与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行业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监管逐步放宽的阶段，外资保险公司逐步进入，新兴保险公司日益增加，原有市场主体不断扩张，导致市场的密度和深度稳步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尽管本公司目前是第二大寿险公司和第三大产险公司，且本公司在产品开发、定价、核保、理赔和分销网络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优势，但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的客户流失、市场份额的下降、保单获得成本的增加、营业费用的增加、利润率的降低、对优秀人才的争夺等因素都将是本公司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与此同时，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行业的竞争也日益激烈。一方面，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时间进程，我国金融业入世的过渡期即将结束，外资金融机构将全面参与到我国的金融市场竞争之中；另一方面，国内各金融行业飞速发展，各金融机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的银行、信托、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相关业务拓展、核心竞争力的构建等诸多方面都还有待加强，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 利率水平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作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与利率水平及其波动密切相关。

在利率下降期间，对于即将到期的各种投资需要用收益率较低的新投资来代替，此外，本公司的债务方为利用较低利率可能赎回或提前偿还债务，而收回的资金也需要以收益率较低的新投资来代替，因此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率将下降。

相反，在利率上升期间，投资收益率的上升将提高本公司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但可能会因保户寻求回报率较高的各种投资而使保单退保和减保增加，这一过程

可能导致现金从本公司的各种业务流出。这些现金流出可能要求本公司在资产价格由于市场利率的上升而下跌时出售投资资产，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亏损。

本公司在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对本公司寿险产品提供了较高的保证收益率（5%-9%）。由于中国国内市场利率过去几年来总体水平较低，上述寿险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计算保费中所使用的假设利率从而导致这些保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利差损）。未来若干年内，这些高定价利率保单的准备金将会持续增长并有可能给公司的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根据贴现率等于收益率或 12% 计算，不扣除持有所需偿付能力额度之成本，本公司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为 -212.63 亿元。利率的下降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率，增加利差损，从而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反，在利率上涨期间，本公司则可能无法及时用高收益的投资来代替现有的投资，却可能需要继续提供有相对较高保证投资收益率的产品，以便保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这同样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汇率的波动可能为本公司带来额外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公司目前持有相当部分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包括外币投资和银行外币业务等。随着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政策的逐步放宽，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将不断增长。同时，我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逐步推进的过程可能会带来汇率的较大幅度的波动，而目前可供选择的相关金融衍生产品较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会由此受到影响。2005 年本公司由于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约为 4.08 亿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如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施，本公司可能产生新的汇兑损失。

4. 监管政策和其它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的金融行业正处于一系列的完善和改革进程之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正处于不断完善和调整之中。尽管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将会有利于本公司的

持续、健康发展，但本公司存在由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指标变化，造成经营成本增加、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能力受到限制的风险，或者由于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某些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受到处罚或制裁的风险。

三、其它相关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的大部分领域，金融行业的稳定和发展同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息息相关。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将导致人们的消费需求升级，投资需求旺盛，带动保险、银行、证券、信托等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人们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金融行业普遍存在着较高的预期。但倘若某些趋势和事件的发生导致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低迷，各项基于中国经济良性发展的预期都将变得不具有参考性，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投资收益亦会受到影响，进而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曾多次采取措施抑制通货膨胀、调控部分增长过快的行业，此外，经济的增长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和经济环境自身的波动性，也会导致金融业发展速度放慢，继而直接影响到本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2. H股股价与A股股价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本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A股股价产生一定影响

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虽然在现行法律法规下，A股和H股之间不可相互转换或代替，但由于内在价值相同，同一公司在不同交易市场的股票价格必然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本公司A股股价将会受到H股股价波动的影响。且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放开，H股股价与A股股价的联动性可能将不断增强。

3. 本公司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本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地和主要业务范围在中国大陆的 H 股上市公司，在受到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同时，也受到香港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因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且本公司对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之处按照“从严”的原则执行，因此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息政策、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这些法律法规所造成的限制以及限制条件可能发生的变动，均可能对公司造成影响。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造成本公司所披露的基于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存在差异

为了满足不同市场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本公司需要按照内地和香港两地证券市场的规则，分别编制基于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报告。两地会计准则在一些会计科目的处理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保单获得成本的会计处理、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影响损益等方面。

上述差异的存在导致了本公司依照不同基准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所反映的本公司净利润额，2003 年分别为 21.06 亿元和 23.20 亿元，2004 年分别为 26.08 亿元和 31.16 亿元，2005 年分别为 33.38 亿元和 42.26 亿元，2006 年 1-9 月分别为 36.77 亿元和 53.17 亿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要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方法接近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国内外会计准则所导致的经营业绩的差异预计仍将继续存在。

5.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我国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之以往的会计准则有较大差异。同时，由于目前与新会计准则匹配的实施细则尚未全部出台，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的影响程度尚无法明确估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公司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H 股股票代码： 23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95,053,334 元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号码： 400-8866338

传真号码： 0755-82431029

互联网网址： www.pingan.com.cn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以《关于同意成立平安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113 号）批准成立，并于 1988 年 4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新企字 05716 号），注册名称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你公司更改名称的批复》（银复[1992]189 号）批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公司从一家地区性保险公司发展成全国性保险公司。1992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以《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的复函》（国办函[1992]93 号）批准公司办

理全国性的保险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中国平安成为全国三大综合性保险公司之一。

1992年11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加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2]505号）批准，公司在5个法人股东基础上开始增资工作。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在1993年12月17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参股方案的批复》（银复[1993]366号）批准公司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参股。由于增资期间清退不合格股东等原因导致股东调整，至1995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资的批复》（银复[1995]437号）正式批准了这次扩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5亿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57号）核准，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规范登记，国家工商总局于1997年1月16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231-6），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为进一步落实《保险法》关于分业经营的规定，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01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业经营改革的通知》（保监发[2001]197号）、2002年4月2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业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保监发[2002]32号），公司开始进行分业经营的工作。2002年10月28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98号）、《关于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0号）、《关于成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1号）批准了公司控股设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4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466,666,667元。

2004年6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228 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H 股 1,387,89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3 港元/股，其中增量发行 1,261,720,000 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126,172,000 股，同时公司 H 股发行前的 1,170,751,698 股外资股获准转换为 H 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95,053,334 股，其中 H 股为 2,558,643,698 股，占比 41.30%，内资股为 3,636,409,636 股，占比 58.70%。同年 6 月 24 日，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2318”。

（二）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拥有经营保险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关于本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海外（控股）等，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保险、信托、证券、银行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关于本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 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

1. 资产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经营保险等金融业务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

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投资、薪酬等管理体系。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处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兼职。

3.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健全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运作正常有序，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相关监管机构核发的各项业务许可证，依法独立从事许可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综上，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规范登记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平安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113号）批准成立，并于1988年4月22日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新企字05716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深圳蛇口社会保险公司持有51%的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49%的权益。

公司成立时，深圳蛇口社会保险公司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下属企业。后来深圳蛇口社会保险公司划归深圳市，但深圳蛇口社会保险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继续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持有。

2. 公司成立后增资情况

（1）1989年9月20日，该次增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平安保险公司吸收中远公司参股问题的报告》（（89）深人银复字第109号）批准，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占有公司权益总额的25%。1989年9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企法字00546号），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7,395万元。

（2）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1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平安保险公司增股的批复》（银金管[1991]36号）批准，公司增资引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占公司权益总额的14.91%。

（3）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于1992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平安职工合股基金”名义申请法人注册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263号）批准，公司于1992年增资引入的股东平安职工合股基金（即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获得法人地位。平安职工合股基金投入资本22,362,883.55元，占公司权益总额的10%。

（4）经公司于199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加资

本金的批复》(银复[1992]505号)批准,公司在5个法人股基础上开始增扩定向法人股工作。期间,公司于1993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原5个法人股东转增资本262,287,557元。增资扩股及规范工作持续了约4年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在1993年12月17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参股方案的批复》(银复[1993]366号)文批准公司吸收美国的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参股。高盛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于1994年分别通过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理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机构体制的通知》(银发[1994]177号)及《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机构体制的批复》(银复[1995]218号),本公司于1994年7月开始对下属的大连、广州、北京、上海、天津、青岛等六家分公司进行资产一体化改造(即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6家分公司吸收合并为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在当地入股上述六家分公司的股东转换为公司股东。截至1995年4月,公司完成资产一体化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金融机构的精神,公司于1992至1995年间清退不合格股东并退回认股款。1995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资的批复》(银复[1995]437号)文正式批准了这次扩股结果,公司股本增加到1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为54名。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公司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单位:元)	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66,809,271	17.79
2	中国工商银行(注1)	396,068,347	26.40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财政局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138,247,736	9.22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20,191,723	8.01
7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高盛有限合伙集团)	120,191,723	8.01
8	深圳市思特电子工程公司	6,828,399	0.46
9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7,100	0.11

10	深圳万吉达服装精品有限公司	580,414	0.04
11	深圳市宝安社会保险管理局（注2）	751,124	0.05
12	深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682,840	0.05
13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17,070,998	1.14
14	深圳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1,707,100	0.11
15	深圳航空城(东部)实业有限公司	12,741,793	0.85
16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8,399	0.45
17	深圳商报社	546,272	0.04
18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3,254	0.08
1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6,828,399	0.46
20	深圳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2,840	0.05
21	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	6,828,399	0.46
22	深圳光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6,272	0.04
23	深圳市自来水公司	1,707,100	0.11
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股份有限公司	1,126,686	0.08
25	广州穗证实业公司	1,019,139	0.07
26	番禺市金城实业总公司	580,414	0.04
27	增城中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3,550	0.06
28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3,414,200	0.23
29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	1,092,544	0.07
30	沈阳证券公司	563,343	0.04
31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546,272	0.04
32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行金店	959,732	0.06
33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321,656	0.15
34	金杯汽车大厦	546,272	0.04
35	沈阳液压机厂	546,272	0.04
36	沈阳建设投资公司	1,126,686	0.08
37	沈阳财政投资公司	955,976	0.06
38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	9,707,037	0.65
39	上海久事公司	3,347,253	0.22
40	天津市社会保险公司	3,347,255	0.22
41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1,673,629	0.11
42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公司	3,347,255	0.22
43	天津市汇源发展公司	3,347,255	0.22
44	北京市正阳实业发展总公司	1,673,627	0.11
4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673,627	0.11
4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3,627	0.11
47	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	8,615,833	0.57
48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9,188	0.15
49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2,209,188	0.15
50	青岛市财政局	8,368,135	0.56
5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3,347,253	0.22
52	广州市财政局	14,057,129	0.94

53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2,188	0.26
54	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	8,368,137	0.56
合计		1,500,000,000	100

注 1: 1996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工银函[1996]35 号文,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将下属的深圳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分行、天津市分行、青岛市分行、北京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等 6 家省市对平安的投资全部上收总行。

注 2: 1996 年, 根据深圳市委深发[1995]2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保险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深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深圳宝安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持有的平安股份统一由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持有。

(二) 公司规范登记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1. 公司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57 号)核准, 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 16 日, 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1231-6),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 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1) 1997 年增资

经公司 199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28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7]146 号)批准, 公司拟将股本从 15 亿股增扩至 25 亿股, 其中包括 2.8 亿股外资股。截至 1997 年 4 月 3 日, 除 2.8 亿外资股未能募到, 公司增扩的 7.2 亿内资股全部到位, 增资价格 1.76 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人民币 22.2 亿元。其中, 高盛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分别通过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10,430,175.23 美元, 各认购公司 49,162,868 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高盛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各持有公司 169,354,591 股。

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前		认购股数	增资后 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66,809,271	17.79	109,134,878	17.09%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73,288,029	11.55	70,881,225	11.10%
3	深圳市财政局	121,392,110	8.09	49,653,871	7.77%
4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138,247,736	9.22	56,548,447	8.85%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0,191,723	8.01	49,162,868	7.70%
6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0,191,723	8.01	49,162,868	7.70%
7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2,188	0.26	1,592,049	0.25%
8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269,558,894	12.25%
9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61,004,900	2.77%
10	佛山市财政局	0	0	3,300,000	0.15%
合计		—	—	720,000,000	

2001年9月30日,此次增资结果获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62号)批准。2002年10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公司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23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2亿元。

(2) 2002年增资

经公司2002年10月8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9月17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外资股份的批复》(保监复[2002]102号)批准,公司向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增发246,666,667股外资股。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向公司增资额为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966,320,000元,认购246,666,667股。2003年1月9日,此次增资结果获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3]8号)核准。2003年1月24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公司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23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6,666,667元。

(3) 2003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及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3]142 号）批准，公司按照 10 转 10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4,933,333,334 元。2003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公司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23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33,333,334 元。

（4）2004 年发行 H 股

经公司 200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228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H 股。2004 年 6 月，公司以每股港币 10.33 元的价格发行 1,387,892,000 股 H 股，包括 1,261,720,000 股新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 126,172,000 股，同时公司发行前 1,170,751,698 股外资股获准转换为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95,053,334 股，其中 H 股为 2,558,643,698 股，占总股本的 41.30%；内资股为 3,636,409,636 股，占总股本的 58.70%。2005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公司 H 股发行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231），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6,195,053,334 元。

（三）公司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转让及股东更名情况

1. 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1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利信珠宝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828,399	中国保监会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保监复[2000]13 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
2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市容奇镇容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707,100	
3	天津市社会保险中心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3,347,25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4	深圳市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光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97,727,960	中国保监会于2000年1月27日作出的保监复[2000]23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份的批复》
5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6	广州穗证实业公司			
7	番禺市金城实业总公司			
8	沈阳金杯汽车大厦			
9	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			
10	北京市正阳实业发展总公司			
11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容奇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682,840	中国保监会于2000年4月24日作出的保监复[2000]109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13	深圳尊荣集团有限公司			
14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15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6,200	
16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前）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	169,354,591	中国保监会于2000年9月30日作出的保监复[2000]264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
17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396,068,347	中国保监会于2000年11月23日作出的保监复[2000]354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18	深圳宝安光兴实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6,686	中国保监会于2000年12月26日作出的保监复[2000]422号《关于中国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
19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北京新源联动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563,343	中国保监会于2001年1 月9日作出的保监复 [2001]18号《关于中国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的批复》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富泰华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2,756,200	
21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 司	沈阳建设投资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1,126,686	中国保监会于2001年11 月29日作出的保监变审 [2001]75号《关于中国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
22	深圳航空城(东部) 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新源联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2,741,79 3	
23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	中国保监会于2001年11 月29日作出的保监变审 [2001]77号《关于中国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
2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 司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673,627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1 月15日作出的保监变审 [2002]4号《关于中国平 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 分股权转让的批复》
25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	北京新源联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707,037	
26	天津市汇源发展公 司	天津市开源经济发 展总公司	3,347,255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4 月10日出具的保监变审 [2002]34号《关于中国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的批复》
27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 理中心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3,347,255	
28	西安利信珠宝房地 产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公司	6,828,399	
29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57,12 9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5 月15日作出的保监变审 [2002]42号《关于中国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
30	摩氏实业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 斯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169,354, 591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5 月17日作出的保监变审 [2002]51号《关于中国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
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 有限公司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1 49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6 月19日作出的保监变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02]52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上海银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00,000	
32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73,629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12月26日作出的保监复[2002]163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33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	沈阳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2,544	
3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58,442	
		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10,812	
35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9,188	
36	增城中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853,550	
37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1,707,100	
38	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15,833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1月30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18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39	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4,666,667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3月10日作出的保监复[2003]53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0	佛山市财政局	湖北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5月13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61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41	顺德市容桂镇容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1,707,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42	顺德市容桂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682,840	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3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8,368,135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8月5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94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4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976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9月16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111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5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6月27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114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4,153,550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11月24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139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7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市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188	
48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045,981	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11月24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3]140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49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行金店	深圳市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59,732	
50	沈阳液压机厂		546,272	
5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	中国保监会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的保监发改[2004]55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52	深圳市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丰益投资有限公司	6,828,399	
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大连海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6,828,399	
54	天津市开源经济发展总公司	三水市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7,25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55	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平保发[2005]53号《关于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股东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56	弘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4,643,312	及平保发[2005]53号文件
57	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世纪和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60,000	平保发[2004]137号《关于报备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58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88	平保发[2004]152号《关于深圳市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两家股东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59	沈阳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2,185,088	平保发[2004]159号《关于沈阳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0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231,666	平保发[2005]55号《关于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1	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丰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平保发[2005]74号《关于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2	深圳万吉达服装精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捷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0,828	平保发[2005]76号《关于深圳万吉达服装精品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3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2,886	平保发[2005]101号《关于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4	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178	平保发[2005]107号《关于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5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39,730	平保发[2005]125号《关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报告》
66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平保发[2005]142号《关于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7	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平保发[2006]1号《关于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6,800,000	平保发[2006]63号《关于宝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盛信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平保发[2006]103号《关于宝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深圳市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平保发[2006]138号《关于宝华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股东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嘉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726,844	平保发[2006]138号《关于宝华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股东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69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31,631,306	中国保监会于2005年8月25日作出的保监发改[2005]745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82,297,973	
70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平保发[2006]138号《关于宝华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股东转让我公司股权的报告》
		深圳市名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宁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理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额（股）	依据文件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00	

注 1：根据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实施《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保险公司变更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下的股东，不再需要保监会审批，但应当向保监会备案。

注 2：原公司股东沈阳证券公司后改建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原公司股东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平安的股份划转给母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2. 股东更名

序号	变更前的股东名称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1	辽宁财政证券公司	辽宁东方证券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银保险[1998]95 号《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更名的批复》
2	深圳江南经济开发总公司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尊容集团有限公司	-
4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发实业有限公司	-
6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保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1]4 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的批复》
7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	顺德市容奇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顺德市容桂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
9	顺德市容奇镇容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顺德市容桂镇容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
10	北京新源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源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保监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1]75 号文件
11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	中国保监会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作出

	责任公司	司	的保监变审[2002]3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的批复》
12	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4月5日作出的保监变审[2002]23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的批复》
13	北京富泰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北京新源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15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监变审[2003]18号文件
16	湖北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局于2003年4月8日批准
17	沈阳信托投资公司	弘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工商局于2003年5月13日出具的《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
18	中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3年11月5日出具的《证明》
19	三水市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的《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
2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4]128号《关于我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更名的报告》、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
21	丰益投资有限公司	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4]146号《关于我公司股东丰益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报告》
22	上海银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商报社	深圳报业集团	
24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5]106号《关于我公司股东武汉开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的报告》
25	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5]114号《关于我公司股东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报告》
26	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6]14号《关于我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

			名的报告》
27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公司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6]44号《关于我公司股东中国天津外轮代理公司更名的报告》
28	北京丰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保发[2006]143号《关于我公司股东北京丰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报告》

(四) 历次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 1、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8月29日出具“验资报字（1988）第14号”《验资报告》；
- 2、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89年9月18日出具“深8909-105号”《验资报告》；
- 3、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9月16日出具“（96）验字第052号”《验资报告》；
- 4、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3日出具“验变[2002]26-A号”《验资报告》；
- 5、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26日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641号”《验资报告》；
- 6、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15日出具“深法威验字[2003]第1166号”《验资报告》；
- 7、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5]134号”《验资报告》。

(五) 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财政部于2004年2月16日以《财政部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4]14号）确认了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股份总数49.33亿股，其中国家股6.68亿股，占股份总数的13.54%；国有法人股3.98亿股，占股份总数的8.06%。

H股发行上市后，财政部于2005年7月7日以《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国有股减持结果的批复》（财金函[2005]117号），确认了本公司H股发行后17家国有股股东减持后的持股情况：国家股5.89亿股，占股份总数的9.51%；国有法人股3.51亿股，占股份总数的5.66%。

H股发行后，因有涉及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发生，公司国有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财政部于2006年12月6日以《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平安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批复》（财金函[2006]255号），确认了本公司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6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中国家股5.89亿股，占股份总数的9.51%；国有法人股3.68亿股，占股份总数的5.9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落实《保险法》关于“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于2001年12月5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业经营改革的通知》（保监发[2001]197号）通知公司开展分业改革。

公司于2002年2月20日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业经营实施方案；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业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2]32号），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产险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和寿险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分别以发起方式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于2002年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2年12月24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注册号为1000001003745号。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平安产险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6月11日出具了安验资[2002]0011号验资报告。

平安寿险于2002年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2年12月17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注册号为1000001003746号。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平安寿险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6月11日出具了安验资[2002]0010

号验资报告。

2002年10月28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98号）、《关于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0号）、《关于成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1号）批准了公司的分业结果。

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至此，发行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分业重组。

四、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 发起人

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6月26日以《关于确认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变更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4号）确认，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已设立多年，5家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已满三年，除新豪时投资外、原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转让。关于新豪时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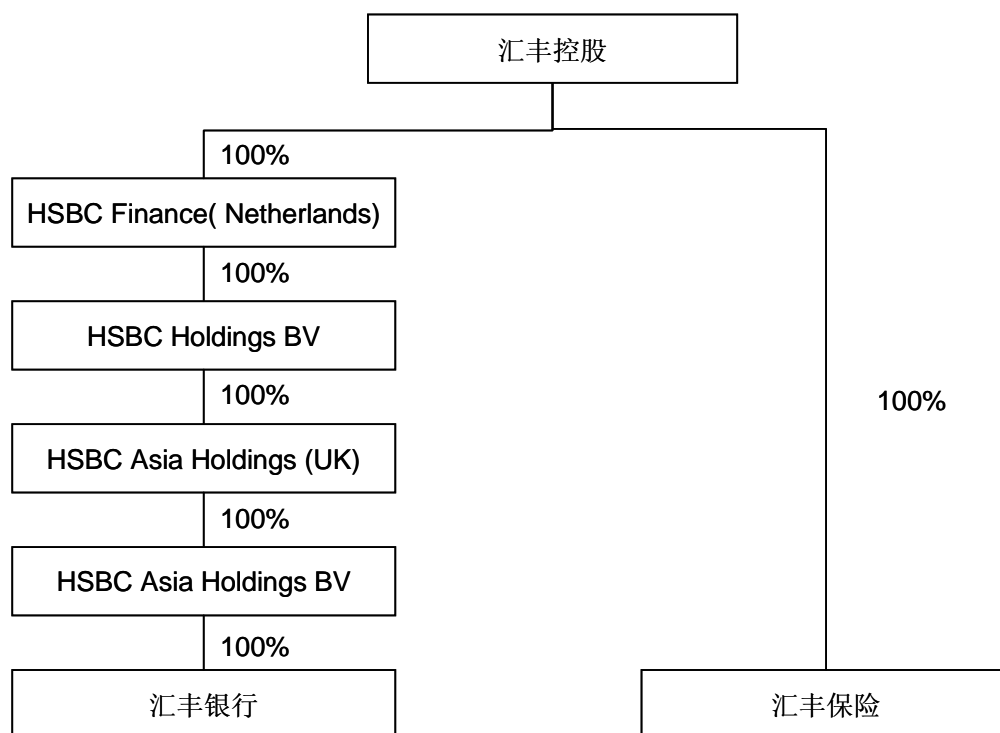
汇丰保险于1969年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英镑，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主要经营地：英国。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控股的保险业务。汇丰控股是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国际网络横跨全球76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超过9,500个，

涵盖欧洲、亚太区、美洲、中东和非洲。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保险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18,886,334 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99%。

汇丰银行于 1866 年 8 月 14 日(香港注册日期)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亿港元，实收资本为 224.94 亿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其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 2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600 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 5 个国家设有 20 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银行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13,929,279 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91%。

汇丰控股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2,815,613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90%。汇丰控股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百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782 百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汇丰控股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为超过 1.25 亿名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个人理财（包括消费融资）、工商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私人银行。

以上三家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深圳投资

深圳投资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博。经营范围为：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深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43,181,445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77%。

根据深圳市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德明审字[2006]A051”审计报告，深圳投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475,812,508.28元，净资产为13,794,862,152.01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220,094,239.35元。

3. 新豪时投资

(1) 新豪时投资概况

新豪时投资于1992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亿元，其中中国平安工会持有其95%的股权，景傲实业持有其5%的股权；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 楼，法定代表人为林丽君。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保险、金融信息、投资技术咨询；代理、委托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确认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变更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4 号）确认，新豪时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豪时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89,592,366 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9%。

根据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国安年审报字[2006]第 016 号”审计报告，新豪时投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6,588,964.74 元，净资产为 352,542,577.42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5,519,711.09 元。

（2）新豪时投资沿革

新豪时的前身是平安综合服务（平安职工合股基金）公司，即员工投资集合的前身，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以“平安职工合股基金”名义申请法人注册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3 号）批准设立，设立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 5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平安综合服务(平安职工合股基金)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1997 年 3 月 25 日，根据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改制立项的意见》（深规办[1997]35 号）改制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登记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股东为中国平安工会及深圳市正直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豪时投资 95%、5%的股权。2006 年 11 月，深圳市正直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新豪时投资 5%的股权转让给景傲实业，转让完成后，新豪时投资的股东变更为：中国平安工会、景傲实业，分别持有新豪时投资 95%、5%的股权。

（3）新豪时投资对本公司的投资参股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2 年 11 月 14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加

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2]505号）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2年12月31日以《关于同意以“平安职工合股基金”的名义申请法人注册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263号）批准，新豪时投资前身“平安综合服务（平安职工合股基金）公司”设立，并于1992年向本公司出资22,362,883.55元，占本公司股东权益的10%；1993年出资41,964,071.46元，认购本公司13,988,023.82股。此外，因1993年至1995年本公司资本转增及送红股，截至1995年12月31日，新豪时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为138,247,736股。

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28号），1996年12月新豪时投资出资99,525,266.72元，以1.76元/股认购本公司56,548,447股。

经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11月26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及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3]142号）批准，本公司按照10转10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豪时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获转增194,796,183股。

新豪时投资即员工投资权益投资本公司的上述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4月20日出具“深鹏所特字[2004]210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新豪时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92,366股，持股比例为6.29%。

4. 源信行

源信行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1568号5号楼301-305室，法定代表人为郭俭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北京恒丰永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裕昌隆工贸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收购、合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06年9月30日，源信行持有本公司股份380,0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

行前总股本的 6.13%。

源信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58,211,836.96 元，净资产为 1,658,189,483.88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5. 景傲实业

（1）景傲实业概况

景傲实业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平安证券工会及平安信托工会分别持有景傲实业 80%及 2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 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宋连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国安年审报字[2006]第 018 号”审计报告，景傲实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4,723,964.63 元，净资产为 364,933,526.21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7,814,374.94 元。

（2）员工持股集合持有景傲实业的情况

经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以《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1999]48 号）及《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1999]47 号）批准，平安证券工会受让深圳市傲实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傲实业 80%的股权；平安信托工会受让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傲实业 20%的股权。因两家工会委员会均属于中国平安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景傲实业自此即属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的集体参与者全资所有。

（3）景傲实业对本公司投资参股情况

2004 年 12 月，景傲实业受让江南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 331,117,788 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景傲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117,788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

(三) 海外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经中国保监会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外资股份的批复》（保监复[2002]102 号）批准，汇丰保险入股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汇丰保险持有本公司 618,886,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

根据本公司和汇丰保险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汇丰保险有权（但无义务），除其他事项外，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允许的方式与本公司在包括贷记卡和借记卡以及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服务领域就确定战略计划并建立战略联盟展开合作。上述权利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但若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法律法规仍不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双方谅解备忘录确定的业务，则在该种情况下上述终止日应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公司与汇丰保险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达成的《技术援助与服务协议》，汇丰保险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及以其认为合适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在多个领域的国际惯例方面的建议和指导，包括：内部稽核与合规性；有关保险产品和其他金融服务销售方面的代理人监督；银行保险安排；风险管理，包括核保和理赔管理及建立具成本效益的、健全的再保险计划。该协议有效期为 6 年（但汇丰保险于本公司的持股降至 6%或以下时，协议终止）。

(四) 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

本集团设立了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由参与员工认缴员工投资集合资金并获得单位权益，而由该投资集合分别通过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间接投资于本集团。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以中国平安工会委员会、平安证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分别受益拥有新豪时投资 100%的股权、景傲实业 100%的股权。因此，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受益拥有本集团现有股本总额的 11.63%。

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及其持股公司—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的设立批准程序及沿革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

1. 员工投资权益的运作方式和内部决策机制

中国平安工会、平安证券工会、平安信托工会分别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1999 年 6 月 23 日、1999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市总工会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并取得资格证。受员工投资权益持有人委托，代表权益持有人行使工会委员会持股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员工投资权益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设立了员工投资权益持有人代表大会和员工投资权益管理委员会，其运作和管理依据《平安员工投资权益管理办法》及《平安员工投资权益转让实施细则》。

员工投资权益持有人代表大会是员工投资权益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权益持有人代表由权益持有人选举产生，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议定和修改员工投资权益管理办法；审议批准员工投资权益管理委员会关于员工投资权益运作和管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员工投资权益的红利分配方案及亏损分摊方法；决定员工投资权益的增加和减少；审议批准员工投资权益的认购方案；选举产生权益管理委员会等事项。

权益管理委员会将其管理员工投资权益的执行职能全权委托给新豪时投资行使，具体负责员工投资集合的日常管理：负责召集、主持权益持有人代表大会；执行权益持有人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审查员工认购员工投资权益的资格；拟订员工投资权益的红利分配方案等事项。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权益持有人代表大会和权益管理委员会成员。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放弃被提名担任权益持有人代表大会或权益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权力。因此，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员工投资集合的消极投资者，不参与员工投资集合的决策过程。

员工投资集合的集体参与者通过权益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了三名非执行董事。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与本公司之间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有关表决权的安排。

2. 员工投资权益认购、转让或回购

员工投资集合的合格参与人员，包括对本集团做出重大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顾问、专职员工（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若干保险销售代理人。集合

参与人员有权购买的集合单位数额取决于其资历、工作年限以及对集团的贡献等多种因素。

权益持有人购买员工投资集合单位权益的价格由权益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投资集合的资产净值来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员工投资权益上年度末每单位账面净资产。员工投资集合的资产净值为新豪时投资资产净值与景傲实业资产净值之和。员工投资集合根据各参与人在员工投资集合中拥有的单位权益的比例向其分配员工投资集合从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获得的红利。权益持有人不再是本集团的员工或销售代理人时，可向有资格认购员工投资权益的人员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者由员工投资集合回购。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由协商，回购价格则为员工投资权益上年度末每单位账面净资产。

3. 员工投资权益份额持有情况

本公司员工投资集合权益单位之份额自 2001 年 10 月后，未再增加。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投资集合有 18,969 名权益持有人，共持有 430,619,411 份权益单位。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员工投资集合权益单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持有员工投资集合之权益份额(份)	占员工投资集合权益单位总额的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马明哲	4,743,600	1.10%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张子欣	500,000	0.12%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
孙建一	4,168,300	0.97%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窦文伟	5,000	0.00%	非执行董事
樊刚	502,080	0.12%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	992,800	0.23%	非执行董事
何实	836,160	0.19%	职工代表监事
胡杰	2,358,240	0.55%	职工代表监事
王文君	64,602	0.02%	职工代表监事
梁家驹	300,000	0.07%	常务副总经理
顾敏慎	300,000	0.07%	副总经理
任汇川	735,040	0.17%	副总经理
吴岳翰	300,000	0.07%	副总经理
王利平	1,721,520	0.40%	副总经理
陈克祥	1,373,040	0.32%	副总经理

罗世礼	300,000	0.07%	副总经理
合计	19,200,382	4.47%	—

(五) 江南实业的有关情况

1. 概况

江南实业于1992年9月9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广场B座8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君文。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江南实业的主要业务是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进行管理，不从事其它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江南实业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66,249,530.18元，净资产为514,050,516.74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356,482,926.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江南实业股东及实际持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利平和北京金裕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裕兴公司”）分别持有江南实业63.34%和36.66%股权。其中，王利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系受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委托持有江南实业股权。

2005年，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与本集团部分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委托持股及管理公约》，由王利平女士本人并代理全体委托人投资江南实业，从而间接拥有本集团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江南实业股权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实际持有江南实业的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马明哲	5.86%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张子欣	2.93%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
孙建一	3.83%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樊刚	0.44%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	0.12%	非执行董事

何实	0.35%	职工代表监事
Richard JACKSON	0.59%	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
顾敏慎	1.76%	副总经理
任汇川	1.41%	副总经理
吴岳翰	3.57%	副总经理
王利平	1.17%	副总经理
陈克祥	3.81%	副总经理
罗世礼	0.70%	副总经理
合计	26.54%	—

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委托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江南实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江南实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在公司章程的规范下运作。

江南实业董事会由吴君文、肖建军、吴小红、窦文伟、樊刚组成。其中窦文伟、樊刚为发行人董事，吴君文、肖建军、吴小红为发行人员工。江南实业监事会由谈辉、叶闯、褚冬黎组成，三位监事均为发行人员工。江南实业总理由吴君文担任。金裕兴公司未向江南实业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利平受托持股及江南实业委托王利平管理本公司股份情况

(1) 王利平受托持股情况

①2005年

2005年6月，因江南实业股东-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健康产业”)之关联公司以其直接持有的11,112,886股及通过江南实业间接持有的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担保，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取得的本金4.35亿元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经四方协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实业、健康产业及王利平(受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委托)达成了《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由江南实业受让健康产业关联公司所欠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王利平代健康产业向江南实业偿还其所还贷款，使江南实业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对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负债，同时，四方一致同意，健康产业将其持有的江南实

业 20.45% 的股权转让给王利平。

200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89 名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即：全体委托人）共同签署《委托持股及管理公约》，全体委托人委托王利平代理全体委托人持有江南实业股权，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

根据上述协议，受发行人部分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委托，王利平代健康产业承担对江南实业的负债，并因此受让健康产业所持江南实业 20.4526%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已经江南实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江南实业其他股东—景傲实业、金裕兴公司均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2006 年

2006 年，景傲实业将其持有的江南实业 42.8874% 和 26.2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利平和金裕兴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目前，王利平、金裕兴公司分别持有江南实业 63.34%、36.66%。

（2）江南实业与王利平委托管理股份

2005 年 10 月 19 日，江南实业与当时的全部三家股东—金裕兴公司、景傲实业及王利平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王利平在托管期间，享有江南实业所持本公司 108,112,886 股（现为 88,112,886 股）股份的管理权、受益权等权利。

上述安排属于江南实业与其股东或江南实业的股东之间关于江南实业财产权利的安排，不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

5. 江南实业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资的批复》（银复[1997]146 号）批准，江南实业认购本公司 269,558,894 股股份，占本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22.2 亿股的 12.14%。

经中国保监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批准，江南实业将所持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 239,558,8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9%。

经中国保监会 2002 年 9 月批准，本公司向汇丰保险增发 246,666,667 股外资股，因此，江南实业所持本公司 239,558,894 股股份占本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2,466,666,667 股的比例变更为 9.71%。

经中国保监会 2003 年 11 月批准，本公司按照 10 转 10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江南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转增为 479,117,788 股、持股比例仍为 9.71%。

经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04 年 6 月公开发行 H 股。发行后，江南实业所持本公司 479,117,78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6,195,053,334 股的 7.73%。

2004 年 12 月，江南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 331,117,788 股转让给景傲实业。转让后，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 14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9%。

2005 年 6 月，江南实业受让健康产业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即 11,112,886 股。受让后，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加到 159,112,886 股、持股比例为 2.57%。

2006 年 11 月，江南实业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分别向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50 万股、向深圳市名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 500 万股、向上海宁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50 万股、向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 500 万股、向深圳市理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00 万股、向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00 万股。转让后，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39,112,886 股，持股比例为 2.2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112,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195,053,334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A股	3,636,409,636	58.70	4,786,409,636	65.17
其中:本次发行A股	—	—	1,150,000,000	15.66
H股	2,558,643,698	41.30	2,558,643,698	34.83
合计	6,195,053,334	100	7,345,053,334	1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类别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FLS)	618,886,334	H股	24.19	9.99
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FLS)	613,929,279	H股	23.99	9.91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543,181,445	内资股	14.94	8.77
4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内资股	10.71	6.29
5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内资股	10.45	6.13
6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88	内资股	9.11	5.34
7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LS)	301,585,684	内资股	8.29	4.87
8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内资股	5.50	3.23
9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5,455,920	内资股	5.37	3.16
10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	内资股	4.84	2.84
合计		3,749,748,816	—	—	60.53

注:上表中股东性质含义为:

SS: 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SLS: 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FLS: 境外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类别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CHAN MING HUNG	150,000	H股	0.0059	0.0024
2	KONG YIU MAN SIMON	150,000	H股	0.0059	0.0024
3	CHOW KIM SIN	100,000	H股	0.0039	0.0016
4	TAM WING FAN	100,000	H股	0.0039	0.0016

5	WONG LEUNG SAU HING	100,000	H 股	0.0039	0.0016
6	WU WAI KUEN ALBERT	100,000	H 股	0.0039	0.0016
7	YAM KAM MING	100,000	H 股	0.0039	0.0016
8	LO CHI HANG	86,000	H 股	0.0034	0.0014
9	CHIM CHUN HOP	50,000	H 股	0.0020	0.0008
10	LEE FUNG MEI	50,000	H 股	0.0020	0.0008
合 计		986,000		0.0385	0.0159

上述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 H 股流通股股东，且均未在本公司任职。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类别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0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543,181,445	14.94%	8.77%	国家股
02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10.71%	6.29%	境内法人股
0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10.45%	6.13%	境内法人股
04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88	9.11%	5.34%	境内法人股
05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LS)	301,585,684	8.29%	4.87%	国有法人股
06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0%	3.23%	境内法人股
0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5,455,920	5.37%	3.16%	境内法人股
08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	4.84%	2.84%	境内法人股
09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6,800,000	4.59%	2.69%	境内法人股
10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3.83%	2.25%	境内法人股
11	广东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3.66%	2.15%	境内法人股
12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13,800,000	3.13%	1.84%	境内法人股
13	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80,000	2.25%	1.32%	境内法人股
14	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888,464	1.40%	0.82%	境内法人股
15	盛信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37%	0.81%	境内法人股
16	深圳市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37%	0.81%	境内法人股
17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24%	0.73%	境内法人股
18	天津市世纪和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60,000	1.10%	0.65%	境内法人股
1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24,785,317	0.68%	0.40%	国家股
20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0.63%	0.37%	境内法人股
21	嘉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726,844	0.57%	0.33%	境内法人股

2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LS)	17,000,000	0.47%	0.27%	国有法人股
23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SLS)	14,754,569	0.41%	0.24%	国有法人股
24	大连海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3,656,798	0.38%	0.22%	境内法人股
25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3,656,798	0.38%	0.22%	境内法人股
26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36%	0.21%	境内法人股
2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S)	12,039,730	0.33%	0.19%	国家股
28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SS)	8,852,747	0.24%	0.14%	国家股
29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8,307,100	0.23%	0.13%	境内法人股
30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16%	0.10%	境内法人股
31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SLS)	5,901,829	0.16%	0.10%	国有法人股
32	上海久事公司 (SLS)	5,901,826	0.16%	0.10%	国有法人股
33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SLS)	5,901,826	0.16%	0.10%	国有法人股
34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2,400	0.15%	0.09%	境内法人股
35	深圳市名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0.14%	0.08%	境内法人股
36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0.14%	0.08%	境内法人股
37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4,779,880	0.13%	0.08%	境内法人股
38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4,643,312	0.13%	0.08%	境内法人股
39	深圳市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12,008	0.08%	0.05%	境内法人股
4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SLS)	3,009,933	0.08%	0.05%	国有法人股
41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LS)	2,950,914	0.08%	0.05%	国有法人股
42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SLS)	2,950,914	0.08%	0.05%	国有法人股
43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S)	2,648,740	0.07%	0.04%	国有法人股
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526,508	0.07%	0.04%	境内法人股
45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07%	0.04%	境内法人股
46	深圳市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2,185,088	0.06%	0.04%	境内法人股
4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SLS)	1,986,556	0.05%	0.03%	国有法人股
48	沈阳建设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LS)	1,986,556	0.05%	0.03%	国有法人股
49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316,000	0.04%	0.02%	境内法人股
50	深圳市万捷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0,828	0.03%	0.02%	境内法人股
51	深圳市理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3%	0.02%	境内法人股
52	深圳报业集团 (SLS)	963,178	0.03%	0.02%	国有法人股
53	上海宁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1%	0.01%	境内法人股
	合 计	3,636,409,636	100.00%	58.70%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汇丰保险、汇丰银行同受汇丰控股的控制而形成关联，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的股份。

2、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与江南实业之间因实际出资人存在重叠而形成关联，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8%的股份。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因存在控制关系而形成关联，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96%的股份。

4、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因存在出资关系而形成关联，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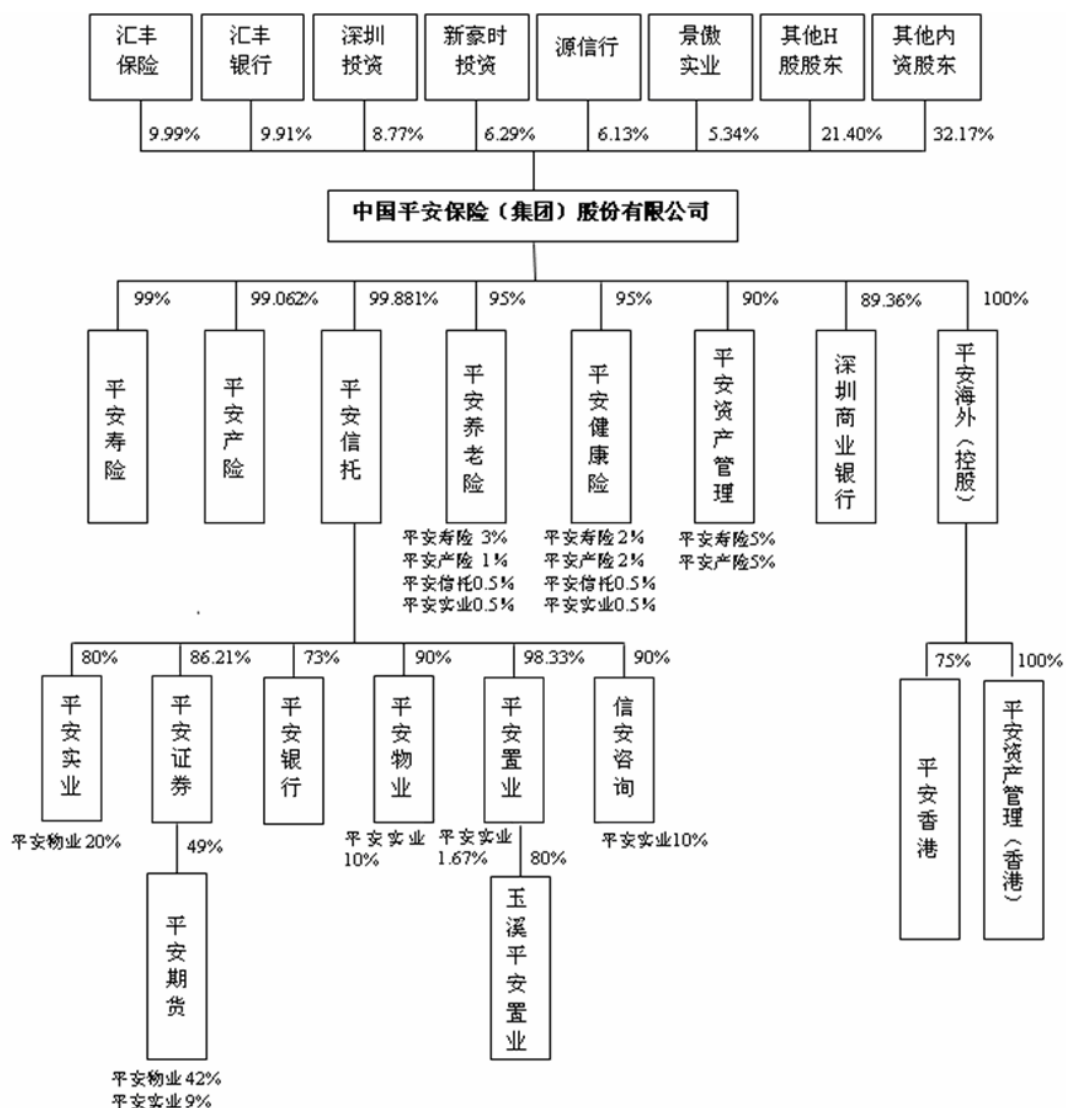
5、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世纪和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存在出资关系而形成关联，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公司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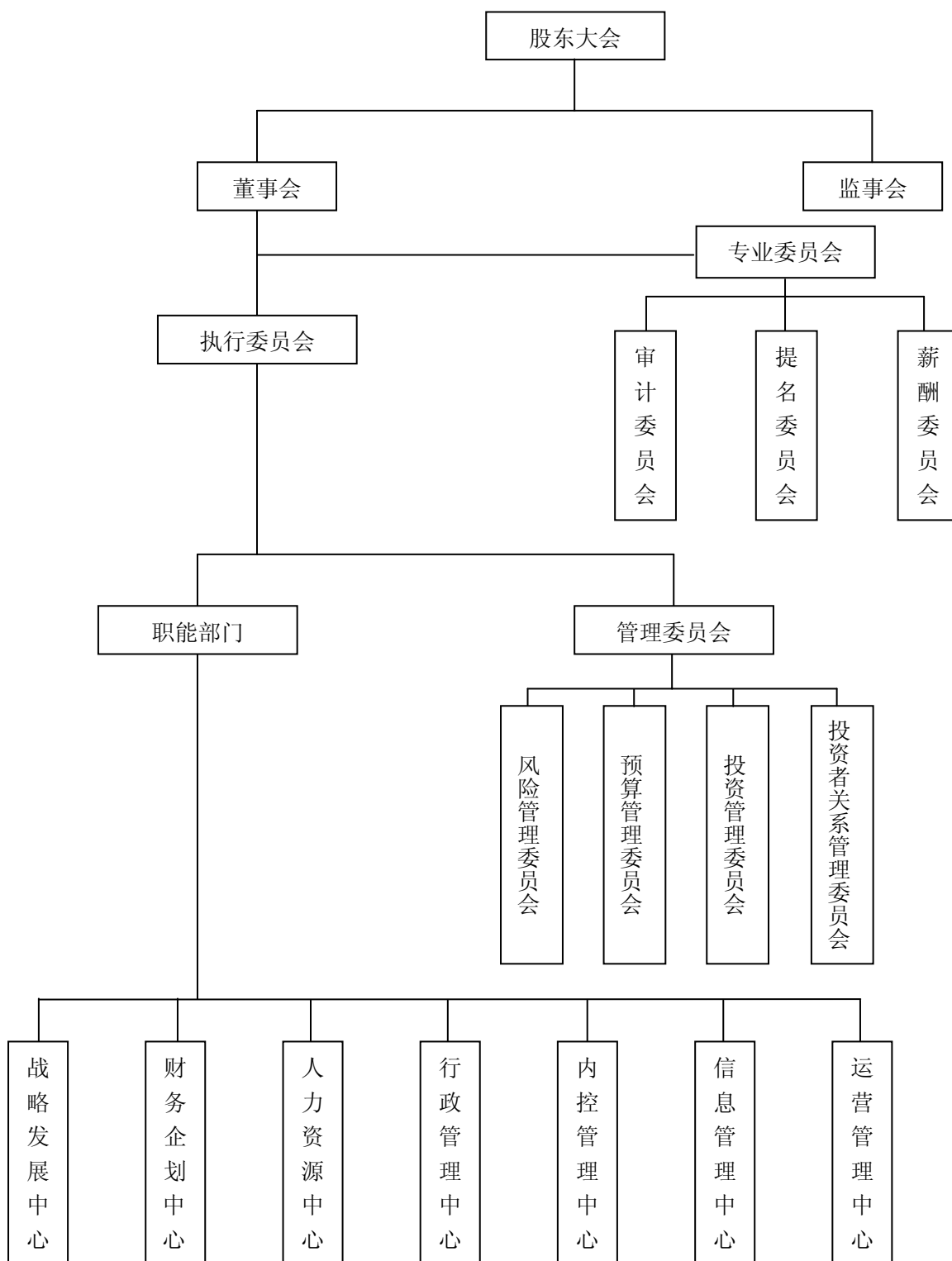
六、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管理架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三)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战略发展中心	制订集团长期战略；推动集团重大变革；整合集团相关市场职能，含客户、产品、渠道、行销品牌等
2	财务企划中心	制订公司三年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监控集团经营目标的执行；依据投入产出模型，合理分配资源；确定预算、财务管理、资金、采购等相关政策/标准，并监控政策执行；集中资金管理及采购管理
3	人力资源中心	推动树立绩效与价值导向的文化；建立人力投产模型，合理分配人力资源；确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绩效、薪酬、人员发展、培训等相关政策/标准，并监控政策执行；提供集中的员工服务支持平台
4	行政管理中心	塑造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推进公司品牌建设；进行重大外部关系维护；建立公司行政、后勤等事务的运作规范，并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5	内控管理中心	确定合规经营、风险管理及内控监督的政策/标准，保证政策合规，降低经营风险；提供集中的审计服务平台
6	信息管理中心	规划并建立领先的 IT 系统，促进业务发展与公司管理运营；监控信息系统设备及信息安全；进行集中的系统开发、系统维护及设备维护
7	运营管理中心	规划集团整体后援运营体系，提升全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质量；确定运营作业相关政策/标准；提供集中的运营作业服务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共有 18 家，其中境内 15 家，境外 3 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时，对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期货、平安实业、平安物业、平安置业。

1.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法定

代表人为梁家驹。本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份，深圳投资等其他 15 家公司合计持有其 1% 的股份。

平安寿险营业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寿险总资产为 2,508.19 亿元，净资产为 104.65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8.40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寿险总资产为 2,863.02 亿元，净资产为 89.60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9.03 亿元。

2. 平安产险

平安产险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实凡。本公司持有平安产险 99.062% 的股份，新豪时投资、深圳投资等 15 家公司合计持有其余股份。

平安产险营业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产险总资产为 141.12 亿元，净资产为 22.86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91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产险总资产为 186.45 亿元，净资产为 22.94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5.84 亿元。

3. 平安信托

平安信托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于 198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成立；199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公司收购了该公司。平安信托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注册资本为 4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童恺。本公司持有其 99.881% 的股份，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余股份。

平安信托的营业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进行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上述业务含外币业务；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贷款方式运用所有者权益项下依照规定可以运用的资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信托总资产为 75.29 亿元，净资产为 42.93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45 亿元（含平安信托根据权益法分享的子公司净利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信托总资产为 119.42 亿元，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45.17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23 亿元（含平安信托根据权益法分享的子公司净利润）。

4.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黎成。平安信托持有其 86.21% 的股份，新豪时投资持有其 9.9% 的股份，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67% 的股份，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67% 的股份，沈阳市建设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0.5556% 的股份。

平安证券营业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总资产为 36.81 亿元，净资产为 14.41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6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总资产为 65.37 亿元，净资产为 16.34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94 亿元。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原名福建亚洲银行，于 1993 年 1 月 8 日成立。2003 年 9 月 29 日，平安信托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平安信托收购中国银行在福建亚洲银行中 50% 的权益。此后，平安信托又增持福建亚洲银行 23% 的权益。2004 年 2 月 19 日，福建亚洲银行更名为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平安信托拥有 73% 股权的子公司。目前，平安银行注册资本 6.1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光中，平安信托持有其 73% 的股权，汇丰银行持有其 27% 的股权。

平安银行的营业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总资产为 11.17 亿元，净资产为 4.98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银行总资产为 15.59 亿元，净资产为 6.91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3 亿元。

6.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永茂。平安养老险由本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实业分别持有 95%、3%、1%、0.5%、0.5% 的权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养老险总资产为 2.96 亿元，净资产为 2.93 亿元；2005 年净亏损 0.07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养老险总资产为 2.94 亿元，净资产为 2.91 亿元；2006 年 1-9 月净亏损 0.02 亿元。

保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1416 号），同意公司将平安人寿的团销队伍和销售网络一次性整体剥离至平安养老险，并在现有团销机构布局的基础上设立平安养老险北京等 35 个分公司、鸡西等 127 个中心支公司；将平安人寿的团险业务分步转移至平安养老险；平安养老险营业范围相应调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

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平安健康险

平安健康险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堂。平安健康险由本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实业分别持有 95%、2%、2%、0.5%、0.5% 的权益。

平安健康险营业范围为：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健康险总资产为 5.03 亿元，净资产为 5.01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健康险总资产为 5.04 亿元，净资产为 5.01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004 亿元。

8.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贤。平安资产管理由本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分别持有 90%、5%、5% 的权益。

平安资产管理营业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总资产为 2.14 亿元，净资产为 2.05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资产管理总资产为 2.17 亿元，净资产为 2.10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

9.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港币 55,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549,999 股，平安信托持有其 1 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海外（控股）总资产为 1.10 亿元，净资产为 0.94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海外（控股）总资产为 0.91 亿元，净资产为 0.90 亿元；2006 年 1-9 月净亏损 0.03 亿元。

10. 平安香港

平安香港于 1976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港币 8,0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持有其 75% 的股份，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份。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香港总资产为 1.67 亿元，净资产为 1.21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香港总资产为 1.77 亿元，净资产为 1.21 亿元；2006 年 1-9 月净亏损 0.002 亿元。

11.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于 2006 年 5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港币 2,500 万元，为平安海外（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总资产为 0.22 亿元，净资产为 0.22 亿元；2006 年 5-9 月净亏损 0.04 亿元。

12. 平安期货

平安期货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五华。平安期货由平安证券、平安物业、平安实业分别持有 49%、42%、9% 的股权。

平安期货营业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期货总资产为 0.83 亿元，净资产为 0.46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02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期货总资产为 1.74 亿元，净资产为 0.46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04 亿元。

13. 平安实业

平安实业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克祥。平安信托、平安物业分别持有平安实业 80%、20%的股权。

平安实业营业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实业总资产为 0.72 亿元，净资产为 0.71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实业总资产为 0.72 亿元，净资产为 0.71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02 亿元。

14. 平安物业

平安物业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克祥。平安物业由平安信托、平安实业分别持有 90%、10%的股权。

平安物业营业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物业总资产为 0.82 亿元，净资产为 0.69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物业总资产为 0.82 亿元，净资产为 0.73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4 亿元。

15. 平安置业

平安置业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成立。平安置业由平安信托、平安实业分别持有 98.33%、1.67%的权益。

平安置业营业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置业总资产为 3.04 亿元，净资产为 3.03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3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置业总资产为 3.11 亿元，净资产为 3.11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8 亿元。

16. 信安咨询

信安咨询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为建。平安信托、平安实业分别持有信安咨询 90%、10%的股权。

信安咨询营业范围为：投资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信安咨询总资产为 0.03 亿元,净资产为 0.03 亿元;2005 年净亏损 0.002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信安咨询总资产为 0.04 亿元,净资产为 0.04 亿元;200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17. 玉溪平安置业

玉溪平安置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成立。平安置业、泛华置业(玉溪)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玉溪平安置业 80%、20%的股权。

玉溪平安置业的营业范围为:自有物业出租、经营、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国内商业(服装、鞋、皮具、化妆品、钟表、电器、通讯产品)、珠宝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18. 深圳商业银行

(1) 深圳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深圳商业银行于 1995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本次重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55.02 亿元。目前,本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 89.36%的股份,其余股份由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哲。

深圳商业银行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监管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深圳商业银行原名为“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在原深圳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1995 年 8 月 3 日,深圳商业

银行正式改制为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将原深圳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直接改组为深圳商业银行的直属支行。

1998 年 3 月 26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批复，深圳商业银行更为现名。

（2）本公司收购深圳商业银行的情况

中国保监会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90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投资深圳商业银行的股份。

200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投资、深圳市财政局、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单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前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商业银行 10.08 亿股股份，占深圳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63%。本公司承诺在五年期间内对该等收购股份保持实际控制权，除因本公司内部重组外，不会转让该等股份。

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商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深圳商业银行新发行的 39.02 亿股股份，本次认购新发行股份完成后，深圳商业银行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55.02 亿元，本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股份的比例上升至 89.24%。此外，作为深圳商业银行重组的一部分，深圳市财政局于同日与深圳商业银行签订了《资产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深圳市财政局以 10.08 亿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商业银行原账面值 10.08 亿元的不良资产。

深圳商业银行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定向增发股份及出售资产的事项。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深圳市商业银行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39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认购事项。

深圳商业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

了董事会，本公司向深圳商业银行提名了7名非独立董事，该等候选人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当选。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此外，公司自其他股东处受让深圳商业银行股份6,611,320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深圳商业银行已完成新增股份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深圳商业银行股份转让、增资及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49.17亿股，占深圳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89.36%。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48,286人，其中包括在境外机构（含港澳台）任职的员工34人，其专业、学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名）	比例（%）
保险业务系列	41,849	86.67
投资业务系列	1,939	4.02
银行业务系列	185	0.38
其他	4,313	8.93
合计	48,286	100

2. 学历结构

学历构成	人数（名）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522	3.15
本科	16,833	34.86
专科	18,061	37.40
其他	11,870	24.58
合计	48,286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名）	比例（%）
30岁以下	22,366	46.32
31~40岁	19,069	39.49

年龄段	人数（名）	比例（%）
41~50岁	5,888	12.19
51~60岁	853	1.77
60岁以上	110	0.23
合计	48,286	100

（二）员工福利保障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国内机构在职员工提供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住房补贴，按照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单位应缴费用。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平安退休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并向全体员工提供由一系列商业保险构成的员工综合保障计划。

1. 养老保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根据公司的有关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还依照职务级别对符合相应工作年限的员工购买《平安退休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为该类员工退休后增加新的保障。

2. 医疗保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对于不符合参加当地医疗保险条件的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公司规定给予一定医疗费报销。

3. 失业保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失业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

费用。

4. 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加各地方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

5. 员工综合保障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除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社会保险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员工建立了综合保障计划。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均可享受计划中的各项保障，所需费用由公司全额承担。

根据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保人）通过投保一系列的商业保险为员工（被保险人）提供包括医疗保障、重大疾病保障、身故保障、残疾保障及意外保障等在内的保障。其中，根据医疗保障计划，员工可报销一定额度的医疗费用、可按照实际住院的天数获得住院津贴；根据重大疾病保障计划，员工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根据身故保障计划，员工可获得一定额度的身故保险金。

八、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H 股发行时股东承诺

2004年6月公司发行H股时，经中国保监会以《中国保监会关于平保集团外资股东持有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H股问题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61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号）批准，公司外资股股东所持非上市外资股1,170,751,698股均转换为H股。为此，公司股东高盛公司、摩根·士丹利均同意在H股上市后一年内不出售各自所转换的H股；汇丰保险、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均同意在H股上市后三年内不出售各自所转换的H股。

2005年8月25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745号），批准汇丰银行受让高盛持有的331,631,306股股份和摩根·士丹利持有的282,297,973股股份。受让后，汇丰银行

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13,929,279 股，持股比例为 9.91%。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高盛、摩根·士丹利于 2005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与汇丰银行，不违反其在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自 H 股上市至今，汇丰保险、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未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 A 股发行前股东持股限制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新豪时投资、景傲实业、江南实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经营深圳市范围内的财产保险业务；1992 年经营区域扩展至全国；1994 年进入人身保险市场；1996 年开始正式经营证券和信托业务，同年开始保险业务的海外经营。2002 年，根据保险业分业经营的要求，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分别经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2003 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公司；同年，本公司收购了福建亚洲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正式进入银行业。2004 年至 2005 年设立了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和平安资产管理，以实现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的专业化经营以及保险资产的专业化管理。2006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深圳商业银行，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充本公司的商业银行业务资源。

经过 18 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从一家地方性财产保险公司，发展成为经营区域覆盖全国，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以统一品牌向客户提供包括保险、银行、证券、信托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全国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拥有约 20 万名寿险营销员及超过 4 万名正式雇员，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 3,000 多个，向 3,00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约 200 万名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2005 年，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716.09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588.49 亿元，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27.60 亿元。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按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三大产险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保险行业。未来，本公司将利用多渠道的优势，以保险、银行和资产管理为三大业务核心，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二、 保险行业基本情况

（一） 保险的主要类别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对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

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

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

1.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寿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

(1) 寿险

寿险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生存到保险期满为保险给付条件的保险。按照产品类型，寿险一般包括传统非分红型寿险、传统分红型寿险、非传统型人寿保险等。

①传统非分红型寿险

- **非分红型终身人寿保险：**终身人寿保险是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只要向保险公司按规定交纳保险费，则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无论何时死亡，保险公司都需给付保险金。终身人寿保单具有储蓄的性质，在保单生效一定时期后即具有现金价值，若保单持有人中途退保可获得一定数额的退保金。
- **非分红型定期人寿保险：**定期人寿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寿保险。定期人寿保险不具备储蓄性质，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合同到期终止，保险公司不给付保险金，也不退还保费。
- **非分红型两全人寿保险：**两全人寿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单规定的保险期内死亡或期满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一种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公司给付受益人约定数额的死亡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被保险人得到约定数额的生存保险金。

- **非分红型递延年金：**递延年金是指保单持有人在一定累计期间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保单持有人在达到领取年金的年龄时获得一次性给付或者从达到领取年金年龄时到持有人死亡期间，按年获得给付。如果持有人在达到领取年金年龄之前死亡，则保险公司进行一次性给付。

②传统分红型寿险：

传统分红型寿险是指除提供传统非分红型保险产品的赔付外，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与传统非分红型产品相比，分红型产品增加了分红功能。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该分红型产品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③非传统型人寿保险

- **投资连结型人寿保险：**投资连结保险是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中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保单持有人在购买保险产品时，部分保费用于对被保险人的传统风险保障，部分保费则进入了独立投资账户进行运用。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保障的同时，还可获得投资收益。投资连结型保险与传统寿险产品的区别是该产品将投资风险转移给客户，保险公司收取投资账户的管理费用。
- **万能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缴费灵活、保险金额可调整的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在交纳一定量的首期保费之后，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交纳任何数量的保费，只要保证保单的现金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的相关费用，甚至可以不再缴费。此外，保单持有人可以提高保险金额，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降低保险金额。

(2)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疾为保险给付条件的一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仅限于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残疾，由于其它原因（如疾病、生育）等引起的伤残、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单独承保的意外伤害保险的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一年。

(3)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2.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企业或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多个险种。

财产保险的主要类别包括：

- 企业或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公司承保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险种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
- 运输工具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 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货物运输过程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
- 农业保险：保险公司承保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
- 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险种，主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
- 保证保险：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担保，如果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权利人可向保险公司索赔获得赔偿。

(二) 中国保险市场概况

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 Sigma 报告（2006 年第 5 期），2005 年全世界保费收入达到 34,260 亿美元，其中人寿保险为 19,740 亿美元，非寿险（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为 14,520 亿美元。保费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实际增

长幅度为 2.5%，人寿保险增长的幅度为 3.9%，非人寿险为 0.6%。

就总保费而言，中国保险市场是亚洲第三大保险市场，仅次于日本和韩国，是世界第十一大保险市场，同时也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2005 年中国保险行业保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增长水平远高于全球行业增长速度。

下表为 2005 年中国和部分欧美及亚洲国家和地区一些相关的经济与保费数据：

市场	经济指标			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 (3)		
	国内生产总值 (十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年增长率	保费 (十亿美元)	保险 深度(1)	保险 密度(2) (美元)	保费 (十亿美元)	保险 深度(1)	保险 密度(2) (美元)
中国	2,226	1,715	9.9%	39.6	1.8%	30.5	20.5	0.9%	15.8
美国	12,487	42,343	3.5%	517.1	4.1%	1,753.2	625.8	5.0%	2,122.0
日本	4,521	35,542	2.7%	376.0	8.3%	2,956.3	100.5	2.2%	790.4
德国	2,808	33,995	0.9%	90.2	3.1%	1,042.1	107.0	3.7%	1,268.4
法国	2,101	34,958	1.4%	154.1	7.1%	2,474.6	68.2	3.1%	1,093.9
韩国	809	16,646	4.0%	58.8	7.3%	1,210.6	24.1	3.0%	495.5
印度	798	723	7.7%	20.2	2.5%	18.3	4.8	0.6%	4.4
台湾	347	15,219	4.1%	38.8	11.2%	1,699.1	10.2	2.9%	446.4
瑞士	367	49,595	1.9%	22.7	6.2%	3,078.1	18.3	5.0%	2,480.3
香港	178	25,797	7.3%	15.3	8.6%	2,213.2	2.3	1.3%	331.7

(1) 保险深度指保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2) 保险密度指人均保费；

(3) 在非人寿保险中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资料来源：瑞士再保险公司 Sigma 报告。

从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来看，中国与美国、欧洲以及亚洲某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相比，渗透率仍然较低。2005 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保险深度仅为 1.8% 和 0.9%，保险密度仅为 30.5 美元和 15.8 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指标，显示了中国保险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保险市场在过去的几年中增长迅速，2000 年至 2005 年的保费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5.1%，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2005 年全国实现保费收入 4,928.4 亿元，其中人身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3,644.9 亿元，约占总保费收入的四分之三，财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283.5 亿元，约占总保费收入的四分之一。

下表为 2000-2005 年全国保险行业历年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保费收入（亿元）	1,609	2,116	3,048	3,849	4,323	4,928
增长率（%）	11.4	31.5	44.1	26.3	12.3	14.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05 年，保费收入排名前 5 位的地区为北京、江苏、广东、上海、山东，保费收入分别为 498.24 亿元、437.34 亿元、392.84 亿元、333.63 亿元、291.23 亿元，上述五个地区的保费收入合计为 1,953.28 亿元，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39.6%。

2005 年，中国保险业支付赔款和给付 1,13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

截至 2005 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 14,31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357.2 亿元。债券投资占整个保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首次超过银行存款的比例，达到 52.3%，保险机构已经成为债券市场的第二大机构投资者。同时保险公司还作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和股票，截至 2005 年底，保险公司直接和间接投资股票市场达到 845.6 亿元。

2005 年，全国人身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3,644.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0%。

下表为 人身险公司历年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保费收入（亿元）	1,003	1,425	2,275	2,983	3,198	3,645
增长率（%）	13.3	42.1	59.7	31.1	7.2	14.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05 年全国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 1,283.5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1%。下表为财产险公司历年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保费收入（亿元）	606	691	773	866	1,125	1,284
增长率（%）	8.4	14.0	11.9	12.0	30.0	14.1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三）行业发展趋势

1. 集团化经营

2002 年《保险法》的修订为保险公司的集团化经营扫清了法律障碍。保险

公司可以通过组建控股或集团公司，下设财产保险子公司、寿险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代理子公司等实现集团化经营。近年来，包括本公司、中国人寿等多家保险公司均成立了集团公司。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 6 家。

2. 资产管理专业化

从 2003 年开始，陆续有多家保险公司、保险及控股公司申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管理保险资金的金融机构。根据统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约占保险资金运用总量的 77.7%，保险资金专业化管理的框架已经逐步形成。

3. 市场体系逐步完善

近年来，除传统的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外，还出现了养老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等专业化保险公司，保险市场体系更加完善。

4. 保险投资渠道多元化

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逐步放开保险公司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限制。除投资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外，经批准后，保险公司还可投资基础建设项目和商业银行，并可在海外进行投资。保险投资渠道的多元化提升了保险资金的收益性和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但同时也对保险公司提高投资效率，控制投资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高

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国稳步开放国内保险市场。外资公司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由 2000 年的 13 家增至 2005 年的 40 家，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达到 22 家。外资保险公司的增加一方面加剧了国内保险行业的竞争，另一方面也促进了保险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经济高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加，也带来了企业资产的大幅度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一方面促进了人们在人身保险产品方面的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机动车保有量和家庭财产，从而带动了机动车辆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企业资产的增加促进了对于企业财产保险的需求。因此，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是保险公司增加保费收入的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十一五”期间，我国提出了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经济预期增长速度将保持在年均7.5%左右，经济总量、投资规模和进出口的扩大，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保险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 人口结构变化

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2000年中国人口中6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不到7%，预计到2015年，该比例将增长到9%左右，2025年达到约12%。人口老龄化以及家庭小型化趋势的加剧，使得养老和医疗保障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也为商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3. 储蓄习惯的调整

中国传统的储蓄率较高。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人们保险意识的增强，除继续增加储蓄外，越来越多的人将投资具有储蓄性质和投资性质的保险产品作为储蓄的替代品。

4. 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体现了国家对于保险业加速发展的支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2010年全国保险业务收入争取比2005年翻一番，突破1万亿元，保险深度达到4%，保险密度达到750元，保险业管理的总资产达到5万亿元以上。

5. 市场监管

随着市场监管水平的提高以及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 保险企业越来越注重规范经营, 控制经营风险, 市场秩序日趋规范, 为保险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6. 技术因素

保险产品的开发与供给, 是以风险处理技术的发展为前提的。近年来保险企业逐渐学习国际市场的先进经验, 提高技术水平, 开发了包括万能险在内的多个新险种。

7. WTO的影响

根据中国加入 WTO, 中国逐步放宽外资在保险公司持股、地域、业务范围等方面的限制。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一方面加剧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竞争, 另一方面也为中国保险市场带来了先进的理念、技术, 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水平。

三、行业监管情况

(一) 行业监管部门

保险行业监管机构为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监会成立以前,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保险行业的监管部门。1998年11月18日, 中国保监会成立, 取代了中国人民银行对于保险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 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本公司下属平安信托、平安银行、平安证券等子公司还要分别受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

(二) 主要监管内容:

目前我国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1995年颁布并于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以及中国保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保险公司的设立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需满足一系列条件并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2. 经营范围

《保险法》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考虑到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风险特点、经营技术、保险期限等方面更加接近于财产保险，《保险法》同时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 条款和费率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经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下列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审批：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它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险种。除以上规定的这些险种外，保险公司使用的其它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4. 承保规模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5. 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是由保险公司缴纳形成，在保险公司被撤销、被破产宣告或者在保险业面临重大危机，可能严重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的情形下，用于向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等

提供救济的法定基金。中国保监会设立保险保障基金专门帐户，按照保险公司分户核算，由中国保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不同的险种按照不同的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 准备金

为了保证保险人能有足够的能力进行赔偿和保险金给付，监管部门规定保险公司应从保费中提取各项准备金。

寿险业务责任准备金是指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照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人寿保险精算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提取。

对于非寿险业务，即除人寿保险业务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责任准备金。

7. 保险资金的运用

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它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债券进行了规定：

（1）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可按资产配置需要和投资策略，自主确定投资总比例和单项比例；

（2）商业银行金融证券和次级债务：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余额，合计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投资同一家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3）企业（公司）债券：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

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投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投资一家企业(公司)发行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合计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投资一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同一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5%。

(5) 短期融资券:投资短期融资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合计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0%,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一家企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余额,计入同一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3%。

2000 年 10 月,《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允许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公司上月末总资产的 15%;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基金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上月末总资产的 3%;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份额的 10%。

2004 年 10 月,《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允许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余额,传统保险产品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保险产品资产后的 5%;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股票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可为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100%;万能寿险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80%。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上市公司的流通股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的 5%,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并不

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2006 年 3 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颁布,允许保险公司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它可行方式投资交通、通信、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国家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资本市场,逐步提高投资比例,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支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不断拓宽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和范围,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006 年 9 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颁布,允许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

8. 偿付能力

中国保监会 2003 年颁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即保险公司有能力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或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

人寿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长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和短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和。

长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下述两项之和:

(1)投资连结类产品期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1%和其它寿险产品期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4%;

(2) 保险期间小于 3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 0.1%, 保险期间为 3 年到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 0.15%, 保险期间超过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和其它险种风险保额的 0.3%。

短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与财产保险公司的规定相同。

财产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下述两项中数额较大的一项：

(1) 最近会计年度公司自留保费减营业税及附加后 1 亿元人民币以下部分的 18%和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部分的 16%；

(2) 公司最近 3 年平均综合赔款金额 7,000 万元以下部分的 26%和 7,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3%。综合赔款金额为赔款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分保赔款支出之和减去摊回分保赔款和追偿款收入。

偿付能力充足率等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除以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00%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的监管措施。

四、竞争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05 年底，我国共有保险公司 82 家，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 6 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 1,800 家，兼业代理机构 12 万家，保险营销员 152 万人。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二) 行业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下表为 2005 年中国人身保险公司收入排名和市场份额：

公司	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9.49	44.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8.49	16.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2.01	9.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78	5.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05	4.9
其他	696.08	19.1
合计	3,644.9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下表为 2005 年财产保险公司收入排名和市场份额：

公司	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9.82	5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66	11.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76	9.9
其他	348.25	27.1
合计	1,283.49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三) 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变化情况

2005 年，从保费收入情况来看，本公司在中国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如下表：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平安寿险			
保费收入（亿元）	588.49	548.77	589.59
市场份额(%)	16.1	17.2	19.6
平安产险			
保费收入（亿元）	126.76	106.44	84.18
市场份额(%)	9.9	9.5	9.7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03 年-2005 年，平安寿险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保险行业市场主体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04 年底和 2005 年底，在中国获得许可的人寿保险公司的法人机构数量分别达到了 27 家和 42 家。中资人寿保险公司加快了在国内主要市场布局的步伐，外资保险公司也加快了在中国的扩张速度，市场主体的增加导致了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2003—2005 年，排名前三位的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逐年下降，从 77.0% 下降到 70.2%（见下表）。

公司	市场份额（%）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3	44.2	46.5	44.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16.1	17.2	19.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	9.9	10.8	12.5

小计	71.6	70.2	74.5	77.0
----	------	------	------	------

数据来源：2003-2005 年数据来自中国保险年鉴，2006 年数据为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数据计算所得

(2) 本公司认识到寿险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在H股上市前后调整了寿险业务发展的战略思路，不以保费收入的市场份额为导向，而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内含价值为目标，大力发展盈利能力强、期缴比例高的个人寿险产品，压缩以趸缴为主、盈利能力较差的团体保险和银行保险业务。个人寿险产品主要为期缴产品，通常是相对较长期的保障型业务，有助于发挥寿险业风险保障和长期资产负债管理的核心优势；能够带来相对较稳定的续期保费，有助于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提供相对较长期稳定的佣金收入，有助于稳定营销队伍。

基于以上原因，平安人寿通过缩减销售网点和销售规模，适当缩减了银行保险的业务规模，并通过控制盈利能力较弱的团体长期险业务，适当缩减了团体保险的规模。尽管个人寿险业务持续增长，占寿险业务比例从2003年的63.8%增长到2005年的78.6%，但由于团体保险与银行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减少，本公司寿险保费收入虽然基本保持稳定（见下表），但总体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个人寿险	46,239	78.6	14.9	40,252	73.4	6.9	37,637	63.8
团体保险	7,332	12.4	(15.5)	8,681	15.8	(19.3)	10,760	18.3
银行保险	5,278	9.0	(11.2)	5,944	10.8	(43.7)	10,562	17.9
合计	58,849	100.0	7.2	54,877	100.0	(6.9)	58,959	100.0

(四) 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本公司在人身保险领域的竞争主要来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财产保险领域的竞争主要来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中国保险行业最知名品牌之一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经过在国内保险市场近二十年的运作和品牌建设，中国平安已经成为中国保险行业最知名的品牌之一。2006年，本公司在《商业周刊》评选的中国二十大品牌中名列第六。本公司2005年位列《金融时报》评选的中国十大世界级品牌，名列中国金融企业之首，并在2005年《人民日报》社市场信息中心主办的“首届中国消费者（用户）最喜爱的品牌”调查中，被评选为“中国保险服务市场消费者最满意最喜爱品牌”。根据中国保监会2006年公布的《中国寿险客户满意度调查研究》报告显示，平安寿险的客户总体满意度、客户忠诚度均属行业最佳；在产品功能、保险营销员售后服务满意度、理赔等多个重要细分指标方面，明显领先于其他同业；同时，凭借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平安寿险的客户忠诚度也明显领先于其他同业；在客户续保、再购买及推荐他人购买三个方面，表现均属最佳。

2. 国际化标准与本土化优势的有机结合

本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引进外资战略投资者的中国保险公司，先后引进了高盛公司、摩根·士丹利和汇丰控股，促使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即按照国际惯例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按照国际化标准开展业务运营。本公司是首家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国际外部审计师的国内保险公司，并自1995年始，聘请了国际精算咨询机构对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此外，公司还按照国际标准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自1996年起，本公司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招聘人才，高管团队中有多位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国际金融行业经验。公司通过不断学习、引进国际保险业的先进产品、客户服务、分销战略、核保技术和管理理念，并使之适合国内保险业的发展特点和本公司的业务优势，使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始终能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中国的保险公司中，本公司最先推出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分销渠道模式、最先提供投资连结型保险、最先开发银行保险分销渠道、最先开发采用综合汽车保险费率表。

同时，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积累，本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它员工均具有丰富的国内保险业从业经验。公司十分注重发挥本土化优势，并强调国际化标准与本土化优势的有效结合，上述优势可保证公司把握住国内保险市场的各种增长

机会。

3. 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的客户群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拥有超过 70 家分公司和超过 3,000 个分支机构，拥有约 20 万人的寿险营销员团队销售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产品，超过 9,000 名员工从事团体寿险和财产保险产品的销售及市场营销活动。本公司还与全国超过 24,000 家银行或邮政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本公司的银行寿险产品。本公司的 PA18 金融门户网站和全国电话中心也在销售本公司的各种产品。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相对富裕的沿海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山东和辽宁等。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05 年，公司来自上述地区的寿险保费收入超过公司寿险保费总收入的 68%；公司来自上述地区的产险保费收入超过公司产险保费总收入的 65%。

4. 独特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和强大的交叉销售能力

本公司是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集团，业务覆盖寿险、产险、银行、信托、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本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3,000 万个人客户和 200 万名公司客户，以统一品牌向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通过统一的金融服务平台，可以实现客户信息共享，降低开发成本，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增加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能够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推动集团下属其他业务的交叉销售。2004 年和 2005 年，平安寿险交叉销售平安产险达到 8.73 亿元和 13.38 亿元，约占本公司产险保费收入的 8.1%和 10.5%；同期，平安产险交叉销售平安寿险达到 5.40 亿元和 2.52 亿元。除平安产险与平安寿险的交叉销售外，未来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将会交叉销售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产品。本公司银行、证券、信托等业务交叉销售保险产品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5. 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结构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调整寿险的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期缴保

费个人寿险产品，适当控制盈利能力较弱的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产品。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本公司个人寿险收入分别为376.37亿元、402.52亿元、462.39亿元和413.07亿元，占公司寿险保费总收入的63.8%、73.3%、78.6%和79.6%，个人寿险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缴业务。

6. 稳健高效的投资管理能力

早在1997年，本公司就开始对公司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集中化管理，目前委托平安资产管理进行全部保险资金的统一运作。公司按照国际惯例设计投资管理架构，建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本公司最有经验的投资、财务、精算专业人员和寿险及产险业务的主要执行官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资产配置战略、中长期投资战略和风险限额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公司资产配置和投资战略的日常实施。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能够根据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在保险资金投资领域方面的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并贯穿于投资活动的各环节。

7. 统一高效的业务运营平台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信托、证券等多种金融服务，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为了实现业务运营的统一标准化管理，控制运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本公司致力于建设统一高效的业务运营平台。2006年，本公司的全国后援中心投入应用，是目前全国第一家大型综合性后援中心，总体规模位居亚洲首位。目前本公司遍布全国的3,000多家分支机构的包括信息录入、财务、核保、理赔等在内的后援业务已部分完成集中，其他业务的后援业务正在整合过程之中。后援中心的投用将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更加有效地控制风险并实现业务的标准化，由于差错率的减少以及服务效率的提高，也将会增加客户的满意度。

8. 领先的信息系统

本公司在信息技术发展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技术水平在国内保险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本公司统一的技术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应用程序和统一的技术标准使公司能够集中客户信息，迅速开发各种解决方案，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要，

并向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2005年，本公司入选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并获“最佳客户关系管理（CRM）应用奖”。同年，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联合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荣获“2005 年中国信息化建设优秀企业”称号，在国内保险行业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

（六）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内保险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在网点数目、营销人员数量、客户数量、保费收入规模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2、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国保险市场将逐步向国际开放，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本公司能否在竞争中充分利用现有的广泛的网络和广大的客户基础，并迅速缩小和国际保险公司在操作、技术上的差距，对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的地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 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保险

本公司以统一的品牌，通过下属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险等向客户销售不同的保险产品。

1.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通过全国 35 个省级分公司，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近 2,000 个，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

本公司主要的人身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2003-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人身保险产品的收入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个人寿险	41,307	79.6	46,239	78.6	40,252	73.4	37,637	63.8
银行保险	5,102	9.8	5,278	9.0	5,944	10.8	10,562	17.9

团体保险	5,492	10.6	7,332	12.4	8,681	15.8	10,760	18.3
合计	51,901	100.0	58,849	100.0	54,877	100.0	58,959	100.0

(1) 个人寿险

个人寿险是为了满足个人和家庭的人身保障的需要，以个人作为承保对象的人身保险。2005年和2006年1-9月，本公司个人寿险保费收入占公司寿险保费收入的78.6%和79.6%。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业务多为盈利能力较强，能够带来长期稳定收益的期缴产品。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高个人寿险业务在人身保险业务中所占的比例。

本公司主要的个人寿险产品类型如下：

①传统非分红型人寿保险：个人寿险传统非分红型人寿保险主要包括非分红型终身人寿保险、非分红型定期人寿保险和非分红型两全人寿保险。2005年和2006年1-9月，个人寿险中传统非分红型保险占个人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19.6%和16.5%。

②传统分红型保险：本公司个人寿险传统分红型保险主要包括分红型终身人寿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2005年和2006年1-9月，个人寿险中传统分红型保险占个人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38.1%和42.1%。

③非传统型人寿保险：本公司的个人寿险非传统人寿保险主要包括投资连结型人寿保险和万能寿险。2005年和2006年1-9月，个人寿险中非传统人寿保险占个人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22.4%和23.0%。2003年，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本公司停止了新的投资连结型产品的销售，目前的投资连结型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续期保费收入。本公司的投资连结型产品的保户可选择四种不同的投资账户来分配自己的投资保费，即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和价值账户。

④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2005年和2006年1-9月，个人寿险中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占个人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19.9%和18.4%。

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主要通过寿险营销员进行销售，寿险营销员不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但均要与本公司签订排他性代理协议，专门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有约19.5万名营销员，其中主管队伍包括大约2,384个营业部经理和19,811个销售主任。本公司十分重视对于营销员的培训，

在成为本公司的营销员之前，每一个候选人必须完成本公司的培训计划，此后，营销员还需接受持续的培训。

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绝大部分地区的保险营销员已经实现全面持证，整体持证率达到了95.7%，尚有少量保险营销员未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处于偏远地区，当地经济不发达，保险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且《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实施时间较短，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频率相对较低，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全面持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整体持证率：

(1) 对于处于非偏远地区的分支机构，力争实现新聘用保险营销员全面持证；

(2) 对于处于偏远地区的分支机构，公司与当地保监局沟通，积极争取提高考试频率；

(3) 积极组织存量营销员中未持证人员报名参加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对于不报名的未持证人员予以清退处理；

(4) 明确了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培训流程和通过率考核指标，加强培训力度，持续追踪各机构的考试通过情况。

本公司通过电话中心和PA18金融门户网站向营销人员提供销售支持。营销人员可以使用个人手提电脑，通过PA18金融门户网站专用销售支持软件生成定制保险建议、管理自己的销售活动，并实时通过本公司的集中化数据库获得最新的客户信息。近年来，本公司营销员的产能不断提高：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首年保费收入（元/人均每月）	3,631	4,446	3,245	3,039
寿险新保单数（件/人均每月）	2.2	2.3	2.3	2.7

本公司向个人寿险客户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除基本的理赔、咨询等服务外，本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全球急难援助。客户可以通过全国电话中心、PA18金融门户网站、各分支机构服务渠道及营销员处获得服务。近年来，本公司个人寿险客户的13个月和25个月继续率稳中有升：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88.7%	85.9%	87.5%	85.7%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80.0%	81.9%	80.3%	79.6%

本公司个人寿险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首年保费	9,771	23.7	11,642	25.2	9,049	22.5	9,096	24.2
首年期缴保费	7,560	18.3	8,944	19.3	6,396	15.9	6,086	16.2
首年趸缴保费	23	0.1	41	0.1	128	0.3	519	1.4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188	5.3	2,657	5.8	2,525	6.3	2,491	6.6
续期保费	31,536	76.3	34,597	74.8	31,203	77.5	28,541	75.8
合计	41,307	100.0	46,239	100.0	40,252	100.0	37,637	100.0

(2) 银行保险

即通过银行或邮局的柜台或者理财中心销售的保险。由于银行保险多为储蓄性趸缴产品，保险成分较低，加之目前银行保险市场竞争激烈，银行均提高销售代理费率，导致银行保险的利润率不断降低。本公司近年来控制银行保险的规模，并希望通过与银行网点发展新的合作关系，向客户提供更加复杂的产品。2005年和2006年1-9月，本公司银行保险保费收入比例占公司寿险保费收入的9.0%和9.8%。

本公司银行保险的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分红型产品、非传统型产品和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如下：

①传统分红型产品：本公司银行保险提供的传统分红型产品主要包括分红型两全人寿保险、分红型递延年金。2005年和2006年1-9月，传统分红型保险占银行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15.3%和5.3%。

②非传统型产品：本公司银行保险提供的非传统型产品主要包括万能寿险。2005年和2006年1-9月，非传统型保险占银行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84.6%和94.6%。

③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2005年和2006年1-9月，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占银行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0.1%和0.1%。

本公司通过与中国邮政、包括中国四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银行建立了银行保险合作关系，销售本公司的银行保险产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 130 多个城市超过 24,000 家中国邮政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分行建立了银行保险合作关系。根据这些合作关系，本公司的产品通过邮政或银行、直邮和电话销售网络推销给邮政或银行的客户，本公司相应向这些邮政和银行支付手续费，而客户可在相应的邮政或商业银行网点或者理财中心购买本公司的保险产品。

本公司银行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首年保费	4,913	96.3	5,052	95.7	5,747	96.7	10,443	98.9
首年期缴保费	23	0.5	40	0.8	98	1.6	184	1.8
首年趸缴保费	4,888	95.8	5,010	94.9	5,645	95.0	10,257	97.1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	0.0	2	0.0	4	0.1	2	0.0
续期保费	189	3.7	226	4.3	197	3.3	119	1.1
合计	5,102	100.0	5,278	100.0	5,944	100.0	10,562	100.0

(3) 团体寿险

团体保险是以团体为保险对象，对一个团体中的成员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将保险金交付团体组织，再由团体组织将保险金转交给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团体保险保费收入比例占公司寿险保费收入的 12.4%和 10.6%。团体保险产品的缴费方式多为趸缴。

本公司的团体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团体传统非分红型产品、团体传统分红型产品、团体非传统型产品和团体意外伤害与健康险：

①团体传统非分红型产品：本公司团体传统非分红型产品主要包括团体终身人寿保险产品和团体定期人寿保险产品。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团体保险中团体传统非分红型保险占团体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15.0%和 17.4%。

②团体传统分红型产品：本公司团体保险中团体传统分红型产品主要为团体分红型递延年金。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团体保险中团体传统分红型保险占团

体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53.6%和 44.6%。

③团体非传统型产品：本公司团体非传统型产品主要为团体投资连结型递延年金，这一产品具有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和递延年金保险产品的共同特征。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型递延年金产品的保费将按照固定的费率部分归入保险帐户，其余进入投资组合。保单持有人可以决定在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分配投资保费，分别为稳健组合、平衡组合和进取组合。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团体保险中团体非传统型保险占团体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3.8%和 4.8%。

④团体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团体保险中团体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占团体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27.6%和 33.2%。

本公司的团体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团体销售代表销售。本公司在全国各分公司和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1,700 名团体销售代表。这些销售代表提供寿险与退休计划建议，并向机构客户出售健康和其它短期保险。作为本公司市场营销活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还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帮助本公司的机构寿险客户开发信息技术平台，管理自己的养老金计划。通过 PA18 金融门户网站，本公司能够为大型团体寿险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

此外，平安产险利用自身销售网络交叉销售平安寿险的团体保险产品。本公司还通过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来分销本公司的团体保险产品。

本公司团体寿险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首年保费	5,140	93.6	6,875	93.8	8,215	94.6	10,287	95.6
首年期缴保费	-	0.0	1	0.0	1	0.0	1	0.0
首年趸缴保费	3,319	60.4	4,850	66.2	6,730	77.5	8,916	82.9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1,821	33.2	2,024	27.6	1,484	17.1	1,370	12.7
续期保费	352	6.4	457	6.2	466	5.4	473	4.4
合计	5,492	100.0	7,332	100.0	8,681	100.0	10,760	100.0

(4) 历史遗留高保证收益率产品的利差损

与国内其他各大寿险公司类似，在 1995 至 1999 年间，由于当时市场利率较高，本公司对当时销售的寿险产品提供了较高的保证收益率（5%-9%）。这些产品包括平安长寿保险、养老金保险、少儿终身幸福平安保险、递增养老年金保险、平安福临门保险等 50 多个险种。

由于中国国内市场利率过去几年来总体水平较低，上述寿险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计算保费中所使用的假设利率。尽管本公司在计算保险产品保费时所使用的假设死亡率、发病率以及经营管理费用相对保守，使得实际发生的和所使用的假设之间的差异抵消了部分利率方面的差异。但是，市场利率和定价利率之间的重大差异已经导致出现了利差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具体请参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

(5) 平安寿险业务总结

2003 年-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9 月，平安寿险的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个人寿险	41,307	46,239	40,252	37,637
首年保费	9,771	11,642	9,049	9,096
首年期缴保费	7,560	8,944	6,396	6,086
首年趸缴保费	23	41	128	519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188	2,657	2,525	2,491
续期保费	31,536	34,597	31,203	28,541
银行保险	5,102	5,278	5,944	10,562
首年保费	4,913	5,052	5,747	10,443
首年期缴保费	23	40	98	184
首年趸缴保费	4,888	5,010	5,645	10,257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	2	4	2
续期保费	189	226	197	119
团体保险	5,492	7,332	8,681	10,760
首年保费	5,140	6,875	8,215	10,287
首年期缴保费	-	1	1	1
首年趸缴保费	3,319	4,850	6,730	8,916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1,821	2,024	1,484	1,370
续期保费	352	457	466	473
合计	51,901	58,849	54,877	58,959
首年保费	19,824	23,569	23,011	29,826
首年期缴保费	7,583	8,985	6,495	6,271

首年趸缴保费	8,230	9,901	12,503	19,69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4,011	4,683	4,013	3,863
续期保费	32,077	35,280	31,866	29,133

首年保费收入中首年期缴保费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个人寿险(%)	77.4	76.8	70.7	66.9
银行保险(%)	0.5	0.8	1.7	1.8
团体保险(%)	0.0	0.0	0.0	0.0

从上表可知，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提升期缴保费比例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降低趸缴业务比例较高的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在本公司寿险收入中的比例，以优化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人寿保险的销售网络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年9月底	2005年底	2004年底	2003年底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人)	194,962	200,193	199,997	188,033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人)	1,735	1,644	1,605	1,275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个)	24,188	27,222	20,023	21,299

2. 财产保险

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主要由平安产险提供，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三大产险公司，通过全国范围内的 39 家分公司，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超过 1,300 个，向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下列财产保险产品：

- **机动车辆保险：**本公司的标准机动车辆保险保单为一年期，并涵盖对第三方的责任。本公司还提供许多附加险，涵盖乘客责任、货物运输和破坏行为等方面的损失。
- **非机动车辆保险：**本公司提供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工程险等在内的非机动车辆险。
- **意外与健康保险。**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产险的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机动车辆保险	8,647	67.0	7,935	62.2	6,600	61.5	4,847	57.0
非机动车辆保险	3,604	27.9	4,259	33.4	3,744	34.9	3,491	41.1
短期健康与意外伤害险	658	5.1	566	4.4	387	3.6	162	1.9
合计	12,909	100.0	12,760	100.0	10,731	100.0	8,500	100.0

2003年-2005年及2006年1-9月，本公司财产保险收入按照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地	12,828	99.4	12,676	99.3	10,644	99.2	8,418	99.0
香港	81	0.6	84	0.7	87	0.8	82	1.0
合计	12,909	100.0	12,760	100.0	10,731	100.0	8,500	100.0

本公司通过员工直销和保险代理的方式销售产险产品。下表为按照分销渠道划分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直销	1,832	14.2	3,444	27.0	2,340	21.8	2,902	34.1
兼业代理	6,414	49.7	5,605	43.9	5,680	52.9	4,489	52.8
保险中介 专业代理	3,017	23.4	2,119	16.6	1,466	13.7	609	7.2
个人代理	1,344	10.4	1,338	10.5	873	8.1	378	4.5
保险经纪	302	2.3	254	2.0	372	3.5	122	1.4
合计	12,909	100.0	12,760	100.0	10,731	100.0	8,500	100.0

(1) 员工直销

本公司内部销售代表划分为三个部门：重点客户部、团体市场营销部、个人市场营销部。本公司的重点客户部向大企业客户销售本公司的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并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其制定适合其需要的综合风险解决方案。团体市场营销部的市场销售活动注重中小企业客户。个人市场营销部向个人客户销售本公司的个人财产保险产品，并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其它直接销售渠道，包括本公司

PA18 金融门户网站、全国电话中心和其他专业公司进行的交叉销售活动。个人市场营销部还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分销渠道。

下表为 2003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本公司员工直销代表数量：

项目	2006 年 9 月底	2005 年底	2004 年底	2003 年底
员工直销代表数量（个）	8,671	7,708	6,975	6,742

(2) 保险代理人

本公司财产保险的保险代理人包括兼业代理机构、专业保险代理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等。保险代理人的报酬形式是收取佣金。平安产险的个人市场营销部负责管理本公司与这些保险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财产保险产品，作为其业务的附属部分，从保费收入来看，这些机构是本公司非常重要的分销渠道，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和汽车经销商。本公司利用商业银行分支网点，向办理住房贷款的个人销售本公司的家庭财产保险产品；通过汽车经销商向汽车购买者提供机动车辆保险。

下表为 2003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本公司保险代理人数量：

项目	2006 年 9 月底	2005 年底	2004 年底	2003 年底
保险代理人数量（个）	10,629	6,176	6,168	7,589

(3) 保险经纪

本公司还通过保险经纪来销售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保险经纪一般代表保险产品的购买人。本公司主要通过该渠道销售企业财产保险产品。

(4) 交叉销售

平安寿险的寿险营销员和本公司其他专业子公司的业务人员交叉销售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例如本公司利用寿险营销员向寿险客户推销机动车辆保险。

下表为本公司 2003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9 月人身保险业务人员交叉销售财产保险产品的数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人身保险交叉销售财产保险（百万元）	1,353	1,338	873	443
占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	10.5	10.5	8.1	5.2

3.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是我国第一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2005年8月，平安养老险获得企业年金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金，主要职责包括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等。根据规定，受托人可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接受企业年金受托人的委托对于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主要职责是对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等。根据规定，投资管理人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平安养老险一方面大力开拓企业客户，另一方面还分别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光大银行等具有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资格的机构签署企业年金业务合作协议，互借各方的优势进行联合展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设计了风险由低到高、循序渐进的平安资产配置系列年金投资组合账户。

根据2006年12月15日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关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同意将平安人寿的团险业务分步转移至平安养老险，平安人寿的团销队伍和销售网络一次性整体剥离至平安养老险，并在现有团销机构布局的基础上设立平安养老险北京等35个分公司、鸡西等127个中心支公司。目前平安养老险正在着手设立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

上述业务重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重组后平安养老险将为团体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充分发挥综合经营的优势。

4. 平安健康险

2005年，本公司成立了平安健康险公司。平安健康险公司致力于构建统一的平安健康险业务和管理平台，大力开拓新型健康保险市场，开发管理型医疗产品，建设医疗管理网络。目前平安健康险正在建设医疗网络，并与多家大型医院和健康机构进行接触。

5. 客户情况

(1) 人身保险

本公司 2003-2005 年底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人身保险客户数量如下表：

	2006 年 9 月底	2005 年底	2004 年底	2003 年底
个人（万）	3,131.7	3,031.2	2,836.2	2,688.0
公司（万）	26.5	26.7	17.7	18.8

(2) 财产保险

本公司 2003-2005 年底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产保险的客户数量如下表：

	2006 年 9 月底	2005 年底	2004 年底	2003 年底
个人客户（万）	501.3	600.6	551.9	393.3
公司客户（万）	167.8	168.0	61.3	51.5

6.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通过向企业和个人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并获取利润。

(1) 保险费率的厘定

①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的保费通常包括两部分：一是纯保费，用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遭受损害或死亡时保险金的给付，此过程需利用精算技术，并须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等因素；二是附加保费，主要用于各项管理费用、佣金或手续费支出，还包括应对精算统计及计算等方面误差的安全费附加和预订利润。在计算保费时还应考虑资金运用的预期回报，即预定利率这一重要因素。一般来说，预定利率越高，则保险费率越低。

本公司的寿险产品在厘定费率时，死亡率指标须依照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按照本公司的经验和再保险公司的数据作为定价基础。管理费用、佣金、手续费支出以及预定利率均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②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费率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纯费率，用于支付保险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保险赔款和理赔费用，另一部分是附加费率，用来支付保险公司的业务费用，如营业费用、监管费用、税金及目标利润等。

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在定价时一般依据定价公式或综合费率表，对于企业财产保险产品的定价，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取决于相互之间的协商。对于续保保单，还同时考虑该保单持有人的理赔历史，如对于个人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和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如果续保保单持有人没有提出过任何索赔，本公司可以向续保保单持有人提供保费折扣；倘续保保单持有人曾提出过索赔，则本公司可以通过降低或取消折扣来增加续保保费或决定不再续签保单。

(2) 展业

即通过不同的渠道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目前本公司通过约 20 万名个人寿险代理人、超过 1,700 名团体寿险销售代表和约 24,000 个邮政或银行销售网点销售本公司的人身保险产品；通过 8,000 多名直接销售代表和超过 10,000 个保险代理人销售本公司的产险产品。

(3) 承保

承保分为两个环节，即核保和签单环节。核保是指保险人对于投保人的投保单进行审核和对风险进行研究，以决定是否接受投保申请以及确定以何种条件承保（如利率水平、免赔额、保障的责任范围等）的行为；签单则是指保险合同的缮制。其中核保环节更为重要，保险人主要通过核保保证承保质量，控制自身所承担的保险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寿险业务核保的集中管理，核保工作主要由本公司的后援中心的核保部门完成。核保程序为：位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受理投保申请，在整理资料并初步审查后，扫描有关单证，并将单证影像上载至后援中心，后援中心集中录入相关资料，对有关资料的质量进行审核后，进行核保。如决定承保，分支机构将打印保单，并将保单提供给客户。

该流程实现了客户接触与后台作业分离，使分支机构服务人员能够给客户提

供高品质的、专业化的咨询服务；而中心的作业人员专注于标准化业务处理和风险控制，能够给客户快速提供高品质的保单。

与集中之前相比，集中后的作业流程在客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方面得到重大提升，核保运作实现了标准化、专业化作业，同时规模化运作使运营成本大大降低，由于运作效率的提高，在客户服务、销售支持等方面也取得较大改善。

(4) 再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人通过订立合同，将自己承担的风险责任转移给另一个或几个保险人或再保险人，以降低自己的风险责任的保险行为。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本公司与国际各领先再保险公司建立了再保险计划。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和价格。本公司持续监督这些再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定期审核本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所有这些国际再保险公司在与本公司达成再保险协议时，都获得了标准普尔公司不低于 A-级的信用评级。

下表为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人身保险				
分出保费	520	810	813	981
占人身保险保费收入比例(%)	1.0	1.4	1.5	1.7
财产保险				
分出保费	2,900	3,431	3,309	2,819
占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比例(%)	22.5	26.9	30.8	33.2

①人身保险

2005年，平安寿险的主要再保险公司和分出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再保险公司	分出保费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8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23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7

瑞士再保险公司	4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3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寿险再保险公司在支付再保险赔款中尚无违约现象发生。

②财产保险

本公司对本公司财产保单项下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减少本公司的风险，稳定本公司的收益并保护本公司的资本。本公司将承保的保单项下承担的有些风险转移给到再保险公司，为此本公司需要支付相应的再保险费。为保障本公司的巨灾风险，本公司专门购买了地震、洪水和飓风、旅行意外、高额车身及第三者责任等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以确保再保险充足并对本公司承担的风险进行管理。本公司也根据风险管理需要购买其他再保险。

2005 年，平安产险主要再保险公司和分出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再保险公司	分出保费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6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617
Aon Group Limited	317
CNOOC Insurance Limited	249
Munich Reinsurance Co., Hong Kong	227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保险的再保险公司中只有一家支付再保险责任方面出现违约情况。2003 年，HIH Casualty & General Insurance Ltd. (HIH) 违反了支付规定，未能向本公司支付大约 55.5 万美元的赔偿金，该公司已破产。HIH 违约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06 年再保险合同，各险种单一危险单位最高自留额如下：

财产保险种类	合同最大自留额
货物运输	2,000 万美元
建筑工程一切险	1,500 万美元
机器保险	1,000 万美元
工业财产	1,500 万美元
商业财产	1,500 万美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保险承担重大保险责任的保单情况及其

分保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单保额	币种	险种	主要再保人	自留风险 (%)	分出份额 (%)
1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td.	3,563	美元	财产一切险(含利损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AIG、苏黎世保险、法国再保险	2.5	97.5
2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td.	3,008	美元	机器损坏险(含利损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AIG、苏黎世保险、法国再保险	2.5	97.5
3	Nuclear Power Qinshan Joint Venture Co., Ltd.	7,492	人民币	建筑工程一切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	5.1	94.9
4	SAE Magnetics (HK) Ltd. &/or SAE (Dongguan)	7,442	港币	财产一切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东京海上保险、CHUBB INSURANCE CO.、汇丰保险	1.6	98.4
5	CONOCOPHILLIPS CHINA INC.	700	美元	石油开发勘探	劳合社	8.4	91.6
6	SAE Magnetics (HK) Ltd. &/or SAE (Dongguan)	5,040	港币	机器损坏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东京海上保险、CHUBB INSURANCE CO.、汇丰保险	1.5	98.5
7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0	人民币	机器损坏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美亚保险、慕尼黑再保险、安联集团再保险	7.9	92.1
8	AT&S CHINA CO. LTD	3,479	人民币	财产一切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安联集团再保险、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	3.6	96.4

9	HNA GROUP COMPANY LIMITED/AIRPORT S AS PER SCHEDULE/SUBSIDIARY/ASSOCIATED /AFFILIA	420	美元	机场责任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安联集团再保险、劳埃德保险市场	10.9	89.1
10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7	人民币	财产一切险	中国财产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安联集团再保险、韩国现代保险、汉诺威再保险	3.7	96.3

(5) 投资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所以保险人必须将提存的责任准备金用于投资，使这些准备金不断增值，应付未来给付的需要。财产保险多为短期，其责任准备金也有不断增值、资产运用的需要。保险资金运用收益已逐渐成为保险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保险资金的运用需要取得资金安全性、盈利性与流动性的均衡。保险资金的运用应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盈利的最大化。

(6) 理赔

保险理赔是指在保险标的发生风险事故后，保险人对保单持有人提出的索赔请求进行处理的行为。

① 人身保险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人身保险理赔的集中化管理，本公司的寿险理赔全部由后援中心的理赔部门集中处理。具体流程如下：客户出险后，在各地的网点提交理赔申请和相关材料；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受理后，进行初步核对和整理，随后扫描上传至位于上海的后援中心理赔部门；该部门对案件进行审核，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通知和指导分支机构人员进行调查或与客户谈判。后援中心的理赔部门最终根据客户提交的材料、调查所得信息和谈判结果，进行结案；分支机构根据核赔结果进行赔款。

本公司已经为每一位核赔员设定了理赔权限，并通过集中化的理赔信息技术

系统进行权限管理。该系统根据索赔金额自动将案件分配给具有对应权限的核赔员。如处理中出现超出该核赔员权限的情况，系统将自动转出此案件给更高权限的核赔员。

本公司寿险核赔员将在理赔时使用一套标准化的规则和程序，这有助于确保质量、一致性和本公司理赔过程的效率。为了提高本公司的理赔效率，本公司将寿险理赔分为三类：简单、标准和复杂。对各类索赔的处理要通过一套独立的程序来进行。本公司通过理赔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处理索赔的比例来衡量本公司理赔程序的效率。在 2005 年，本公司大约 91.59% 的寿险理赔案件在接到理赔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处理完毕。

②财产保险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部分分支机构的财产保险理赔的集中化管理，集中后的理赔审核由位于上海的后援中心理赔部门进行处理。具体流程如下：出险后，通过客户拨打统一的电话或互联网报案，由后援中心统一接受报案；后援中心将通知分支机构有关人员赴现场查勘定损，在定损期间，后援中心将对分支机构有关人员进行重大案件的支持；分支机构将拍摄现场，并将有关影像和单据上传至后援中心，后援中心经审核后立案；后援中心将指导分支机构有关人员与客户进行谈判，并根据反馈的谈判结果进行核赔，并结案；分支机构根据核赔结果进行赔款。集中理赔后，此前主要由分支机构完成的理赔工作由分支机构和后援中心共同协作完成，实现了核赔的专业化管理，并提高了核赔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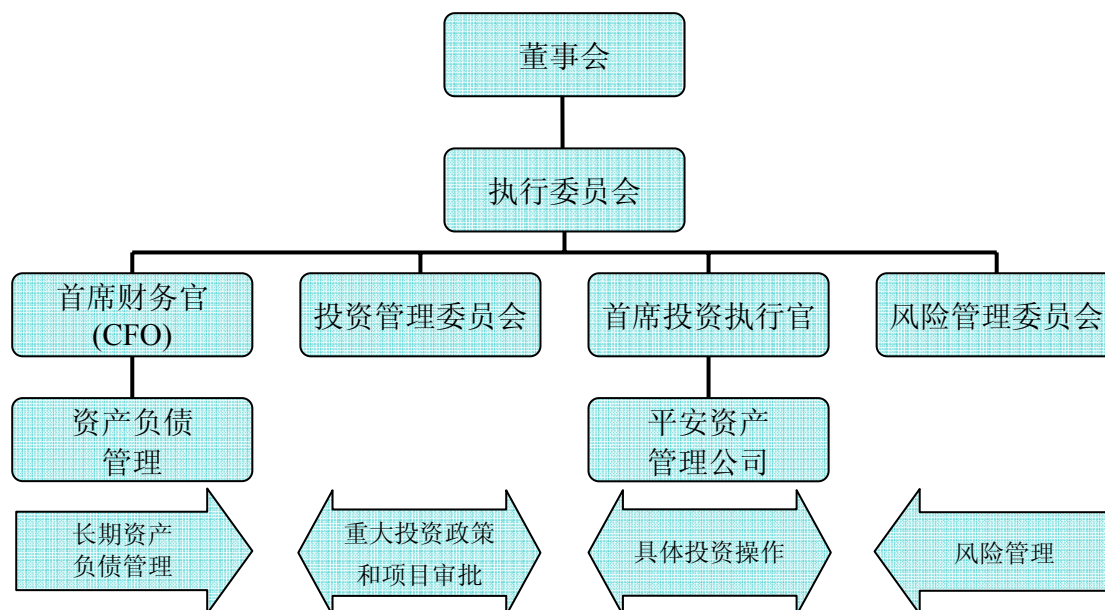
(二) 资产管理

本公司以保费收入获得的保险资产及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取得投资收益，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承担因承保保单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并获取利润。

在有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通过对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基金等资产类别的合理配置、有效管理，使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1. 投资决策和执行体系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及执行体系如下图：



(1) 首席财务官 (CFO)

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

(2) 投资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和实施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政策，制定公司的投资管理政策、投资风险管理和投资授权办法。另外，该委员会还负责审核和批准大额投资项目、新类型投资项目和新产品的定价政策。投资管理委员会现由 11 名成员组成，主任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担任。

(3) 首席投资执行官

首席投资执行官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方针进行管理决策，执行战略资产配置；负责界定、完善本公司所有与资产管理活动相关的商业运作模式，包括资本市场、信托和证券等资产管理活动；负责建立项目实施管理体系及分析，保证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不同类别的资产确定合理的基准点；最终使投资回报能满足并超越公司设定的回报目标与要求。

(4)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前，本公司通过下设的资产营运中心对保险投资资产进行管理。为了满足资产管理专业化的要求，200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平安

寿险和平安产险共同出资组建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本公司资产配置和投资战略的执行。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最高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本公司所有的风险管理决策，其具体职责请参见“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体系”。

2. 资金来源及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共管理资金 2,830 亿元。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的集团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的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自有资金分别设立独立运作的账户，独立核算。本公司投资组合详细分布请参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状况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2006 年 1-9 月、2005 年和 2004 年投资资产投资收益分别达到了 115.98 亿元、92.32 亿元和 63.56 亿元，于各相关期间的总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6%、4.2%和 3.6%。投资收益情况请参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盈利能力分析”。

3. 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1) 投资理念

公司的秉承的投资理念是：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2) 投资目标

具有不同负债特性的保险产品的投资帐户，其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流动性要求都不尽相同。因此，不同投资帐户必须首先确定与其负债特性要求相适应的投资目标。

组合经理在确保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要求（或最低目标收益）的前提下，通过在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类别构建满足负债

特性或投资政策要求的资产组合，并通过合适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以及流动性管理实现最大风险调整收益率。

(3) 投资策略

具有不同负债特性的保险产品的投资帐户的投资策略有所差异。投资策略可以分为稳健的长期投资策略和积极的短期投资策略。

稳健的长期投资策略追求的是长期稳定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通常以买入持有为主，并通过基本投资策略降低长期持有成本，同时通过合适的久期调整策略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积极的短期投资策略追求短期绝对回报，主要通过基本分析或技术分析以获得短期的资本利得并通过严格的止损操作避免本金的更大损失。

4. 投资过程管理

(1) 战略性资产配置

首席财务官下属的资产负债管理小组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精算部门提供的产品负债特性分析及资产管理公司各投资品种部门提供的市场可投资资产分析，提出公司的战略性资产配置方案，上报首席投资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定、批准。

(2) 战术性资产配置

通过对战略性资产配置的适当偏离（资产类别比例偏离、目标久期偏离和信用风险偏离）获得超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预算收益目标。战术性资产配置必须确保在可以预见的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仍能满足公司偿付能力要求或在客户风险容忍程度内，通常每月检讨一次，由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组合经理制定，首席投资执行官是战术性资产配置方案的最高审批人。

(3) 资产配置执行

在上述年度和月度资产配置目标基础上，组合经理根据市场时机和现金流状况决定执行规模；投资经理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风险管理部对投资品种进行合规检查，形成有效指令；最后，由集中交易部执行交易。

(4) 投资绩效评估与策略检讨

运营管理部 and 组合管理部定期对各账户进行业绩评估和策略检讨，主要对期间内各资产类别的风险和收益预测进行讨论，以及对投资目标实现程度和组合投资策略分析检讨。

5. 风险监控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针对保险资金实际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建立了一套事前、事中和事后相结合的全程风险监控体系，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制定了详细而严格的业务流程，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控制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三) 银行业务

1. 银行业概述

我国具有商业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七类，即四大银行、其它股份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它财务机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机构数目超过 3.3 万个、总资产达到 38.4 万亿元，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29.6 万亿元和 21.4 万亿元。（资料来源：银监会、人民银行、各银行年报）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在融资活动及信贷资金的配置中仍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近年来我国银行业体现出的发展趋势主要有：

(1) 为防范金融风险，改善我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逐步开放金融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加大监管与改革力度。

(2) 随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阶段成果及外资银行的参与度不断上升，未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3) 随着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将成为各商业银行重点发展的领域；同时，由于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及服务之需求预期将更趋多元化及复杂，亦带动对保险及资产管理

服务之需求。

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2. 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情况

在收购深圳商业银行之前，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平安银行开展。于2006年12月完成对深圳商业银行的收购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中国平安将通过深圳商业银行收购平安银行的股权或者将平安银行改制为深圳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未来中国平安的银行业务将主要通过深圳商业银行开展。

(1) 平安银行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自2004年从福建亚洲银行更名以来，平安银行主营业务限于外币产品，主要集中于外币公司存款、公司贷款、零售存款、零售贷款。

2006年6月23日，平安银行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经营对公人民币业务和非居民人民币业务。经过3个月的筹备，于2006年10月底正式对外营业。

①外币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	2004年
存款余额	862	616	137
其中：企业	91	46	26
同业	732	557	108
个人	39	13	3
贷款余额	310	252	71
客户数量（个）	1,118	303	174

注：各项存贷款余额按照各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平安银行成立以后，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资产率到目前均为0%；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业务发展，通过大力拓展客户资源，努力维系老客户，存贷款业务均增幅较大。2006年9月30日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40%；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3%。

②人民币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平安银行在人民币业务领域，将主要通过做大对公业务，尤其是中小企业业务的规模，打下发展的基础平台，并同时开展外籍人士的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为境内居民的人民币业务开展作好准备。

(2) 深圳商业银行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①深圳商业银行基本业务经营情况

深圳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银监会颁发给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D10025840H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深圳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企业银行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外汇、企业及个人网上银行业务。

深圳商业银行在深圳拥有广泛的经营网络，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深圳市已开设了 1 家总行营业部，45 家直属支行及约 150 部自动提款机，员工约 1400 人。2004 年末，深圳商业银行就资产总值而言在中国银行业中名列第 17 位，在城市银行中名列第 3 位。由于深圳商业银行位于深圳经济特区，目前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深圳商业银行 2006 年未经审计的有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 年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84,199
净资产	4,851
净利润	148
存款余额	72,275
贷款余额	47,563
主要监管指标	
不良资产率	4.1%
不良贷款率	6.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33.2%
贷款准备充足率	136.4%
资本充足率	10.7%

②深圳商业银行的资产重组及业务整合举措

2006年7月28日,深圳商业银行与深圳财政局订立资产认购协议,拟以10.08亿元的价格向深圳财政局出售原账面值10.08亿元的不良资产。同日,深圳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就本公司进一步认购39.02亿新股事项订立《股份认购协议》。

此外,根据银监会的批复,公司将在入股后3—5年内将深圳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进行整合,合二为一,并将公司对深圳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降至66%以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深圳商业银行已按上述计划完成剥离不良资产及注资工作,资产质量得到极大改善。

③本次收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深圳商业银行从购买日(2006年12月15日)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深圳商业银行自2006年12月15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将并入本公司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由于其纳入合并的会计期间较短,收购深圳商业银行不会对本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不良资产的剥离和注资的完成,深圳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改善,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对银行业务整合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因此预计本公司对深圳商业银行的合并将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带来正面积极影响。关于本次收购的风险,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本公司其他业务相关的风险”中的第2条风险。

(四) 其他业务

1. 信托

(1) 信托行业概况

信托产品由于其结构的灵活性和运用方式的多样性而受到市场的普遍欢迎,目前,中国信托业已初步形成了证券投资型、股权投资型、资金贷款型、资产证券化型、资产受益权转让型、信托资金租赁型等多种类型的信托品种;同时,在单个信托产品规模、期限和收益方面,也出现了募集资金从几百万元到几亿元

不等，期限和收益多样化的信托种类。这不仅方便了委托人根据其投资偏好选择信托类型，而且也加剧了信托行业内不同类型信托产品为争夺市场份额而产生的竞争。从资金运用方式看，信托资金运用仍然以贷款方式为主，资金运用方向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金融、公用事业方面。

(2) 平安信托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平安信托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 2005 年底，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居行业第一，扣除银行及证券业务后的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水平。平安信托不良资产比率低于 1%，而且拨备总额均超过不良资产总额，属于国内资产质量较好的信托公司之一。

自 2002 年至今，平安信托累计推出信托产品 51 个，其中集合类信托计划 34 个，单一信托 17 个，累计发行规模（含增资）折合人民币 96.56 亿元，信托资金运用形式主要有贷款类、股权类、结构存款类；投资领域主要有基础设施、物业投资、证券市场投资、外汇业务类等；信托形式有单一类、集合类。

平安信托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手续费收入	288.02	181.95	181.57	73.02
贷款利息收入	56.93	10.95	4.78	0.5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05.75	80.88	49.3	14.15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84.48	2.61	22.27	9.49
证券承销收入	74.69	31.18	67.1	5.7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0.07	0.02	2.24	9.68
其他业务收入	58.82	79.53	58.1	31.29
汇兑损益	(11.23)	(15.2)	(0.1)	0.02
营业收入合计	657.53	371.92	385.26	143.98

注：平安信托最近三年一期数据中含平安证券、平安银行等控股子公司数据。

2. 证券

(1) 中国证券市场概况

新中国证券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证

券市场从试点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 2006 年 9 月底，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有 A、B 股上市公司 1,396 家，累计筹集资金 15,784 亿元，总市值约为 52,283 亿元，投资者开户数量达 7,616 万户；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不断增加，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有 116 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33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86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 家。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尤其是自 2005 年以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重大制度性问题，将促进中国证券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2）平安证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平安证券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资格评审，成为国内 16 家具有创新资格的券商之一。平安证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服务、经纪服务、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①投资银行服务

平安证券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03 年至 2005 年平安证券累计担任主承销 8 家，投资银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322 万元、7,846 万元、3,943 万元。

②经纪服务

经纪服务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客户执行股票和债券交易，以客户的名义持有实物证券，及为发行人向客户支付股息、利息、偿还发行在外的本金提供便利。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共有营业部 22 家，证券服务部 2 家。2003 年至 2005 年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2,782 万元、14,492 万元、11,742 万元。

③证券自营业务

平安证券通过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有价证券。2003 年至 2005 年自营业务年底账面规模分别为 12,416 万元、51,986 万元、15,158 万元，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分别为 2,926 万元、1,723 万元、261 万元。

④资产管理业务

平安证券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的委托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根据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2003 年至 2005 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7,832 万元、4,758 万元、1,208 万元。

六、后援中心和信息技术

(一) 后援中心

1. 概况

本公司于 2004 年启动建设全国后援管理中心，并于 2006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后援中心位于上海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总建筑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12,000 人办公，为全国第一家大型综合性后援中心，总体规模位居亚洲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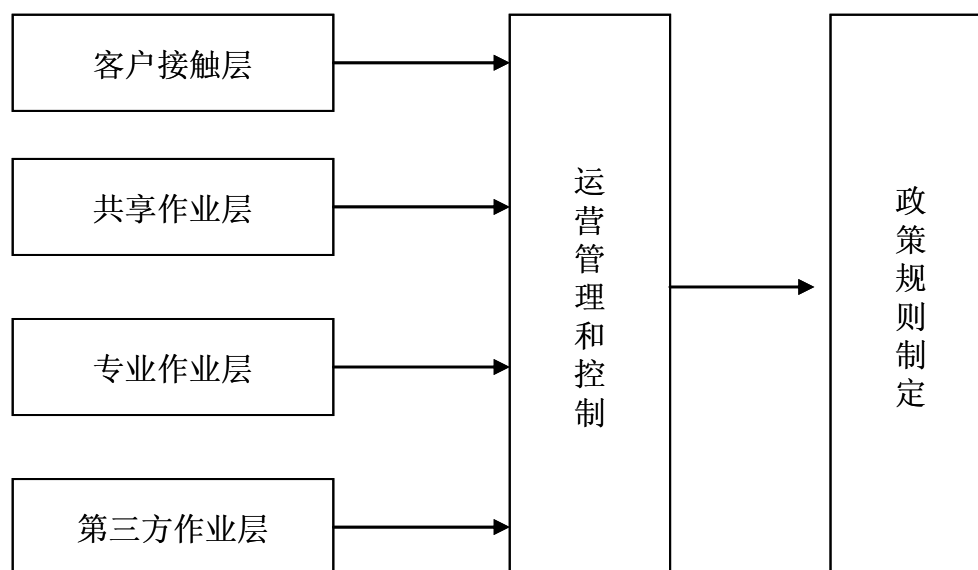
2. 职能与目标

后援中心包括个险核保作业部、人身险理赔作业部、车险两核作业部等 8 个部门。该中心的职能主要是为本公司建立一个高效率，并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平台，为本公司各业务系统运转提供后台支持。

本公司后援中心建成后，全国 3,000 多个分支机构的后台作业和服务将全部集中统一纳入到后援平台，以促进公司在全国实现服务的标准化，各分公司的客户资源可以进行共享，后台的运作按照规范统一标准进行。同时，可降低成本，并有效地降低风险，增强公司在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3. 运作模式

传统的后台运作模式已经无法达到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重新规划了后援平台，整合升级后新的后援作业系统主要分为 6 大模块：



(1) 客户接触层：直接与公司终端客户接触的作业部门，包括电话中心和机构柜台，它们为客户提供咨询、信息查询变更、投保、报案、投诉等服务，支持公司金融产品的交叉销售。

(2) 共享作业层：各类业务共享的后台作业部门，包括文档作业和会计作业，他们提供资料扫描上传、契约录入，以及费用、收支核算等服务，通过作业的高度标准化和最大限度地共享作业资源，以降低作业成本。

(3) 专业作业层：需要专业能力介入业务判断的作业部门，包括核保作业和理赔作业，如个人寿险核保、人身险理赔、车险理赔和财产险理赔等，通过将分布在各二级机构的专业作业集中起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和自动化的作业能力，推动核保理赔作业的深度专业化。

(4) 第三方作业层：通过有效的外部资源整合，如医院、车辆维修厂等机构，将他们与公司的后台作业连接起来，以增强客户服务的连贯性。

(5) 运营管理和控制：对各类型作业进行运营分析和控制，通过预测规划、预算控制、生产计划、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动作，进而优化后台资源管理，提高成本控制水平。

(6) 政策规则制定：根据典型案例研究、作业统计分析、业务效益分析和集团战略，制定与作业相关的政策规则，以指导作业和管理行为。

后援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各分支机构接收客户的业务或服务需求，通过影

像系统等技术传输到后援中心相关作业单位。随后通过数据处理、风险审核等环节，完成对客户需求的执行。

在此作业模式下，公司各分支机构专注于业务拓展和对客户的面对面服务。非必然在当地进行的作业统一由后援中心处理，由此达到资源的共享、专业化分工和最大的规模效应。

4. 后援中心投用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个人寿险业务的新契约处理、理赔、电话服务的全国集中和保全作业的部分集中；完成了产险、寿险、养老保险等业务费用核算的全国集中以及团体寿险和产险业务理赔作业和电话服务的部分集中。

后援中心的建设使公司在强化风险控制水平、加强成本节约及提高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公司后援中心的作业错误件比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二) 信息技术

大力发展和应用信息技术是本发明的基本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国内保险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信息技术系统，对业务经营保持高效运作、降低经营单位成本、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均至关重要，是公司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2005 年，在国家信息评估中心组织的信息技术 500 强调查中，本公司入选信息化 500 强，并荣获“最佳客户关系管理（CRM）应用奖”。同年，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联合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荣获“2005 年中国信息化建设优秀企业”称号，在国内保险行业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

1. 信息技术管理架构

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由业务系统开发、新技术平台研发、系统运营维护、基础架构服务和数据管理分析组成。

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团队由近 1,000 名员工组成，其中超过 50% 的员工集中开发新的应用程序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本公司 90% 以上的信息技术员工都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近年来信息技术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

(1) 领先的数据集中和后援集中：2002年，本公司完成了信息系统集中项目，统一了各业务系列的技术平台和系统功能，保证本公司能够为全国3,000多家分支机构提供标准化和一致化的系统支持。2003年，本公司完成了所有业务数据的集中，将各业务系统集中运行在深圳、上海两个相互备份的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包含超过3,000万名寿险客户和600万名产险客户的数据。在业务数据实现集中后，本公司率先在国内保险公司中做到了车险全国通赔。

2004年，本司首先开始在上海搭建全公司的后援中心，将支持前台销售的后援服务作业系统整合升级为新的后援作业系统。新的后援作业系统通过延伸到分支机构的影像处理系统和工作流系统，将核保、理赔、保全等流程集中到后援中心，使得业务处理中心上移，加强了风险管控，提高了核保核赔的专业度。新的后援作业系统实现了核保规则自动化，缩短了系统中支持新产品所需要的时间；新系统还可以根据既定规则自动理赔、自动提起调查，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理赔风险。新系统采用 workflow 技术进行自动化的工作分配、流程控制及功效统计，通过影像技术支持文件扫描、图像存储及查询，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远程无纸化作业，提高了处理时效。新系统还为实现核心业务系统与电话中心、网上系统的集成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条件，使得电话中心和网上系统可以更方便地融入到整个业务流程当中。新系统可以完全支持异地理赔申请和跨产品系列跨机构的多保单集中处理；支持实现异地通缴和异地通付，有效的提升了客户服务品质。日趋成熟的新系统不仅让公司获得了集约化的成本优势，而且公司的各项新业务通过后援中心，能够彼此依托，共同发展，为销售前台提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销售支持。

(2) 标准化的技术平台：从2002年开始，公司所有的信息系统都使用统一标准开发，标准化的技术平台使得本公司可以跨产品系列实现全国联网/远端操作。各业务系统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结构，通过集中管理和维护，实现了客户端免安装和零维护，降低了系统维护成本；基于统一的设计模型和应用框架，不仅提高了系统开发的效率，而且保证了系统的灵活性、兼容性和对业务需求变化的反应能力。标准技术平台和开放的技术标准还使得本公司可以从不同的厂商获得合格的解决方案，不会过度依赖个别厂商。

(3) 便捷的电子商务：早在 2000 年，本公司就建立了 PA18 金融门户网站，之后一直处于不断丰富发展阶段。通过这个网站，本公司能够为客户快速创造度身订制多个金融领域的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保险、股票、期货、信托、银行、年金等服务，企业客户除了可以享受所有个人客户的服务外，还可另外享受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服务。该门户还可以作为销售代理人的进入端口，方便他们使用销售支持系统生成保险建议书、管理自己的销售活动，实时通过本公司的集中化数据库取得最新的客户信息和保单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本公司不同业务部门的产品专家可以对客户提出的需求提供快速和专业化应答，提高了客户与公司交流的质量。

(4) 规范的系统开发：本公司大部分业务系统都是自主开发的，对开发过程和质量管理的有效管控对保证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十分重要。2006 年，经过美国软件工程研究所授权评估师的系统化评估，本公司信息管理中心各项开发管理实践符合 CMMI（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2 级标准要求，正式获得 CMMI 成熟度 2 级认证。本公司是国内保险行业首家通过 CMMI 认证的企业，标志着本公司的软件开发管理水平已与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相接轨，通过对开发过程的优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可控性、可预测性，在保证交付时间的同时提高最终产品质量。

(5) 高效的服务管理：2004 年，经过 BSI 英国标准协会的现场审核，本公司信息管理中心系统运营服务顺利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本公司能够按照规范标准的作业流程为各级用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及时的 IT 系统运营服务。从 2004 年开始，本公司引入了 ITIL（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用于公司整体的 IT 运营服务，建立以流程驱动的 IT 服务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服务质量。通过制定一系列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理顺和改善 IT 组织与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将 IT 的服务模式从“被动式服务”转变为“主动式服务”，提高了 IT 服务的可用性和客户满意度。规范化的运作增强了 IT 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快了响应速度，缩短了系统恢复时间，将业务运作风险降到最低。

(6) 严密的风险管控：作为金融企业，本公司一直关注使用信息技术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系统设计和开发时已经充分考虑了风险管控功能，通过对各风险点的事前及事中逻辑校验和控制，建立系统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检查机

制，有效防范内部和外部道德风险；通过数据库触发器建立全面的数据修改事后稽核机制，增强数据库审计手段，从而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

2004年，公司建立了“IT灾难恢复计划”，使得公司可以在数据中心遭受灾难后，在预定的时间内，恢复关键信息系统必要的处理能力，保障服务的可靠性和连续性。截至2006年9月，本公司已经完成了143个业务数据库的数据级容灾，93个业务系统的应用级容灾，建立了完善的灾难恢复计划，制定了定期容灾环境检查完善流程。本公司每年安排一次灾难恢复演习来检验容灾环境的可用性。

2004年10月公司遵照BS7799标准建立了“平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该体系在2005年正式通过了BS7799认证，是目前通过BS7799认证的公司中，认证范围最大的金融类公司。这表明本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和稳定的信息化服务。

目前公司的业务包括保险、养老金、银行、信托、投资、证券等多个领域，公司内部针对各业务领域划分了不同的网络区域和数据库，每个业务领域都有防火墙隔离和加密访问控制。对于银行、数字证书中心等有特殊监管要求的区域，划分了单独的物理空间和网络区域，实现真正的物理隔离，以满足监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安全监管要求。

3. 未来IT发展蓝图

配合集团整体的中期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2006年前完成应用系统进一步改良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已开始实施这一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加快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和服务方面的规划，整合内部资源以强化客户对平安综合金融服务的体验，强化自上而下的资源配置以优化资源投入的成本结构，完善人才培养策略以扩大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人才数量。

公司将持续推动应用系统的改良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以稳步提高信息技术部门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以及保持信息技术人员具有高度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水准。公司相信借助信息技术优势，不断将多年积累的专业技能成功转化为支持各业务部门开拓业务的动力，公司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把握未来的发展机遇。

七、主要客户情况

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向前5名的客户收取的保费占本公司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1%、1.1%和1.4%。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保费收入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上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以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833	7,071	6,949	6,745
累计折旧	(2,451)	(2,235)	(2,017)	(1,692)
减值准备	(353)	(323)	(301)	(213)
固定资产净额	5,029	4,513	4,631	4,840

1.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353	4,751	4,852	4,831
累计折旧	(955)	(895)	(760)	(603)
减值准备	(353)	(323)	(301)	(213)
净额	4,045	3,533	3,791	4,015

(1) 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附着于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共计 24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567,454.2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附着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共计 10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663.09 平方米，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物业中 2 项已经拍卖处置。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上述附着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对于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拥有附着于划拨土地上的物业不属于《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所列举的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划拨用地尚需通过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完成该等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在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之前，上述房屋存在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可能，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的用途均为住宅，而非所涉及的分支机构之经营场所。如上述房屋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人的使用，则发行人的相关使用人可及时变更所涉及的住宅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该使用人的经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附着于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共计 33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17,804.45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有权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依法通过出让、转让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或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之后，才能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房地产。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共计 20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53,076.07 平方米。上述房屋存在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可能。如上述房屋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及时变更所涉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33 项附着于无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20 项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

- ①以购买方式取得，共 41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66,164.28 平方米；
- ②以抵债方式取得，共 10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836.18 平方米；
- ③以收购企业而取得，共 2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880.06 平方米。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物业中有 6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40,911.34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以拍卖等方式处置。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上述物业的取得方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法办理并合法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并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合法权属证明，并且正在督促各地分支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落实。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了 16 份购房合同，总建筑面积约为 109,643.25 平方米。上述购房合同的签约人届时可依据购房合同依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办理了权属证明文件之后，即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及平安证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790 项房屋及建筑物，全部用于商业用途。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是可执行的。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2 宗、总面积为 231,56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主要在建工程

近三年又一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324	1,346	888	791
减值准备	(27)	(27)	(27)	(11)
净额	1,297	1,319	861	780

根据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 3 项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中，平安全国客户服务及后援中心项目和平安保险培训基地项目均取得了立项批准和初始登记的《房地产权证》，并按工程进度相应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所需相关文件，发行人可在上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法定程序申领产权证明；平安金融大厦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准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但仍需继续申领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权证》，在上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即可依法定程序申领房屋的产权证明。

3. 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办公及通讯设备及运输设备。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以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	账面原值	407	347	222	122
	累计折旧	(230)	(161)	(71)	(12)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77	186	151	110
	成新率(%)	43.5	53.6	68.0	90.2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账面原值	1,673	1,573	1,426	1,328
	累计折旧	(1,022)	(929)	(870)	(747)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651	644	556	581
	成新率(%)	38.9	40.9	39.0	43.8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00	400	449	464
	累计折旧	(244)	(250)	(316)	(330)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56	150	133	134
	成新率(%)	39.0	37.5	29.6	28.9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10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日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3年。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近三年又一期，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值、减值准备以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净值	106	103	76	57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06	103	76	57

公司主要在商标、域名等领域拥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或出具了注册商标转让登记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169项。

2. 域名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的网址共有 45 个,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的国内域名共有 49 个,在中国大陆已登记注册的国际域名共有 4 个,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3. 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经营及业务需要,许可平安寿险、平安产险等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标识或名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他人涉及相互使用知识产权内容的许可。

九、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及其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许可。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平安集团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E10021SXZ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汇经第 IC2004034 号
平安寿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L10031SZX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汇经第 IC2004036 号
平安产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P10031SZX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汇经第 IC2004003 号
平安信托	金融许可证	00297894
平安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7574000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0505 号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Z-019
平安银行	外资金融机构批准证书	银监函(92003)215 号
	金融许可证	W10042900H0001
平安养老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E10081VSH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投资管理人)	0036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受托机构)	0004
平安健康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L10391VSH
平安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F10051VSH1
平安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A032035038

十、 本公司研发情况

本公司非常注重保险产品的研究开发。本公司是中国第一家推出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分销渠道模式的国内保险公司，第一家提供投资连结型保险的保险公司。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开发银行保险分销渠道的保险公司，并最先开发并采用综合汽车保险费率表。本公司还在国内率先成立养老险公司，为客户提供年金服务。近来，本公司获批成为境内首家开展外汇人寿保险业务试点公司，并率先推出以“外币投保、外币给付”方式在境内销售的外汇寿险产品。

十一、 海外业务经营情况

1996年，本公司设立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平安海外先后设立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主要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照“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平安香港是经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批准注册的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火险、车险、运输险、意外险及雇员赔偿保险等，销售渠道以保险中介为主。截至2006年12月底，公司员工34人。2003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平安香港实现保费收入0.82亿元、0.87亿元、0.84亿元和0.81亿元。平安香港的基本情况请参照“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将负责平安所有海外投资及管理业务，同时提供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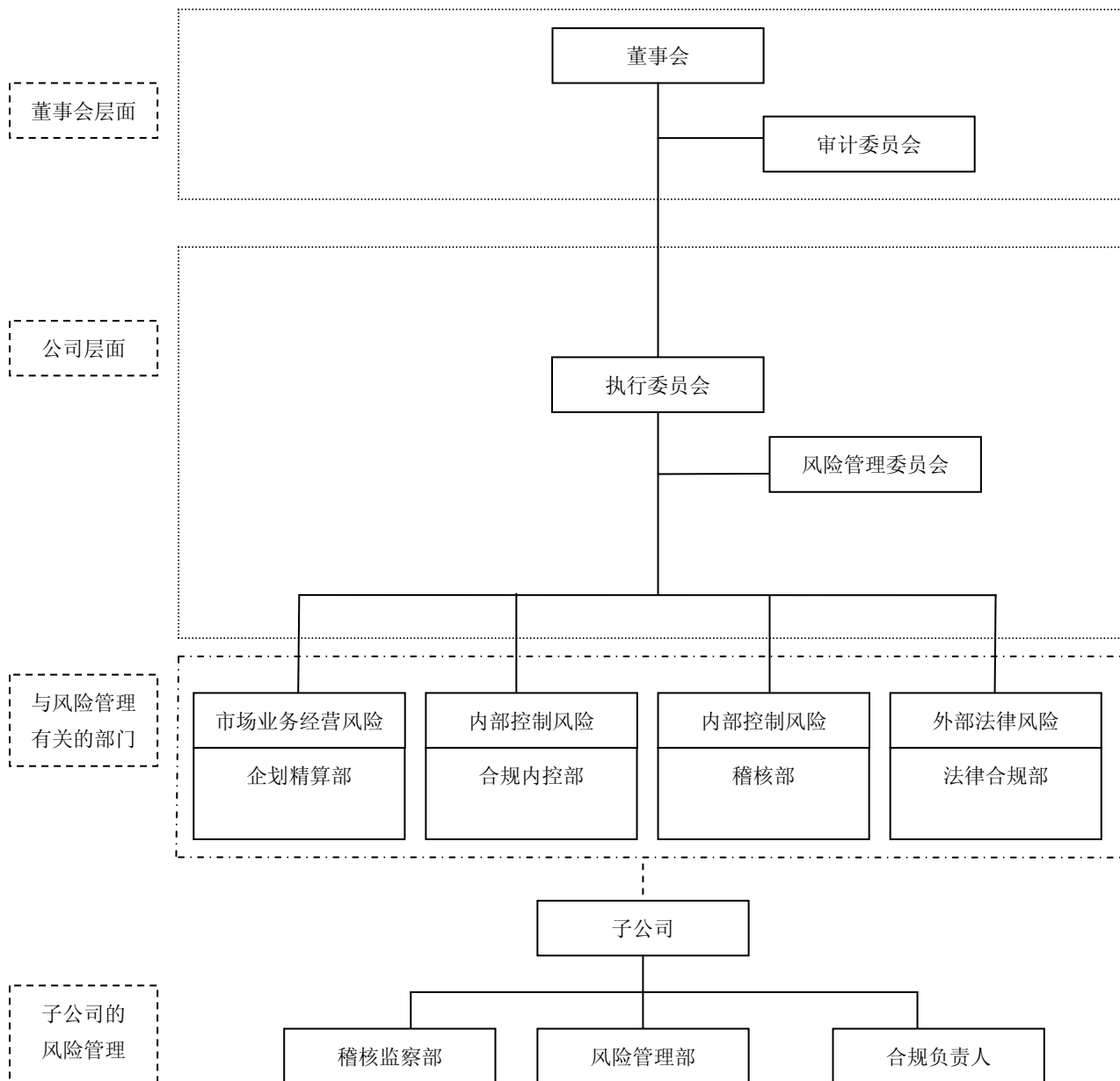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致力于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本公司整体运作的风险管理架构。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综合、统一的整体企业风险管理架构,对不同专业子公司及运营部门进行持续性风险管理,以此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决策。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中实施和监督。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持续完善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力求达到的目标是:以国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标准,建立有效的集中管控的风险管理平台,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为：



1.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与决定权来审查与监管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并监督公司采纳与实施根据国际惯例建立的内控制度。

审计委员会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本公司的目标及策略，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此外，审计委员会审阅本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目前，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位非执行董事组成，该等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

审计委员会在本公司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2)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 (3)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 (4) 评估现有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听取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汇报。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最高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是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的管理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公司所有的风险管理决策，代表公司行使对偿付能力、保险资金投资、后台作业流程、监管法律风险等进行宏观管理的决策权，负责识别及审阅公司整体及全部营运资金的主要风险，以及批核及确保主要财务、保险、银行、投资及经营风险政策获得遵守和执行。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每季度召开会议来检讨风险管理进度，会议从宏观角度讨论风险管理结构及主要风险管理事宜，评估潜在的新企业战略目标的风险情况和上季度主要风险事件，提出开发风险衡量的新技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通过实施。此外，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新业务的风险情况，审查在本公司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风险薄弱环节，评估因法规与会计准则等外部因素变化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制定适当的应对方法，并就之前会议上提出的应对风险方案的适应性进行检讨。

目前，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主要包括公司的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投资执行官、首席保险执行官、首席稽核执行官、首席信息执行官、首席律师和财务总监。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涵盖了公司所有风险关注点的主要负责人。

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确保风险管理流程在公司得到建立和遵守；

(2) 确定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的基本策略；

(3) 制定及修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4) 定期审议和检查各部门及各专业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

(5) 审议跨业务线的所有风险议题和方案；

(6) 调整公司在各业务线风险资本的分配；

(7) 对保险产品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金融风险 and 经营风险进行持续和量化的监控和管理；

(8) 重点监控公司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负责监控公司下属的证券、信托、银行和其他业务的风险管理。

3.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 企划精算部

本公司设立企划精算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标准与风险控制策略，特别是管

理本公司的市场及业务经营风险。企划精算部在公司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进行风险意识与风险控制宣导培训，建设风险管理技术平台；
- 为风险管理策划提供支持和协助，对风险管理目标进行分解；
- 列出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将风险事件按性质、来源等进行分类；
- 提供各类风险评估标准和风险处理具体方案，指导和跟踪合规风险处理方案的实施；
- 建立强大的信息系统，确保经营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策划建立或改善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方案并追踪实施。

(2) 合规内控部

本公司设立合规内控部，负责事前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规划实施，合规内控部在公司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公司核心目标确定合规内控部发展目标，并制定年度合规计划；
- 协助管理层制定合规内控政策，并确保该政策的有效推动和执行；
- 组织合规内控人员对公司各系列的合规风险进行收集、识别、量化、评估、监测和整合，建立合规风险监测关键指标体系及合规风险体系信息平台，并持续跟踪公司及各专业子公司之间合规风险的变化情况；
- 组织合规风险自查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进行整体制度的梳理和检视工作，并协助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
- 汇总公司及各专业子公司的整体合规风险，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接受对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质询。

(3) 稽核部

本公司设立稽核部，负责风险管理的事后监督改进，稽核部在公司风险管理

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通过稽核检查，对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监督，并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 通过稽核管理平台的建设及日常/远程审计模式，加强公司日常风险管理；
- 通过稽核风险模型的建立，及时有效评估机构经营风险；
-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和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建议改进这些控制和程序，并监督有关改进活动的实施；
- 建立规范的后续跟踪程序，确保稽核建议得到落实和改进，切实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4) 法律合规部

本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管理外部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法律合规部在公司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定和实施本公司法律合规程序，负责识别、评估和监控公司外部法律与合规风险；
- 维护公司法律合规机制，设定法律合规建设目标；
- 列举外部法律合规风险事件并予以分类，提出外部法律合规风险评估标准；
- 制定外部法律合规风险处理的具体方案，指导和跟踪相关风险处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 维护外部法律合规信息系统，策划外部法律合规改善方案并追踪其实施效果。

4. 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为提高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对各专业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对各专业子公司采取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1) 各专业子公司执行本公司统一的风险管理战略与政策；

(2) 根据公司战略，结合各专业子公司的实际，本公司深入细化各专业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政策，协助、配合、支持专业子公司经营策略与目标的达成和实现；

(3) 本公司设置专业系列合规负责人，并且各专业子公司内设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或合规负责人，进行专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和检查各专业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

(二) 近年来公司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

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近年来采取了下列措施：

1. 逐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

(1) 1995年，本公司设立稽核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改进；

(2) 1997年，本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投资问题进行决策；

(3) 2000年，本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4) 2002年，本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与监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

(5) 2003年，本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逐步建立起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基础架构，负责公司所有的风险管理决策，通过季度例会和特别会议的形式实施其风险管理的职能；

(6) 2003年，本公司开始设立首席稽核执行官，负责公司所有与内部审计及控制相关的事务，首席稽核执行官直接向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7) 2006年，本公司设立合规内控部，负责事前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规划实施。

2. 建立以保险为主的风险评估模型，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本公司的精算、IT、投资、法律、稽核等相关部门初步建立了以下基本的风险评估模型，为公司管理层制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1）通过建立资产负债匹配（ALM）模型来评估资产负债缺口风险，提出资产负债缺口的管理策略；
- （2）通过建立风险统计模型来评估巨灾风险，据此安排再保险计划；
- （3）通过建立投资风险预算与跟踪体系，在风险限额下进行投资资产配置；
- （4）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使交易对手选择有章可循；
- （5）通过建立稽核风险管理模型，使用评分制来度量相关机构经营风险，突出风险集中的机构。

3. 建立了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风险检视框架

（1）本公司引入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COSO ERM 框架）理念，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控和报告、风险审计和检查的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2）本公司现有的风险检视框架主要基于保险为主营业务，重点围绕五大风险，确定了风险检视框架，涵盖了保险产品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金融风险、经营风险等五大风险点；

（3）随着本公司综合金融业务的发展，今后将开始评估综合金融集团整体的风险特征，尤其是各个投资资产类别的利率敏感度和风险关联度。

4. 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控制

（1）以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出台为契机，本公司在 2005 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

(2) 为确保各项投资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和保险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公司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运作能达到“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目标，本公司的投资部门还完善了投资、信用等风险评估与计量手段。

(三) 主要的风险管理

1. 保险产品风险管理

保险产品风险是指由于受投资收益率、费用、税收、死亡与疾病赔付及保险客户行为的影响，而使保险产品向保险客户实际支付的赔款与产品设计定价时预计赔款产生差异所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风险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来进行管理，由精算部门和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各种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本公司特定产品之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并与特定的产品性质相符。这些产品风险标准和指南涵盖范围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定价方法、各种假设的设定、资本要求、利润率目标、审批程序和损失监督计划等。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保险产品风险：

(1) 维持并使用能提供即时、准确、可靠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提供在任何时间点的有关风险暴露的信息；

(2) 使用根据过去经验数据建立的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协助产品定价和监控赔付经验；

(3) 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

(4) 按照主动的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进而阻止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5) 与高品质的再保险公司签署相关再保协议，并以此来控制本公司的高额索赔和巨灾风险暴露；

(6) 通过承保足够数量的风险个体来分散风险并降低预期理赔支出的波动，风险分散策略致力于寻求承保风险在风险类型、数量、行业和地域上的合理分配。

2.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管理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是指因本公司未能按期限及投资收益率将资产与负债匹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包括根据不同确定利率情况来衡量净收入及股东权益的敏感性分析程序及模型，并定期检讨及更新所用情形及假定，通过分析衡量本公司的风险情况及资本状况。

合理评估资产负债匹配风险需要采用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并动态地考察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的匹配情况。2004年，本公司开始聘请国际知名的精算咨询公司协助本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模型。2005年，本公司对传统、分红以及投资连结和万能寿险产品的非账户现金流建立了完整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并在七种利率变动情形下进行了相关测试。通过对资产和负债匹配情况的追踪，可以及时反映在各种经济环境下本公司偿付能力的充足状况。

本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的主要风险是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的久期不能有效匹配。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与寿险的保险责任期限匹配。

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法降低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程度：

(1) 在当前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中将资产转移到长期固定收益证券中，如长期企业债券；

(2) 关注中国保监会放宽对保险公司可投资渠道监管限制的发展，并充分利用任何可获得的新投资选择；

(3) 加强与监管机关的沟通，积极推动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拓宽工作，尤其是争取保险资金可以早日应用于基础设施投资、信托投资和海外投资；

(4) 关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保证本公司的投资组合多元化，并提高本公司投资的收益；

(5) 通过对资产和负债匹配情况的追踪，可以动态地反映在各种经济环境下，公司偿付能力的充足状况和盈利状况。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是投资活动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投资及现金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投资包括作为货币性资产的外币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应付分保账款，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汇率波动风险会在一定范围内相互抵消。

在现行的中国法律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有效的可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为每类资产设定风险最高限额，以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本公司充分考虑公司整体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也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主要目标如下：

- (1) 将潜在的市场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并通过对本公司业务中内在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的识别、评估和理解，来促进收益的稳定性；
- (2) 帮助本公司设定控制市场风险的统一标准；
- (3) 确定权益风险投资的相关限制。

4. 金融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因被投资公司经营失败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和评估本公司的信用风险：

- 通过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 为正确评估信用风险，设立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以评估信用风险资产。本公司通过该系统每年至少一次或于发生信用事件时审核对方的评级；
- 通过为商业银行及债券发行公司设定预期拖欠率及有关信用等级的预期贷款回收率，来量化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计算方法为： $(\text{本金} + \text{未支付利息}) \times \text{拖欠率} \times (1 - \text{贷款回收率})$ ；
- 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方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本公司持续监测再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定期检讨本公司的再保险协议；
- 定期审核超期余额并依据应收保费的账龄提取呆账准备金（包含一般及特别准备金），寻求对未收应收保费进行严格控制，并利用信用控制功能促使信用风险最小化。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并且持续预测监控未来的现金流，提前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

5.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由于内部运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运作失误主要指内部流程不当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人员风险）；引致经营风险的不可控制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规定、会计准则及税法发生变更。

本公司采取以下积极措施降低内部经营风险：

(1) 实施适当及充分的预防控制、识别控制及损失限制控制，这些控制已纳入业务流程、系统运作及人员表现中；

(2) 建立合规部门事前监管、稽核部门过程监控和事后检查的覆盖全过程的内部监督体系；

(3) 本公司的内部及外部审计部门严格核查控制的可靠性；

(4)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及外部审计师的报告，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发现的控制问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方面，本公司的法律部、财务部与企划精算部紧密监控法律规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变化；

(5) 建立检查监督制度，通过统计及信息系统对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及风险抵补能力进行监控。

二、 内部控制

(一)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作出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方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的组织保证。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权责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专职专业问责制的董事会、国际水准的高级管理队伍以及架构完整的各专业委员会。本公司极为注重内部制度和流程的合规管控，不仅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部门，而且实行前后线分开的运营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稽核体系，以加强日常运作各环节的监控，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行。

2. 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1) 与保险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

作为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本公司建立了保险业务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活动涵盖销售管理、核保和核赔管理、再保险业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充分明确了风险识别、风险防范措施。

①销售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人员管理制度，以促使营销人员诚信行销，主要包括：

- 经营寿险业务的子公司对新增的营销人员有四层把关，即营业区人员管理岗初审、营业区经理面试、业务员甄选系统测试、新人培训与考试等；
- 制定了《个人寿险业务人员基本管理办法》，对业务员的考核、晋升、解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在业务员品质管理方面，制定了《个人寿险业务人员品质管理办法》，以规范业务人员工作行为，提高队伍品质；
- 在营销辅助品管理方面，制定了《个险行销辅助品管理办法》，对总、分公司行销辅助品相关作业流程和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误导；
- 通过电话、信函、人工等方式对新购买公司人寿保险的客户进行售后跟踪服务，对客户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并定期追踪。

②“两核”（核保和核赔）管理

本公司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推行“两核”制度，主要包括：

- “两核”人员只对业务品质负责，而不对业务量负责。这种将两核与业务拓展、行政管理工作分开的垂直专业化管理模式，提高了承保、理赔工作质量，控制了各类承保风险；
- 经营寿险业务的子公司在机构实行首席核保人制度，首席核保人是

二级机构契约风险与品质的管理者，负责对当地机构风险指标体系的管理和分析，对风险管理相关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 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标准。寿险核保方面，制定了《个人寿险投保规则》及相关险种的续保规定；核赔方面，制定了理赔案件受理、立案、审核签批、理赔调查及理赔卷宗缮制等方面的作业指导，为“两核”风险防范奠定了基础；
- 实行权责明确的“两核”权限授权制度，实施了“两核”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管理办法，定期进行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 建立了全国后援管理中心，正在全面推行“两核”集中作业。集中后，新合同的录入、人工核保、问题件处理、撤件、承保等作业集中到后援中心操作，非立等可取的理赔案件的提调、保险事故的责任认定和保险金额理算以及审核和签批由后援中心操作，大大降低了公司“两核”环节的操作风险。

③再保险业务管理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分保管理流程，建立了职责分明、互相制约的分保机制，主要包括：

- 经营寿险业务的子公司对超出自动承保限额的人身险保件，由机构的首席或最高级别核保人将其上报至公司核保部做临时分保；
- 经营产险业务的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再保险部门，制定了《再保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法定再保险、成数再保险、非水险溢额合约、地震/非水险/货运险/责任险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临时再保险等再保险处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明确了再保险账单报送、再保险与“两核”管理、再保数据管理以及考核与奖惩规定。

(2) 财务控制

①预算控制

本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由企划精算部统一负责公司和各专业子公司

业务规划统筹制定，各系列预算统筹、编审、调整、管控、考核，统筹利润预测，标准费用率的制定和指导执行，相关关键业绩指标、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的评估分析等。本公司在预算编制、审核、下发、调整、追加、分析、考核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

②费用管理

本公司推行费用全面预算管理，各专业子公司都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财务权限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人员的审批权限。本公司在财务系统中增加了预算管理模块，按科目的可控性，分别采用绝对控制、建议控制、无控制三种管理方式。这些措施，可以起到费用预算日常预警、月度预算执行追踪与评估、季度分析预警等功能，实现了成本管控由事后控制向事前、事中控制的转移。

③财务报告

本公司在财务部专门设置了财务报告室，负责中国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编制，海外上市会计信息披露，监管报表和报告的管理和披露，统筹公司会计决算和审计工作、偿付能力分析、盈利预测分析和报告、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控、上市会计政策研究等。

(3) 资金控制

①资金调度

在资金管理方面，全系统的资金由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统一管理。本公司推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实行资金的集中统一上划管理，取消了分支机构的资金运用权，除了日常费用及赔付开支外，其余资金全部上划由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有效杜绝了资金分散管理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②投资决策

本公司设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公司的投资业务，实施标准、专业、清晰的决策流程和审批流程，建立严格的年度计划审批及月度关键业绩指标检讨追踪的经营例会制度；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确定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方针、方向、原则和策略，审定组合的资产配置方案，

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建立有效集中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明确的投资决策程序，每一决策步骤均有明确的投资责任人和授权限制。

③投资风险管理

投资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以识别投资方面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和调整措施。本公司合规部门对投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定进行内控指引，以保证投资流程正确、安全；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投资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投资活动的日常风险管理，并及时反馈风险评价信息。

(4) 信息技术控制

①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信息管理中心各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安全方针、策略、标准、程序、指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安全制度、组织安全、资产分类控制、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控制、通信操作管理、物理环境安全、人员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审计等十个方面的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该体系于 2005 年顺利通过了 BS7799 标准的认证，是国内金融行业数据中心首家通过此项认证的企业。

②应急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安全应急响应小组，负责信息安全事件的预警、响应和调查，及时处理突发的安全事件；此外，本公司设有专门的容灾备份队伍，对数据库等重要信息实施了异地备份，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互为备份的数据中心。

(二)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但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仅为 19.90%，其提名的董事仅占本公司董事会十九个董事席位中的三席。因此，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并不能对本公司形成控制。

鉴于上述事实，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母公司

自2005年8月31日起，汇丰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持有本公司19.90%的股份，汇丰控股及其子公司成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详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汇丰控股	19.90%	间接	股东的母公司
汇丰保险	9.99%	直接	股东
汇丰银行	9.91%	直接	股东

注：汇丰银行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受让本公司 9.91% 的股权，鉴于汇丰保险此前持有本公司 9.99% 的股权，故自该日起，汇丰银行、汇丰保险及其母公司汇丰控股对本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二)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外，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2006年9月30日，该等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深圳投资	8.77%	内资股
2	新豪时投资	6.29%	内资股
3	源信行	6.13%	内资股
4	景傲实业	5.34%	内资股

(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向客户提供服务，本公司的客户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亦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五) 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受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一) 协议收购并增资深圳商业银行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投资及其他若干独立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商业银行10.08亿股股份（约占深圳商业银行总股本的63%），其中，以5.35亿元收购深圳投资持有深圳商业银行的5.35亿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商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深圳商业银行新发行的 39.02 亿股股份。此外，公司自其他股东处受让深圳商业银行股份 6,611,320 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 49.17 亿股，占深圳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89.36%。

(二) 技术支援与服务协议及备忘录

2002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汇丰保险签订了《技术支援与服务协议》，并达成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上述协议及备忘录，汇丰保险于协议签订之日起6年内，可向本公司就保险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同意当中国法律允许时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在个人理财服务上建立广泛领域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及联盟。

(三)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业务

本公司在股东汇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并向汇丰银行收取利息，相关交易均按正当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末存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银行存款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	308	232

注：其中包括外币结构性存款合同1份，存款金额总计为1,900万美元，年利率为5.52%，存入日为2004年10月13日，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3日。

2. 收取利息

单位：百万元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05年8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4个月期间
汇丰银行	10	3

注：汇丰银行自2005年8月31日起被界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 与平安证券的关联交易

平安证券自2003年10月22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3

年1月1日至2003年10月21日之间，平安证券作为联营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3 年度
证券经纪手续费支出	6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19
向平安证券买入之债券	314
租赁收入	2

(五)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52	62	51	38

注：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的虚拟期权费用未计入上述统计中。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由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同时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事项表决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当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或限制，不应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只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该等股东或代表该等股东所投的任何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遵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对前述协议收购并增资深圳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各自之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而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1. 董事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马明哲	董事长、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张子欣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孙建一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Anthony Philip HOPE	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	汇丰保险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陈洪博	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	深圳投资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汇丰银行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伍成业	非执行董事	汇丰银行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黄建平	非执行董事	深圳投资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樊刚	非执行董事	景傲实业及江南实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窦文伟	非执行董事	景傲实业及江南实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新豪时投资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张利华	非执行董事	源信行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石聿新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林友锋	非执行董事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鲍友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邝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张永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周永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董事简历如下：

马明哲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自1994年4月出任公司董事长并自2001年4月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至今。马先生是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自1988年3月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不同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马先生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总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张子欣先生 43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执行董事至今，并自2003年10月和2003年2月起分别出任公司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和首席财务官至今。自2000年2月加入公司后，张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首席信息执行官、副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此前，张先生从1993年到2000年任麦肯锡公司管理顾问，后来成为其全球合伙人，主要为亚洲各国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张先生获得英国剑桥大学资讯科技博士学位。

孙建一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自1995年3月出任公司执行董事至今，并自1994年10月和2003年2月分别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首席执行官至今。孙先生还兼任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自1990年7月加入公司后，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为大学专科学历。

Anthony Philip HOPE 先生 59岁 英国国籍

自2002年11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HOPE先生于2005年8月25日出任董事会副董事长。HOPE先生自1987年起担任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1996年兼任汇丰控股集团的保险总经理。

陈洪博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6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陈先生亦于2005年8月出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陈先生自2004年9月起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并曾于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先生自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冬胜先生 55岁 英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于2005年4月加入汇丰，现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负责香港及中国内地业务。王先生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汇丰保险集团（亚太）有限公司主席，亦是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1980年加入银行业，最初出任花旗银行副财务总监，后历任该行多个职位，包括业务发展总监、副董事总经理及银行业务总监，1996年出任花旗银行北亚洲区营业、服务及销售总监。1997年，王先生获委任为渣打银行中港区个人银行业务主管，2000年出任该行香港区行政总裁，2002年任渣打银行大中华区董事。王先生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硕士等学位。

伍成业先生 56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伍先生自1998年1月出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主管。伍先生已获准在英国、香港及澳洲维多利亚的最高法院执行律师职务。伍先生在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在1987年6月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并于1993年2月获委任为法律合规部副主管。伍先生获得伦敦大学的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黄建平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自2002年5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黄先生亦担任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黄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财政金融系，为大学专科学历。

樊刚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樊先生自2002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樊先生还任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于1988年加入公司，在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产险）总经理。此前，樊先生曾任公司保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樊先生毕业于湖北大学历史学专业，为大学专科学历。

窦文伟先生 41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窦先生自2004年起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窦先生还任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窦先生获得吉林大学中国民法学硕士学位。

林丽君女士 44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自2000年起出任新豪时投资董事长。林女士在1997年至2000年之间曾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张利华先生 60岁 中国国籍

自2002年10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张先生自2001年以来任武汉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张先生曾任创百利有限公司经理。张先生获得加拿大McMaster大学学士学位。

胡爱民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3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胡先生自2003年4月及2003年6月起，分别出任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03年11月兼任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胡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胡先生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石聿新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10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石先生自1992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石先生亦为武汉大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获得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林友锋先生 36岁 中国国籍

自2002年10月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林先生为宝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先生获得香港城市大学财务荣誉理学士，亦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鲍友德先生 75岁 中国国籍

自1995年9月起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9年退休之前，鲍先生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87年，鲍先生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13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8年和1993年，鲍先生曾两次当选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鲍先生现任上海市总会计师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顾问、上海市财政税务学会顾问、高级会计师。鲍先生早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

邝志强先生 57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邝先生还兼任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如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om Online Inc.、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动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984年至1998年，邝先生为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2年至1997年，邝先生还曾担任香港联交所独立理事。邝先生曾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直至于2006年1月退任，邝先生还曾任恒基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7月被私有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获得香港大学学士学位，并且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张永锐先生 57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张先生还兼任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如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新意网集团

有限公司、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大生地发展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正兴（集团）有限公司及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张先生亦为执业律师及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顾问。此外，张先生还曾任香港律师公会大陆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任香港公开大学校董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张先生获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科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周永健先生 56 岁 英国国籍

自 2005 年 6 月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周先生为香港执业律师，且为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的合伙人。周先生亦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周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出任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94 年 5 月起出任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为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5 月出任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4 月出任新加坡龙置地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亦担任香港地产代理监管局副主席（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程序复检委员会主席、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至 2006 年 5 月 8 日止）、香港教育学院校董会成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全国政协委员。

2. 董事选聘情况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选举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黄建平先生、林友锋先生、张利华先生、Anthony Philip HOPE 先生、窦文伟先生、樊刚先生、林丽君女士、石聿新先生、胡爱民先生、陈洪博先生、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等十二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鲍友德先生、邝志强先生、张永锐先生、周永健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监事

1. 监事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肖少联	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孙福信	外部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董立坤	外部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车峰	股东代表监事	广东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段伟红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胡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何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王文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监事简历如下：

肖少联先生 72 岁 中国国籍

自 1994 年 8 月及 2003 年 5 月分别出任公司外部监事和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1994 年之前，肖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长。

孙福信先生 68 岁 中国国籍

自 2003 年 5 月出任公司外部监事至今。孙先生现任天一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大连信誉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在 2003 年 4 月退休前，孙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分管财政、金融、房地产、税务）、交通银行大连分行管委会主任、大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扶贫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大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董立坤先生 64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外部监事至今。董先生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市人大代表，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深圳大学香港法研究所所长，国务院发展中心港澳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研究会总干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董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

林立先生 43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至今。林先生现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大学本科学历。

车峰先生 37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至今。车先生曾任海南海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先生现任香港沃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北京大学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常务理事。

段伟红女士 37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至今。段女士现任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段女士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学位。

胡杰女士 51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胡女士曾任平安产险董事长。胡女士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并拥有高级会计师技术职称。

何实先生 42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5月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何先生于1991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产险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兼人才绩效管理部部长。何先生还担任新豪时投资的董事。何先生为中国科学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毕业。

王文君女士 39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王女士现任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王文君女士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MPA学位。

2. 监事选聘情况

200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06年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事宜，选举肖少联先生、孙福信先生、董立坤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段伟红女士、林立先生、车峰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6年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实先生、胡杰女士、王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以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张子欣	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
孙建一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家驹	常务副总经理
Richard JACKSON	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
顾敏慎	副总经理
John Pearce	副总经理
任汇川	副总经理
吴岳翰	副总经理
王利平	副总经理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罗世礼	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马明哲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的主任，张子欣先生、孙建一先生、梁家驹先生、Richard JACKSON 先生、顾敏慎先生、John Pearce 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马明哲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马先生自1994年4月及2001年4月分别出任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至今。

马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部分。

张子欣先生 43岁 中国国籍

张先生自2003年10月和2003年2月起分别出任公司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和首席财务官至今。

张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部分。

孙建一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孙先生自1994年10月和2003年2月分别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首席执行官至今，自200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

孙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部分。

梁家驹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6月和2006年3月起分别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自2004年1月起任平安寿险董事长至今。梁先生于2004年1月加入公司，2004年1月到2006年1月担任平安寿险首席执行官。1996年到2003年就职于英国保诚集团，为该公司大中华区执行总裁。1989年到1996年，就职于台湾南山人寿，最终职位是该公司总经理。1975年到1989年，就职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最终职位是该公司副总经理。梁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Richard JACKSON 先生 50岁 英国国籍

自2005年11月起出任公司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至今。JACKSON先生于2005年11月加入公司。1985年到2005年，JACKSON先生就职于花旗银行，历任花旗集团国际保险公司国际业务主管、亚太区金融机构主管、花旗银行匈牙利分行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波兰商业银行董事，花旗银行零售部韩国总经理，花旗银行韩国区总经理等职。1974年到1985年，JACKSON先生就职于英国商联

保险公司，历任香港地区副经理和亚洲地区营销经理等职。JACKSON 先生是英国特许注册保险师协会会员。

顾敏慎先生 50 岁 中国国籍

自 2003 年 2 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至今。顾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2001 年 6 月到 2003 年 2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顾先生自 1995 年至 2001 年历任联合利华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上海文德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联合利华 HPC 中国区人力资源董事。顾先生获得台湾辅仁大学教育心理学学士学位。

John Pearce 先生 43 岁 澳大利亚国籍

自 2007 年 1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首席投资执行官。Pearce 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加入公司，从 2003 年到加入公司前，Pearce 先生任澳大利亚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 年到 2003 年任该公司总经理，负责投资业务。1991 年到 2000 年，Pearce 先生就职于澳大利亚首域投资集团银行，历任基金及风险管理主管、金融市场主管、资金部主管。Pearce 先生获得澳大利亚 Macquarie 大学应用财务金融学硕士学位。

任汇川先生 37 岁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1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公司，2004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到 2003 年任平安产险副总经理。1992 年到 2002 年，就职于平安产险，最终职位是公司协理，其间，1999 年任公司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任先生获得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并已完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习。

吴岳翰先生 37 岁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5 年 8 月起分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市场执行官至今，并自 2003 年 9 月起任公司发展改革中心主任至今。吴先生 2000 年 2 月加入公司协助集团推动电子商务业务，之后曾任平安证券首席运营执行官。2004 年 1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9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战略

发展总监。此前，吴先生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专案经理。吴先生获得美国 Hamilton 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利平女士 50岁 中国国籍

自 2004 年 1 月和 2006 年 7 月起分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副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王女士于 1989 年 6 月加入公司，2005 年 8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到 2004 年，任平安寿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 年到 2002 年，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1995 年到 1997 年，先后任公司寿险管理本部总经理和寿险协理。1994 年到 1995 年，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王女士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陈克祥先生 49岁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2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办公室主任至今。陈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公司，2003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6 月到 200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1999 年到 2002 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到 1999 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到 1996 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罗世礼先生 44岁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6 年 2 月起分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信息执行官至今，并自 2003 年 2 月起任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至今。罗先生于 2002 年 6 月加入公司，2006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到 2006 年 2 月任公司信息总监，2002 年到 2003 年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经理。2001 年到 2002 年，任公司系统开发中心高级顾问。1993 年到 2001 年罗先生先后在剑桥大学任研究员、在 Olivetti 研究实验室任研究员工程师、在 Olivetti & Oracle 研究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在 AT & T 剑桥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罗先生获得英国剑桥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2.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一致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马明哲先生

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会议决议同意委任孙建一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会议还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张子欣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兼首席财务官、孙建一先生出任常务副总经理、梁家驹先生出任常务副总经理、Richard JACKSON先生出任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顾敏慎先生出任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出任副总经理。200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John Pearce先生出任副总经理、任汇川先生出任副总经理、吴岳翰先生出任副总经理、陈克祥先生出任副总经理、罗世礼先生出任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张子欣先生通过香港代理公司持有公司248,000股H股；公司副总经理顾敏慎先生通过香港代理公司持有公司177,500股H股。

2. 间接持股

（1）公司监事林立先生通过其控股的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3年8月30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8,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经保监变审[2003]142号文件批准，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数变更为176,000,000股。

（2）2005年，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与本集团部分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委托持股及管理公约》，由王利平女士本人并代理全体委托人持有江南实业63.34%的股权，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9,112,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具体情况请参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江南实业”。

3. 通过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持股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持有员工投资集合 4.47%的权益单位，而员工投资集合的集体参与人受益拥有本集团现有股本总额的 11.63%，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

(二) 近亲属持股情况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林立先生通过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中，44,000,000股被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44,000,000股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88,000,000股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一) 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为同时是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酬包括工资、津贴、养老金和其他福利。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分别从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袍金；股东单位委派的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监）事袍金。

公司向每位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袍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向每

位境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袍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九个月期间以及 2005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和袍金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区间 (人民币万元)	人数	收入总额 (人民币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 (九个月) (24 人)	500 以上	3	5,231
	200—499	3	
	100—199	1	
	80—99	1	
	60—79	2	
	40—59	1	
	20—39	6	
	20 以下	7	
2005 年度 (19 人)	500 以上	4	5,440
	200—499	2	
	100—199	0	
	80—99	0	
	60—79	0	
	40—59	2	
	20—39	6	
	20 以下	5	

(二) 虚拟期权计划

经 200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高级行政人员及若干主要员工实施虚拟期权计划。公司不根据此计划发行股份，该等权利以单位方式授予，每个单位代表 1 股本公司 H 股。该计划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根据员工的绩效和贡献，经评比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后确定人选，分五次授予长期奖励，2004 年首次授予时根据公司 H 股上市时发行价（港币 10.33 元）作为授予价，授出 4,192 万份，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行使 1,397.33 万份。2005 年至 2008 年每年授予虚拟期权，在三年后行权。2005 年授出 1,572 万份，授予价为港币 12.47 元；2006 年计划授出 1,572 万份，授予价为港币 21.5 元，授予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公司将于上述期权行权时向参与者支付现金，但当年该计划参与者的累计收益不超过当年估计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的 4%。

200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共计1,103.80万份虚拟期权，2005年被授予共计343.60万份虚拟期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任职	领取薪水情况
Anthony Philip HOPE	汇丰保险董事长	在汇丰保险领薪
陈洪博	深圳投资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在深圳投资领薪
王冬胜	汇丰银行执行董事	在汇丰银行领薪
伍成业	汇丰银行法律合规主管	在汇丰银行领薪
黄建平	深圳投资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在深圳投资领薪
林丽君	新豪时投资董事长	在本公司领薪
何实	新豪时投资董事	在本公司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及2003年、2004年、200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孙福信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罗伟民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成泽民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彭衍城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孙月英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王诚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郑建源	——	2003年10月10日	辞职
高雷	——	2004年11月4日	辞职
李黑虎	——	2004年12月10日	辞职
Dicky Peter YIP (叶迪奇)	——	2005年5月1日	辞职
刘海峰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Henry CORNELL (韩礼)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石聿新	2003年10月10日	——	补选
胡爱民	2004年3月9日	——	补选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	补选
陈洪博	2005年6月23日	——	补选
张子欣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王冬胜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伍成业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陈锡桃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陈克祥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雷晖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刘亦工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黄大展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李宗豪	——	2003年5月16日	换届选举
周福林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陈波海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宋连坤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何沛泉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陈尚武	——	2006年5月25日	换届选举
董立坤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车峰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林立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胡杰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王文君	2006年5月25日	——	换届选举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汤美娟	2003年2月 (聘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营运官)	——	新聘任
顾敏慎	2003年2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张子欣	2003年2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	新聘任
Stephen Thomas MELDRUM	2003年2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徐光中	2003年2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吴冠新	2003年8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杨文斌	2003年8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张子欣	2003年10月 (聘为公司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兼首席财务官)	——	新聘任
王利平	2004年1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杨秀丽	2005年10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Richard JACKSON	2005年11月 (聘为公司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	——	新聘任
梁家驹	2006年6月 (聘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新聘任
孙建一	2006年5月 (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新聘任
John Pearce	2007年1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任汇川	2007年1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吴岳翰	2007年1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陈克祥	2007年1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罗世礼	2007年1月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新聘任
汤美娟	——	2003年2月 (免去公司常务副总经	离职

		理职务)	
徐建军	——	2005年8月 (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吴冠新	——	2006年3月 (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杨文斌	——	2006年7月 (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徐光中	——	2006年12月 (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退休
杨秀丽	——	2006年12月 (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内退
Stephen Thomas MELDRUM	——	2007年1月 (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职务变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决定公司治理模式的基础。本公司不断优化股权结构，是第一家引进外资战略投资者的中资保险公司。从 1994 年开始，公司先后引入了摩根·士丹利、高盛公司、汇丰保险等海外投资者，较早形成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2004 年，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后，形成了外资、国有、民营企业、员工（通过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受益公司股份）共同持股的格局。公司合理均衡的股权结构，为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独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合理均衡的股权结构使全体股东都能通过股东大会平等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组建了国际化、专业化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来自海外的董事有 8 名，均为保险、会计、法律或其他专业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公司还从海外大规模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建立了国际化、专业化的卓越管理团队。公司监事会成员中，不仅有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而且还有外部监事。公司注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的考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制度，形成了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

公司优良的治理结构已经获得广泛认同。公司 2005 年被国际著名财经杂志《欧洲货币》评选为“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奖”，在该杂志“2006 年亚洲最佳管理公司”排名中，本公司名列亚洲保险公司及中国区公司之首，同时在亚洲公司整体排名中位居第五位。公司将本着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负责的原则，致力于建立一套符合中国法律和相关监管法规、国际惯例、中国国情、行业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 公司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主要职权如下：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二) 公司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19 名董事中，包括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公司现任的 3 名执行董事、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而 12 名非执行董事则由公司主要股东分别提名。

2.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如下：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3.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 3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职能，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及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邝志强、Anthony Philip HOPE、鲍友德、张永锐、周永健 5 名

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张永锐、张利华、Anthony Philip HOPE、鲍友德、邝志强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永锐担任主任。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鲍友德、马明哲、孙建一、张永锐、周永健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友德担任主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公司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各 3 名。

2.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职权如下：

-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四) 公司的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聘任及职权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东或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也不得由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担任。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计、薪酬、提名等三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应该超过二分之一，并且均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公司目前有四名独立董事，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但尚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增补。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国内外著名专业人士，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

2. 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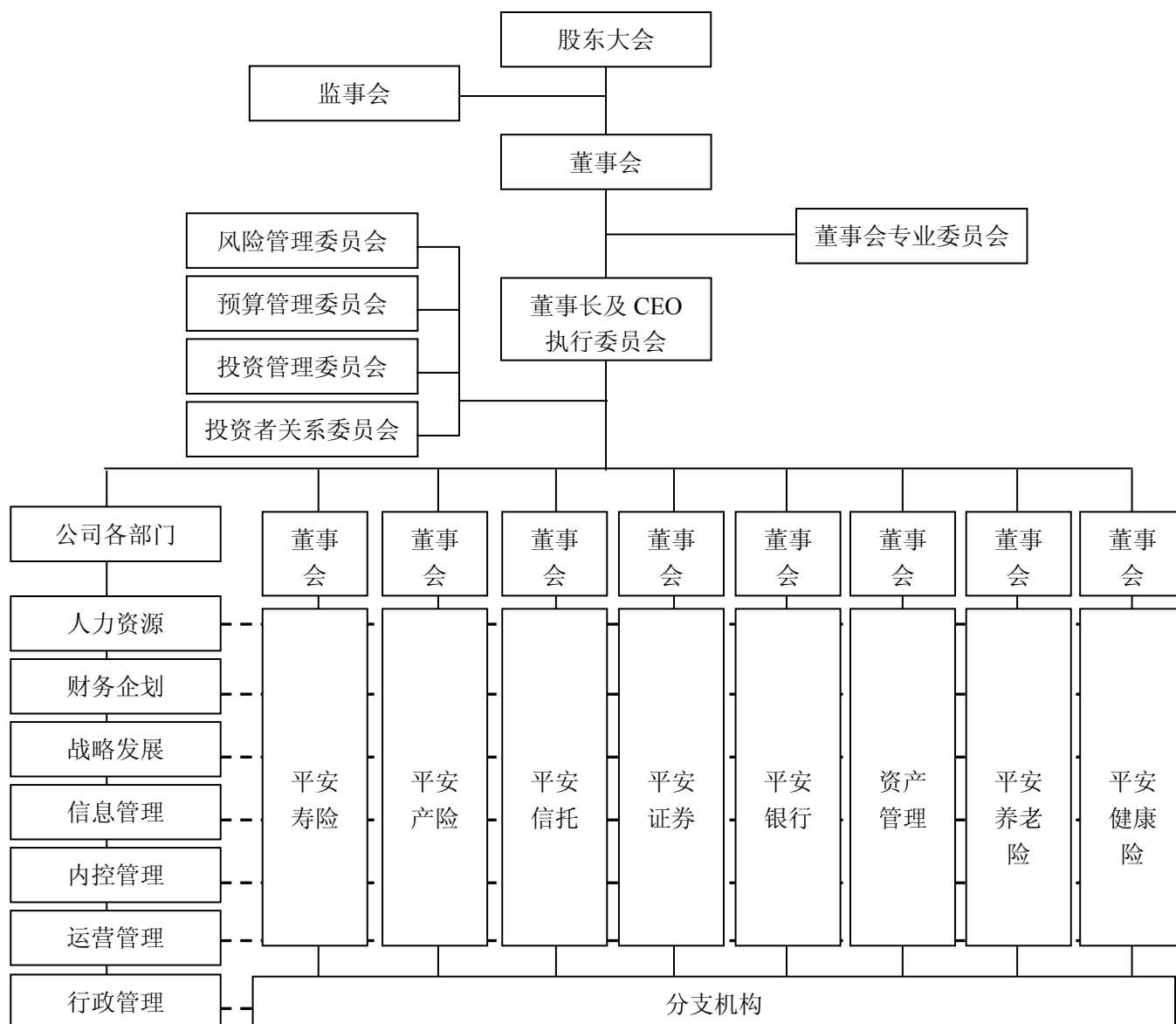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三、公司管理和决策

(一) 管理和决策架构

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 8 家专业子公司。本公司对下属各专业公司在持股比例上均为高比例控股，有利于共享客户等经营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业务管理上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相互之间设有严格的防火墙。

在经营层面，本公司设立了执行委员会，并在执行委员会下设专业决策管理委员会，对下属各专业公司实行矩阵式管理，建立了职责明确、适应流程控制需要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管理和决策结构如下图：



(二)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本公司指挥中心和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由本公司执行官和各子公司领导成员组成，在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集体决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设常委 7 人、执委 17 人、委员 25 人，共计 49 人。

执行委员会建立了会议制度，分为常委会会议和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执委会主任提议召开，或由副主任提议并经主任同意后召开，主要研究和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战略、核心问题、重大事件，以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政策执行情况的追踪。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为：公司经营分析检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举措的研究和决定，重要政策执行情况的追踪，重要工作通报、沟通。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审核业务报告，审查投资和利润及制定相关决策，决定公司经营与管理政策、发展规划和资源分配；

2、负责对集团和专业子公司重大发展战略、业务计划、人事考核、干部轮换、内控稽核、资金安全、财务制度、文化建设和对外活动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作出决策；

3、审批子公司的业务计划，厘定子公司财务绩效目标，并评估其经营绩效。

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大专业决策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关领域的决策。专业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主任由董事长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实行主任负责制下的集体决策模式。

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并指导集团战略规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指导本级预算执行机构和专业公司预算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确定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并制定战略规划的指引；确定全面预算纲要，批准年度预算、年中预算调整及重大金额的预算追加；审议、审定各预算单位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年度商业计划；监管战略规划、商业计划和预算的执行。

投资管理委员会：贯彻和实施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制定集团投资管理政策和投资策略；审核和批准集团投资授权管理办法；审批年度预算、绩效及薪酬方案；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负责集团和专业公司投资项目审批；审议新产品定价策略与预定利率。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和检查下属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的工作；负责指导搜集整理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重大信息，并审核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负责对外发布新闻的审核，并指导回应新闻媒体对我公司经营活动的负面报道；负责指导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沟通；负责指导组织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会议或路演；负责指导与香港联交所的沟通；负责每月定期召开投资者管理委员会例会；负责对突发

事件召开不定期的临时会议；负责指导对股价异常波动的跟踪研究；负责指导回应评级机构对我公司的评级。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的基本策略；制订及修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审议跨业务线的所有风险议题和方案；调整公司在各业务线风险资本的分配；对公司的承保风险、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持续和量化的监控和管理；重点监控集团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负责监控集团下属的证券/信托/银行和其他业务的风险管理；定期审议和检查各专业公司和部门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

(三) 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分为预算、决策、执行、考核等四个主要环节，风险控制贯穿整个管理流程，同时建立了以会议为枢纽的沟通体系。

在预算方面：公司预算由预算委员会确定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并制定战略规划的指引，各部门及专业公司根据指引制定年度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如有重大金额的预算追加则需经预算管理委员会会同其他相关专业决策管理委员会研究后确定。

在决策方面：公司有关重大事务的决策机构为各专业决策管理委员会，决策机制实行主任负责制下的集体决策模式，由专业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确定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工作目标。

在执行方面：公司在各部门及子公司设执行官，由执行官全权支配各自分管职能领域或业务系列的所有资源。各层级执行官之间既是分工关系，也是相互协作关系，各自对其问责领域负责，同时又应尽最大努力帮助其他执行官完成其职责。任何重大事项经过团队共同决策，并由一名分管的执行官牵头落实，并对结果负责。

在考核方面：在明确的使命和管理职责下，各执行官对该领域或业务的结果成败负全责，其中既有明确的短期经营指标，同时又对 3-5 年中长期发展目标问责。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监督以月度经营报告会为核心，通过严格的绩效问责，确保集团整体经营目标达成。

在风险控制方面：在工作执行过程中，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门及各业务公司的监控，重点监控集团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定期审议和检查各专业公司和部门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

四、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分业前个别会计处理问题，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笔，涉及罚款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本公司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19 笔，涉及罚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12,299,400 元，其中涉及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1 笔，罚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8,690,800 元；涉及撤换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4 笔（其中 2 笔涉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因税务方面的违规行为（如未按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税金或代扣代缴税金、少缴营业税、房产税等）导致的共计 85 笔（占比约 38.29%），因经营保险业务违规行为（如违规批单退费、违规支付手续费、团险业务不规范、营业机构超区域、超范围开展业务等）导致的共计 96 笔（占比约 43.24%），其他违规行为（如宣传误导、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导致的共计 41 笔（占比约 18.47%）。

本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在税务方面，通过培训，加强各级财务管理人员对税法规定的明确认识和正确理解，对有关纳税操作行为进行规范，提高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计算和申报的信息化程度，减少人为差错；在保险业务方面，从信息系统、业务渠道、财务管理、主管问责等方面着手，加大内部处罚力度，整顿不规范的市场行为；在行政管理事务方面，对行政管理的岗位职责重新进行了明确划分，同时对涉及到的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梳理，在本公司及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推行印章集中管理和加强证照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各级分支机构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 209 笔（占比约 94.14%）。本公司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责任大大增强，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得到很好的执行，违规违

纪现象明显减少。

五、 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审核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246008-22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 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上述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一）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 合并会计报表

本公司将投资持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合并会计报表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 1、对母、子公司因采用不同会计政策而产生的差异予以调整；
- 2、对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抵销；及
- 3、母、子公司间权益投资、内部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抵销。权益投资在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长期投资项目中以“合并价差”反映。

于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公司名称	所占权益份额		注册及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百万元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	-	人民币 3,800	人身保险业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	-	人民币 1,600	财产保险业务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2%	-	人民币 4,200	信托投资业务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5.80%	人民币 1,800	证券投资与经纪业务
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72.65%	人民币 614	银行业务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0%	4.96%	人民币 300	养老保险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90%	人民币 200	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0%	4.96%	人民币 500	健康保险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港币 55	投资控股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75.00%	港币 80	财产保险业务
深圳市平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92.80%	人民币 50	期货经纪业务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52%	人民币 20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52%	人民币 20	物业管理
福州平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	74.25%	美元 5	兴建于福州的楼宇 (已竣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52%	人民币 300	房地产投资、兴办各 类实业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9.52%	人民币 3	投资咨询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港币 25	海外投资、资产管理 业务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	79.62%	人民币 39	房地产投资及物业管 理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	25	14	12	14	-	-	-	-
银行存款	90,736	80,291	95,326	85,869	8,848	11,753	18,206	4,888
结算备付金	624	185	90	336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	20	4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796	426	559	-	-	-	-	-
短期投资	18,245	16,533	4,099	5,991	4,600	2,935	148	-
拆出资金	361	131	-	-	-	-	41	-
短期贷款	904	401	63	-	-	-	-	-
保单质押贷款	1,220	864	545	297	-	-	-	-
买入返售证券	850	-	-	2,968	25	-	-	-
应收利息	1,931	438	718	579	248	22	126	9
应收保费	3,137	749	617	439	-	-	-	-
应收分保账款	805	720	381	173	-	-	-	-
应收账款	34	36	35	15	-	-	-	-
预付赔款	224	226	86	174	-	-	-	-
交易保证金	61	34	20	16	-	-	-	-
其他应收款	1,661	431	286	704	1,401	4	1	6
材料物品	3	4	6	6	-	-	-	-
低值易耗品	104	90	78	78	1	1	-	-
待摊费用	92	94	83	90	-	-	-	-
金融担保物	66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341	780	1,702	1,896	-	198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258	102,467	104,710	99,645	15,123	14,913	18,522	4,9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597	3,007	235	260	18,124	17,960	13,121	10,044
合并价差	299	330	328	249	-	-	-	-
长期债权投资	166,221	151,966	110,479	65,228	1,599	829	-	-
长期基金投资	6,408	6,978	3,293	-	310	-	-	-
长期投资合计	180,525	162,281	114,335	65,737	20,033	18,789	13,121	10,044
中长期贷款	1,030	130	67	21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7,833	7,071	6,949	6,745	73	41	13	5
减：累计折旧	(2,451)	(2,235)	(2,017)	(1,692)	(14)	(7)	(4)	(3)
固定资产净值	5,382	4,836	4,932	5,053	59	34	9	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3)	(323)	(301)	(213)	-	-	-	-
固定资产净额	5,029	4,513	4,631	4,840	59	34	9	2
在建工程	1,297	1,319	861	780	3	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1	1	-	-	-	-
固定资产合计	6,326	5,832	5,493	5,621	62	37	9	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8	126	78	59	12	11	2	-
长期待摊费用	34	37	46	159	3	3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40	1,240	1,200	1,200	-	-	-	-
交易席位费	22	26	32	39	-	-	-	-
其他长期资产	34	47	91	95	-	-	-	-
独立账户资产	20,216	15,898	12,903	10,059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674	17,374	14,350	11,611	15	14	2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80	20	12	22	35	-	-	-
资产总计	332,893	288,104	238,967	182,657	35,268	33,753	31,654	14,9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	-	-	-	-	-	-	-
短期存款	64	18	29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194	37	-	-	-	-	-	-
拆入资金	79	-	-	-	308	274	-	-
卖出回购证券	3,271	7,095	601	200	200	645	-	-
应付手续费	136	76	54	42	-	-	-	-
应付佣金	575	557	502	455	-	-	-	-
应付分保账款	753	533	477	420	-	-	-	-
预收保费	618	1,880	1,627	2,129	-	-	-	-
存入分保准备金	11	58	106	130	-	-	-	-
存入保证金	122	77	35	109	-	-	-	-
应付工资	828	475	245	103	250	66	-	-
应付福利费	236	142	155	99	19	17	6	3
应付权证	63	-	-	-	-	-	-	-
应付保户红利	3,688	2,864	1,977	1,189	-	-	-	-
应付股利	86	76	74	-	86	76	74	-
应交税金	969	673	691	508	24	2	27	20
其他应付款	1,617	1,361	2,773	1,596	19	9	1,341	44
预提费用	63	15	41	28	3	-	2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60	4,928	3,874	3,102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38	6,241	4,869	3,833	-	-	-	-
保险保障基金	115	60	827	-	-	-	-	-
代买卖证券款	3,003	1,730	1,814	2,19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89	28,896	20,771	16,138	909	1,089	1,477	67
长期负债：								
长期责任准备金	2,478	2,414	1,895	1,471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317	183,096	154,098	125,648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42	24,569	18,626	13,337	-	-	-	-
保险保障基金	-	-	-	710	-	-	-	-
保户储金	38	40	43	49	-	-	-	-
长期借款	155	-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1	2	2	2	-	-	-	-
独立账户负债	20,216	15,898	12,903	10,059	-	-	-	-
其中：独立账户责任准备金	18,366	15,276	13,045	10,132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66,147	226,019	187,567	151,276	-	-	-	-
负债合计	297,936	254,915	208,338	167,414	909	1,089	1,477	67
少数股东权益	598	525	452	361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6,195	6,195	6,195	4,933	6,195	6,195	6,195	4,933
资本公积	15,163	15,163	15,147	3,130	15,163	15,163	15,147	3,130
盈余公积	5,526	5,526	5,025	4,634	5,526	5,526	5,025	4,634
总准备金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一般准备	59	35	-	-	59	35	-	-
未分配利润	7,021	5,350	3,415	1,790	7,021	5,350	3,415	1,790
其中：建议分配股利	-	-	867	592	-	-	867	592
股东权益合计	34,359	32,664	30,177	14,882	34,359	32,664	30,177	14,88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2,893	288,104	238,967	182,657	35,268	33,753	31,654	14,949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64,810	71,609	65,608	67,459	-	-	-	-
分保费收入	25	15	10	38	-	-	-	-
减：分出保费	(3,420)	(4,241)	(4,122)	(3,800)	-	-	-	-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1,415	67,383	61,496	63,697	-	-	-	-
保险业务支出								
赔款支出	(7,645)	(8,222)	(6,561)	(6,032)	-	-	-	-
减：摊回分保赔款	1,773	2,475	1,929	1,737	-	-	-	-
追偿款收入	36	49	44	33	-	-	-	-
分保赔款支出	(4)	(4)	(18)	(17)	-	-	-	-
死伤医疗给付	(813)	(982)	(829)	(649)	-	-	-	-
满期给付	(1,888)	(3,263)	(2,210)	(2,352)	-	-	-	-
年金给付	(1,692)	(2,447)	(2,705)	(1,821)	-	-	-	-
退保金	(5,803)	(6,956)	(4,542)	(4,312)	-	-	-	-
分保费用支出	(2)	(2)	(4)	(14)	-	-	-	-
手续费支出	(1,269)	(964)	(877)	(843)	-	-	-	-
佣金支出	(4,499)	(4,962)	(4,374)	(4,819)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	(910)	(769)	(564)	(4)	(2)	-	-
营业费用	(6,084)	(7,032)	(6,098)	(5,606)	(430)	(410)	(171)	(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55	1,371	1,376	1,247	-	-	-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3)	(209)	(106)	(84)	-	-	-	-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28,076)	(32,058)	(25,744)	(24,096)	(434)	(412)	(171)	(96)

利润表（续）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 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截至2006年 9月30日 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准备金提转差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960)	(4,928)	(3,874)	(3,102)	-	-	-	-
减：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8	3,874	3,102	1,871	-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38)	(6,241)	(4,869)	(3,833)	-	-	-	-
减：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41	4,869	3,833	3,681	-	-	-	-
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	(2,478)	(2,414)	(1,895)	(1,471)	-	-	-	-
减：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2,414	1,895	1,471	1,170	-	-	-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31,683)	(198,372)	(167,143)	(135,780)	-	-	-	-
减：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8,372	167,143	135,780	99,628	-	-	-	-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42)	(24,569)	(18,626)	(13,337)	-	-	-	-
减：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569	18,626	13,337	8,829	-	-	-	-
准备金提转差合计	(42,077)	(40,117)	(38,884)	(42,344)	-	-	-	-
承保亏损	(8,738)	(4,792)	(3,132)	(2,743)	(434)	(412)	(171)	(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	215	170	111	3	5	-	-
投资收益	10,894	5,885	2,986	2,608	3,802	3,205	2,393	1,862
利息收入	2,704	3,800	3,885	3,720	342	581	425	30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	-	41	133	-	-	-	-
手续费收入	259	131	143	73	-	-	-	-
证券承销收入	85	79	107	28	-	-	-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06	83	49	14	-	-	-	-
汇兑损益	(295)	(408)	1	-	(15)	(3)	4	-
减：利息支出	(40)	(16)	(22)	(19)	(20)	-	-	-
保户红利支出	(977)	(1,064)	(843)	(988)	-	-	-	-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50)	(91)	(21)	(224)	(7)	(3)	-	-
营业利润	3,973	3,822	3,364	2,713	3,671	3,373	2,651	2,067
加：营业外收入	29	57	29	27	-	-	3	-
减：营业外支出	(92)	(123)	(176)	(85)	(1)	-	-	-
利润总额	3,910	3,756	3,217	2,655	3,670	3,373	2,654	2,067
减：所得税	(172)	(388)	(580)	(524)	7	(35)	(46)	39
税后利润	3,738	3,368	2,637	2,131	3,677	3,338	2,608	2,106
减：少数股东利润	(61)	(30)	(29)	(25)	-	-	-	-
净利润	3,677	3,338	2,608	2,106	3,677	3,338	2,608	2,106

(三) 利润分配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3,677	3,338	2,608	2,106	3,677	3,338	2,608	2,106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350	3,415	1,790	493	5,350	3,415	1,790	493
可供分配利润	9,027	6,753	4,398	2,599	9,027	6,753	4,398	2,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4)	(261)	(211)	-	(334)	(261)	(2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67)	(130)	(105)	-	(167)	(130)	(105)
提取一般准备	(24)	(35)	-	-	(24)	(35)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03	6,217	4,007	2,283	9,003	6,217	4,007	2,28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2)	(867)	(592)	(493)	(1,982)	(867)	(592)	(493)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7,021	5,350	3,415	1,790	7,021	5,350	3,415	1,790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现金保费	58,540	68,488	61,538	63,201	-	-	-	-
分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699	362	244	228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300	-	-	-	-	-	-
存入保证金的收到的现金	45	42	-	96	-	-	-	-
存出保证金的收到的现金	-	-	55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46	-	-	-	1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	276	2,304	549	-	2	1,334	2,651
现金流入小计	61,447	69,468	64,141	64,220	-	2	1,334	2,797
以现金支付的赔款	(7,427)	(8,295)	(6,355)	(6,105)	-	-	-	-
分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977)	(1,130)	(1,248)	(1,217)	-	-	-	-
存入保证金的支付的现金	-	-	(74)	-	-	-	-	-
存出保证金的支付的现金	(2)	(25)	-	(72)	-	-	-	-
返还的保户储金	(2)	(3)	(6)	(20)	-	-	-	-
以现金支付的手续费	(1,209)	(942)	(865)	(854)	-	-	-	-
以现金支付的佣金	(4,481)	(4,907)	(4,327)	(4,856)	-	-	-	-
死伤医疗给付支出的现金	(809)	(982)	(829)	(643)	-	-	-	-
满期给付支出的现金	(1,857)	(3,811)	(2,506)	(2,463)	-	-	-	-
年金给付支出的现金	(1,633)	(1,817)	(2,287)	(1,669)	-	-	-	-
以现金支付的退保金	(4,859)	(5,876)	(3,866)	(2,950)	-	-	-	-
以现金支付的保户红利	(153)	(177)	(87)	(37)	-	-	-	-
以现金支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0)	-	(756)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7)	(2,967)	(2,519)	(2,187)	(148)	(159)	(82)	(42)
支付的营业税款	(896)	(794)	(655)	(519)	(3)	(2)	-	(1)
支付的所得税款	(116)	(437)	(335)	(734)	(4)	(62)	(44)	(546)
支付的除营业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34)	(112)	(36)	(46)	(3)	(5)	-	(3)
以现金支付的保险保障基金	(148)	(976)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	(4,067)	(3,776)	(3,914)	(87)	(1,524)	(78)	(278)
现金流出小计	(30,097)	(37,658)	(29,771)	(29,042)	(245)	(1,752)	(204)	(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0	31,810	34,370	35,178	(245)	(1,750)	1,130	1,927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016	31,516	39,315	25,532	6,919	1,069	2	-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1,240	267	393	159	4,937	1	-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3,785	4,347	2,565	2,854	33	29	-	-
收回次级债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55	-	-	-	-	-	-
取得次级债投资利息收入所得到的现金	466	392	13	-	-	-	-	-
收回贷款所得到的现金	1,104	1,000	255	228	-	-	-	-
取得贷款利息收入所得到的现金	118	67	46	22	-	-	-	-
拆出资金净额	-	-	-	-	-	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6	111	22	6	-	-	-	-
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894	391	40,317	35,877	185	-	50	-
取得银行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971	4,080	3,604	3,872	117	685	308	292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7,949	34,003	9,736	13,292	4,828	20,565	1,167	928
新增合并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	-	295	2,436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4	-	-	-	-
现金流入小计	78,729	77,229	96,561	84,502	17,019	22,390	1,527	1,2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2)	(1,079)	(470)	(743)	(39)	(45)	(10)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848)	(66,994)	(67,730)	(55,964)	(12,303)	(3,015)	(48)	-
拆出资金净额	(230)	(131)	-	-	-	-	(41)	-
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2,862)	(1,619)	(596)	(353)	-	-	-	-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1,743)	(391)	(37,326)	(29,588)	(210)	-	(50)	-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777)	(21,472)	(4,206)	(10,298)	(788)	(20,990)	(121)	(322)
大额协议存款支付的现金	(1,950)	(1,170)	(7,617)	(7,788)	(225)	-	(6,961)	-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支付的现金	(12,834)	(10,156)	(13,128)	(1,785)	(404)	-	-	-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58)	-	(1,386)	(1,680)	(688)	(2,206)
购买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400)	(8,571)	(5,503)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	(282)	(15)	(198)	-	-	-	-
现金流出小计	(93,123)	(111,865)	(136,749)	(106,717)	(15,355)	(25,730)	(7,919)	(2,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	(34,636)	(40,188)	(22,215)	1,664	(3,340)	(6,392)	(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	-	13,279	-	-	-	13,279	-
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	-	-	-	-	-	-	-
拆入资金净额	79	-	-	-	34	274	-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68,816	119,455	27,067	186,459	11,817	7,716	-	-
现金流入小计	69,926	119,455	40,346	186,459	11,851	7,990	13,279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22)	(865)	(518)	(493)	(1,972)	(866)	(518)	(493)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16)	-	-	-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72,687)	(113,042)	(26,708)	(194,797)	(12,269)	(7,074)	-	-
现金流出小计	(74,709)	(113,907)	(27,226)	(195,290)	(14,257)	(7,940)	(518)	(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	5,548	13,120	(8,831)	(2,406)	50	12,761	(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95)	(408)	1	-	(15)	(3)	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1,878	2,314	7,303	4,132	(1,002)	(5,043)	7,503	1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母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7	3,338	2,608	2,106	3,677	3,338	2,608	2,106
加：少数股东利润	61	30	29	25	-	-	-	-
固定资产折旧	360	537	438	362	7	3	1	-
无形资产摊销	41	43	28	17	4	1	-	-
长期待摊费用及交易席位费摊销	15	37	120	205	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7)	(27)	10	2	-	-	-	-
计提/(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8	98	(21)	(59)	(1)	1	-	-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31	38	26	6	2	2	2	7
计提/(转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24)	(734)	464	(375)	-	-	-	-
计提/(转回)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0)	103	118	(23)	-	-	-	-
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	61	77	118	63	-	-	-	-
计提/(转回)的贷款损失准备	-	(73)	2	-	-	-	-	-
投资业务收入	(11,623)	(9,015)	(7,134)	(5,447)	(4,122)	(3,785)	(2,820)	(2,170)
汇兑损益	295	408	(1)	-	15	3	(4)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	84	-	-	-	-
提取及转回的各项保险准备金	38,987	37,886	35,971	40,059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51)	(700)	378	(1,429)	(46)	(4)	5	2,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419	(236)	1,216	(418)	217	(1,309)	1,338	(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	31,350	31,810	34,370	35,178	(245)	(1,750)	1,130	1,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9,408	17,530	15,216	7,913	1,635	2,637	7,680	1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7,530)	(15,216)	(7,913)	(3,781)	(2,637)	(7,680)	(177)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1,878	2,314	7,303	4,132	(1,002)	(5,043)	7,503	124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本				
期/年初余额	6,195	6,195	4,933	2,467
本期/年增加数	-	-	1,262	2,466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	-	2,466
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	-	-	1,262	-
期/年末余额	6,195	6,195	6,195	4,933
资本公积				
期/年初余额	15,163	15,147	3,130	5,596
本期/年减少数	-	-	-	(2,466)
其中：转增资本	-	-	-	(2,466)
股本溢价增加	-	-	12,017	-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	16	-	-
期/年末余额	15,163	15,163	15,147	3,130
法定盈余公积				
期/年初余额	1,719	1,385	1,124	913
利润分配转入	-	334	261	211
法定公益金转入	783	-	-	-
期/年末余额	2,502	1,719	1,385	1,124
任意盈余公积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3,024	3,024	3,024	3,024
法定公益金				
期/年初余额	783	616	486	381
利润分配转入	-	167	130	105
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783)	-	-	-
期/年末余额	-	783	616	486
总准备金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395	395	395	395
一般准备				
期/年初余额	35	-	-	-
利润分配转入	24	35	-	-
期/年末余额	59	35	-	-
未分配利润				
期/年初余额	5,350	3,415	1,790	493
本期/年净利润	3,677	3,338	2,608	2,10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4)	(261)	(2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67)	(130)	(105)
提取一般准备	(24)	(35)	-	-
分配股利	(1,982)	(867)	(592)	(493)
期/年末余额	7,021	5,350	3,415	1,790
股东权益合计	34,359	32,664	30,177	14,882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成本包括购入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年度终了，短期投资分投资类别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提

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短期投资的股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于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账面值。

(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1) 本集团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本集团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收到委托单位委托发行的证券时，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集团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3)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收到委托单位委托发行的证券时，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4) 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四) 贷款

1. 短期和中长期贷款的分类依据

按贷款发放期限之长短分类为短期及中长期贷款。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类贷款列作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是指对外发放的原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类贷款。

2. 逾期贷款的划分依据

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的没有收回的贷款。包括因贴现票据到期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或本集团承兑的汇票及本集团开具的信用证、保函等因申请人保证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垫款。

3. 非应计贷款和应计贷款的划分依据

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达到或超过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指除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

4.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集团参考有关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范围包括本集团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贴现(不含再贴现和转贴现)、信用垫款、进出口押汇等。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为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为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乃由本集团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可能性而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国家、地区、行业或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核销贷款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

备。已核销的贷款在期后收回时，按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予以转回。

(五)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投资的账面价值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公司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公司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以投资成本入账。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

应收利息后，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以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在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基金投资

长期基金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持有期间收到的基金分红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分析法,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和迹象作出判断,就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本集团准备持有到期大部分现有的长期债权投资。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入账。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它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提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运输设备	5 - 8 年	5%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日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3年。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保险保障基金

于2005年之前,本集团按当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有关公司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财产保险业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5年起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16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自留保费的 1%提取；
- (2)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按自留保费的 0.15%提取；
- (3)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按自留保费的 0.05%提取。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等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 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十)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1年期以内（含1年）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1/365法）入账；同时，根据保监发[1999]90号文规定，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应低于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50%。

(十一)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对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保险事故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取的准备金。对已发生已报案的保险事故按估计保险赔款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最高不超过按已报案未决赔款的金额估算。对于已发生未报案的保险事故的赔款准备金，按当年实际赔款支出的 4%估计；惟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健康保险业务按照《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 8 号）的规定，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为最佳估计值。

此外，对在会计年度末已满期但未给付满期保险金的寿险保单、分期支付保险金但尚有未到期支付的寿险保单，均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已满期但未给付满期保险金的寿险保单，按满期保险金额提取；分期支付保险金但尚有未到期支付的寿险保单，根据保单未了给付责任提取。

(十二) 长期责任准备金

长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对保险期限为1年以上（不含1年）的长期财产险业务和

再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入账。

(十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本集团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不低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法定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监发[1999]90号文件所载之《人寿保险精算规定》、《利差返还型人寿保险精算规定》及《意外伤害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发[2003]67号文件所载之《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个人万能保险精算规定》及《个人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5]8号文件所载之《关于印发〈精算报告〉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负债充足性测试采用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即根据未来合同保费收入、赔付以及保单管理费用等的现时最佳估计，参照准备金对应资产的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贴现到资产负债表日。

(十四)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对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本集团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不低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法定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健康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发[1999]90号文所载）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自2005年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与寿险责任准备金一起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其方法与上述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测试方法一致。

(十五) 资金信托业务

本集团办理资金信托业务取得的资金不属于本集团的负债；本集团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上不包含该等资产与负债。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寿险、长期健康险和财产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等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追偿款收入于取得收款权时确认。

2.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定。

3. 其他业务收入

手续费收入主要为证券代理买卖佣金收入和信托管理费收入，证券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入账，信托管理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证券承销收入是采用包销及代销方式代理发行证券的收入，于证券发行结束并实际收讫价款时予以入账；租赁收入按有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记录。

(十七) 保户红利支出

保户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派发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十八)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核算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其中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成本与市价的差异计入“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账户。年末，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类账户余额分别集中在本会计报表的“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账户中反映。

(十九) 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年末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及贷款余额的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采用账龄分析法及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分为专项坏账准备及普通坏账准备。

专项坏账准备的提取是对各重大应收款项及贷款进行分析，在分析过程中，将综合考虑此账款的账龄、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账款的当期及期后回收情况等，从而估计坏账准备并进行计提。

对非重大的应收保费，按其余额及账龄提取普通坏账准备。

(二十) 基于股权付款的交易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等以基于股权付款的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该交易方式下，上述人员通过为本集团提供劳务服务来换取按现金结算的虚拟期权。

虚拟期权的成本通过利用Black—Scholes公式，并考虑授予的条件，在授予日按公允价值进行估算。本集团就上述公允价值在上述人员相关服务期间内进行

预提，直至预提的负债结清为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结清日期（包括该日），上述预提的负债会根据公允价值的变动重新估算，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利润表中确认。

(二十一) 税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等收入，按5%或适用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2. 所得税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按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税前利润，调整不须纳税或不可扣除的收支项目，并考虑所有的税赋优惠后按适用税率估算。

本集团的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按于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和规定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税款。递延税款以债务法核算。递延税款借项，除合理估计于三年内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者外，不予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本集团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公司/分支机构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	平安银行及经济特区内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15%
	经济特区外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33%
香港利得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	17.5%

(二十二) 外币业务核算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公司采用外币分账制，以经营业务的原币值入账。发生经济业务及货币兑换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年损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除权益类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权

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平安海外控股、平安香港及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按交易当日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当日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由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年损益中。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年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的较重大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本年平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上年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四、分部报告

作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本集团主要按照金融业务类别进行管理。同时，由于本集团的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主要提供从业务类别分析的分部报告。业务分部目前分为以下七类：

1. 人寿保险业务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通过平安寿险开展。平安寿险为全国第二大寿险公司，通过全国 35 个省级分公司，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近 2,000 个，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

2. 财产保险业务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业务主要通过平安产险开展。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三大产险公司，通过全国范围内的 39 家分公司，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超过

1,000 个，向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此外，平安香港也主要提供财产保险业务。

3. 证券业务

本集团的证券业务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开展。平安证券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资格评审，成为国内 16 家具有创新资格的券商之一。平安证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服务、经纪服务、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4. 信托业务

本集团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平安信托开展。自 2002 年至今，平安信托累计推出信托产品 51 个，其中集合类信托计划 34 个，单一信托 17 个，累计发行规模（含增资）折合人民币 96.56 亿元，信托资金运用形式主要有贷款类、股权类、结构存款类；投资领域主要有基础设施、物业投资、证券市场投资、外汇业务类等；信托形式有单一类、集合类。

5. 银行业务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平安银行开展。平安银行主营业务限于外币产品，主要集中于外币公司存款、公司贷款、零售存款、零售贷款。2006 年 6 月 23 日，平安银行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经营对公人民币业务和非居民人民币业务。

6. 总部

总部即集团公司，本公司为投资控股性公司，主要履行对集团内子公司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7. 其他

本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和养老险业务等，分别通过平安资产管和平安养老险等开展。

分部报告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51,901	12,909	-	-	-	-	-	-	64,810
分保费收入	-	25	-	-	-	-	-	-	25
减：分出保费	(520)	(2,900)	-	-	-	-	-	-	(3,420)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51,381	10,034	-	-	-	-	-	-	61,415
保险业务支出									
赔款支出	(1,726)	(5,919)	-	-	-	-	-	-	(7,645)
减：摊回分保赔款	414	1,359	-	-	-	-	-	-	1,773
追偿款收入	-	36	-	-	-	-	-	-	36
分保赔款支出	-	(4)	-	-	-	-	-	-	(4)
死伤医疗给付	(813)	-	-	-	-	-	-	-	(813)
满期给付	(1,888)	-	-	-	-	-	-	-	(1,888)
年金给付	(1,692)	-	-	-	-	-	-	-	(1,692)
退保金	(5,803)	-	-	-	-	-	-	-	(5,803)
分保费用支出	-	(2)	-	-	-	-	-	-	(2)
手续费支出	(218)	(1,085)	-	-	-	-	-	34	(1,269)
佣金支出	(4,499)	-	-	-	-	-	-	-	(4,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	(705)	(26)	(9)	(1)	(4)	(4)	-	(1,238)
营业费用	(3,185)	(2,099)	(248)	(65)	(16)	(430)	(76)	35	(6,08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5	1,060	-	-	-	-	-	-	1,25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3)	(100)	-	-	-	-	-	-	(203)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19,807)	(7,459)	(274)	(74)	(17)	(434)	(80)	69	(28,076)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准备金提转差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94)	(2,866)	-	-	-	-	-	-	(5,960)
减: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8	2,590	-	-	-	-	-	-	4,9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33)	(6,205)	-	-	-	-	-	-	(8,538)
减: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0	4,261	-	-	-	-	-	-	6,241
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	-	(2,478)	-	-	-	-	-	-	(2,478)
减: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	2,414	-	-	-	-	-	-	2,41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31,683)	-	-	-	-	-	-	-	(231,683)
减: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8,372	-	-	-	-	-	-	-	198,37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42)	-	-	-	-	-	-	-	(29,942)
减: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569	-	-	-	-	-	-	-	24,569
准备金提转差合计	(39,793)	(2,284)	-	-	-	-	-	-	(42,077)
承保亏损	(8,219)	291	(274)	(74)	(17)	(434)	(80)	69	(8,738)
加: 其他业务利润	7	1	2	(16)	-	3	62	(40)	19
投资收益	10,175	360	167	35	-	133	24	-	10,894
利息收入	2,258	92	-	44	12	342	8	(52)	2,70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	-	-	-	-	-	-	-	6
手续费收入	-	-	226	60	1	-	1	(29)	259
证券承销收入	10	-	75	-	-	-	-	-	8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	-	76	2	26	-	2	-	106
汇兑损益	(254)	(12)	(1)	(1)	1	(15)	(13)	-	(295)
减: 利息支出	-	(2)	(50)	-	(19)	(20)	(1)	52	(40)
保户红利支出	(977)	-	-	-	-	-	-	-	(97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5)	(6)	-	(2)	-	(7)	-	-	(50)
营业利润	2,971	724	221	48	4	2	3	-	3,973
加: 营业外收入	5	2	2	20	-	-	-	-	29
减: 营业外支出	(72)	(7)	(2)	(10)	-	(1)	-	-	(92)
利润总额	2,904	719	221	58	4	1	3	-	3,910
减: 所得税	(1)	(135)	(27)	(9)	(1)	7	(6)	-	(172)
税后利润	2,903	584	194	49	3	8	(3)	-	3,738

分部报告（续）

	2005 年度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58,849	12,760	-	-	-	-	-	-	71,609
分保费收入	-	15	-	-	-	-	-	-	15
减：分出保费	(810)	(3,431)	-	-	-	-	-	-	(4,241)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58,039	9,344	-	-	-	-	-	-	67,383
保险业务支出									
赔款支出	(2,058)	(6,164)	-	-	-	-	-	-	(8,222)
减：摊回分保赔款	564	1,911	-	-	-	-	-	-	2,475
追偿款收入	-	49	-	-	-	-	-	-	49
分保赔款支出	-	(4)	-	-	-	-	-	-	(4)
死伤医疗给付	(982)	-	-	-	-	-	-	-	(982)
满期给付	(3,263)	-	-	-	-	-	-	-	(3,263)
年金给付	(2,447)	-	-	-	-	-	-	-	(2,447)
退保金	(6,956)	-	-	-	-	-	-	-	(6,956)
分保费用支出	-	(2)	-	-	-	-	-	-	(2)
手续费支出	(206)	(818)	-	-	-	-	-	60	(964)
佣金支出	(4,962)	-	-	-	-	-	-	-	(4,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	(700)	(10)	(6)	-	(2)	(4)	-	(910)
营业费用	(4,007)	(2,336)	(199)	(36)	(12)	(410)	(57)	25	(7,03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7	1,144	-	-	-	-	-	-	1,37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6)	(93)	-	-	-	-	-	-	(209)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24,394)	(7,013)	(209)	(42)	(12)	(412)	(61)	85	(32,058)

	2005年度(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准备金提转差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8)	(2,590)	-	-	-	-	-	-	(4,928)
减: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2	2,032	-	-	-	-	-	-	3,8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0)	(4,261)	-	-	-	-	-	-	(6,241)
减: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1	3,248	-	-	-	-	-	-	4,869
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	-	(2,414)	-	-	-	-	-	-	(2,414)
减: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	1,895	-	-	-	-	-	-	1,89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98,372)	-	-	-	-	-	-	-	(198,372)
减: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143	-	-	-	-	-	-	-	167,14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569)	-	-	-	-	-	-	-	(24,569)
减: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626	-	-	-	-	-	-	-	18,626
准备金提转差合计	(38,027)	(2,090)	-	-	-	-	-	-	(40,117)
承保亏损	(4,382)	241	(209)	(42)	(12)	(412)	(61)	85	(4,792)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44	10	29	4	1	5	56	(34)	215
投资收益	5,545	252	7	11	-	60	10	-	5,885
利息收入	3,079	144	-	4	6	581	6	(20)	3,800
手续费收入	-	-	117	62	-	-	3	(51)	131
证券承销收入	48	-	31	-	-	-	-	-	7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	-	55	7	19	-	2	-	83
汇兑损益	(379)	(8)	(1)	(1)	-	(3)	(16)	-	(408)
减: 利息支出	(1)	(3)	(25)	-	(7)	-	-	20	(16)
保户红利支出	(1,064)	-	-	-	-	-	-	-	(1,06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82)	(3)	(1)	(2)	-	(3)	-	-	(91)
营业利润	2,908	633	3	43	7	228	-	-	3,822
加: 营业外收入	14	14	4	24	-	-	1	-	57
减: 营业外支出	(79)	(22)	(1)	(21)	-	-	-	-	(123)
利润总额	2,843	625	6	46	7	228	1	-	3,756
减: 所得税	(2)	(336)	-	(8)	-	(35)	(7)	-	(388)
税后利润	2,841	289	6	38	7	193	(6)	-	3,368

分部报告（续）

	2004 年度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54,877	10,731	-	-	-	-	-	-	65,608
分保费收入	-	10	-	-	-	-	-	-	10
减：分出保费	(813)	(3,309)	-	-	-	-	-	-	(4,122)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54,064	7,432	-	-	-	-	-	-	61,496
保险业务支出									
赔款支出	(1,726)	(4,835)	-	-	-	-	-	-	(6,561)
减：摊回分保赔款	520	1,409	-	-	-	-	-	-	1,929
追偿款收入	-	44	-	-	-	-	-	-	44
分保赔款支出	-	(18)	-	-	-	-	-	-	(18)
死伤医疗给付	(829)	-	-	-	-	-	-	-	(829)
满期给付	(2,210)	-	-	-	-	-	-	-	(2,210)
年金给付	(2,705)	-	-	-	-	-	-	-	(2,705)
退保金	(4,542)	-	-	-	-	-	-	-	(4,542)
分保费用支出	-	(4)	-	-	-	-	-	-	(4)
手续费支出	(203)	(674)	-	-	-	-	-	-	(877)
佣金支出	(4,374)	-	-	-	-	-	-	-	(4,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	(591)	(14)	(6)	-	-	(1)	-	(769)
营业费用	(3,692)	(1,962)	(206)	(33)	(6)	(171)	(29)	1	(6,0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4	1,142	-	-	-	-	-	-	1,37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2)	(74)	-	-	-	-	-	-	(106)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19,716)	(5,563)	(220)	(39)	(6)	(171)	(30)	1	(25,744)

	2004年度(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准备金提转差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2)	(2,032)	-	-	-	-	-	-	(3,874)
减: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5	1,747	-	-	-	-	-	-	3,1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1)	(3,248)	-	-	-	-	-	-	(4,869)
减: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4	2,399	-	-	-	-	-	-	3,833
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	-	(1,895)	-	-	-	-	-	-	(1,895)
减: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	1,471	-	-	-	-	-	-	1,47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143)	-	-	-	-	-	-	-	(167,143)
减: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780	-	-	-	-	-	-	-	135,7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626)	-	-	-	-	-	-	-	(18,626)
减: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37	-	-	-	-	-	-	-	13,337
准备金提转差合计	(37,326)	(1,558)	-	-	-	-	-	-	(38,884)
承保亏损	(2,978)	311	(220)	(39)	(6)	(171)	(30)	1	(3,132)
加: 其他业务利润	75	15	(3)	12	(1)	-	34	38	170
投资收益	2,848	84	22	33	-	-	(1)	-	2,986
利息收入	3,288	167	-	3	1	425	1	-	3,88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8	1	-	2	-	-	-	-	41
手续费收入	-	-	145	37	-	-	-	(39)	143
证券承销收入	40	-	67	-	-	-	-	-	10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	-	39	1	9	-	-	-	49
汇兑损益	-	(3)	-	-	-	4	-	-	1
减: 利息支出	-	(4)	(16)	-	-	-	(2)	-	(22)
保户红利支出	(843)	-	-	-	-	-	-	-	(84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7)	-	-	(4)	-	-	-	-	(21)
营业利润	2,451	571	34	45	3	258	2	-	3,364
加: 营业外收入	19	3	13	-	-	3	-	(9)	29
减: 营业外支出	(86)	(46)	(38)	(15)	-	-	-	9	(176)
利润总额	2,384	528	9	30	3	261	2	-	3,217
减: 所得税	(285)	(245)	(3)	-	-	(46)	(1)	-	(580)
税后利润	2,099	283	6	30	3	215	1	-	2,637

分部报告（续）

	2003 年度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58,959	8,500	-	-	-	-	-	-	67,459
分保费收入	-	38	-	-	-	-	-	-	38
减：分出保费	(981)	(2,819)	-	-	-	-	-	-	(3,800)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57,978	5,719	-	-	-	-	-	-	63,697
保险业务支出									
赔款支出	(1,634)	(4,398)	-	-	-	-	-	-	(6,032)
减：摊回分保赔款	568	1,169	-	-	-	-	-	-	1,737
追偿款收入	-	33	-	-	-	-	-	-	33
分保赔款支出	-	(17)	-	-	-	-	-	-	(17)
死伤医疗给付	(649)	-	-	-	-	-	-	-	(649)
满期给付	(2,352)	-	-	-	-	-	-	-	(2,352)
年金给付	(1,821)	-	-	-	-	-	-	-	(1,821)
退保金	(4,312)	-	-	-	-	-	-	-	(4,312)
分保费用支出	-	(14)	-	-	-	-	-	-	(14)
手续费支出	(255)	(588)	-	-	-	-	-	-	(843)
佣金支出	(4,819)	-	-	-	-	-	-	-	(4,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	(447)	(2)	(5)	-	-	(1)	-	(564)
营业费用	(3,923)	(1,498)	(42)	(30)	-	(96)	(31)	14	(5,606)
减：摊回分保费用	371	876	-	-	-	-	-	-	1,24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8)	(56)	-	-	-	-	-	-	(84)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18,963)	(4,940)	(44)	(35)	-	(96)	(32)	14	(24,096)

	2003年度(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证券	信托	银行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准备金提转差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5)	(1,747)	-	-	-	-	-	-	(3,102)
减: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75	1,296	-	-	-	-	-	-	1,8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4)	(2,399)	-	-	-	-	-	-	(3,833)
减: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9	2,502	-	-	-	-	-	-	3,681
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	-	(1,471)	-	-	-	-	-	-	(1,471)
减: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	1,170	-	-	-	-	-	-	1,17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780)	-	-	-	-	-	-	-	(135,780)
减: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28	-	-	-	-	-	-	-	99,62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37)	-	-	-	-	-	-	-	(13,337)
减: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29	-	-	-	-	-	-	-	8,829
准备金提转差合计	(41,695)	(649)	-	-	-	-	-	-	(42,344)
承保亏损	(2,680)	130	(44)	(35)	-	(96)	(32)	14	(2,743)
加: 其他业务利润	69	10	3	24	-	-	19	(14)	111
投资收益	2,484	110	9	1	-	(7)	11	-	2,608
利息收入	3,246	172	-	-	-	301	1	-	3,72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20	3	1	9	-	-	-	-	133
手续费收入	-	-	26	47	-	-	-	-	73
证券承销收入	22	-	6	-	-	-	-	-	28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	-	8	6	-	-	-	-	14
减: 利息支出	(5)	(10)	(4)	-	-	-	-	-	(19)
保户红利支出	(988)	-	-	-	-	-	-	-	(988)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18)	(6)	-	-	-	-	-	-	(224)
营业利润	2,050	409	5	52	-	198	(1)	-	2,713
加: 营业外收入	21	2	-	4	-	-	-	-	27
减: 营业外支出	(34)	(23)	-	(28)	-	-	-	-	(85)
利润总额	2,037	388	5	28	-	198	(1)	-	2,655
减: 所得税	(312)	(251)	-	-	-	39	-	-	(524)
税后利润	1,725	137	5	28	-	237	(1)	-	2,131

五、本集团现金、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本集团现金、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22	13
美元	2	1
港币	1	-
合计	25	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584	67,607
美元	12,781	12,167
港币	348	456
日元	21	59
欧元	2	2
合计	90,736	80,291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608	182
美元	6	-
港币	10	3
合计	624	185

注：上述美元、港币均已折合为人民币

本集团银行存款按存期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5,999	11,332
三个月以上	64,737	68,959
合计	90,736	80,291

本集团存期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733	16,581
1至2年(含2年)	9,248	24,405
2至3年(含3年)	3,822	10,637
3至4年(含4年)	1,130	1,477
4至5年(含5年)	1,050	1,590
5年以上	13,754	14,269
合计	64,737	68,959

本集团存期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主要存款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2006年9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0
其他	28,200
合计	64,737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5
其他	30,073
合计	68,959

平安证券的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人民币	4,126	1,836
美元	55	49
港币	193	166
小计	4,374	2,051
公司存款：		
人民币	853	1,009
美元	10	64
港币	4	3
小计	867	1,076
合计	5,241	3,127

注：上述美元、港币均已折合为人民币

六、本集团短期投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国债	1,626	1,447
其中：上市	128	533
非上市	1,498	914
金融债	2,513	463
其中：上市	-	152
非上市	2,513	311
企业债	5,031	4,291
其中：上市	336	701
非上市	4,695	3,590
小计	9,170	6,201
权益投资：		
股票	5,184	1,905
其中：上市	5,184	1,905
证券投资基金	3,891	8,427
其中：上市	745	947
非上市	3,146	7,480
小计	9,075	10,332
合计	18,245	16,533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七、本集团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908	420
应收债务利息	23	18
合计	1,931	438

注：于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应收利息

八、本集团应收保费

本集团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账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88	67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9	73
1年以上	-	-
合计	3,137	749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九、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账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805	720
9个月以上	-	-
合计	805	720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怡安集团公司	154	90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	170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92	138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0	35
Guy Carpenter & Company Inc.	38	68
其他	313	219
合计	805	720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本集团长期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长期股票投资	7,448	2,950
未合并子公司	-	20
联营公司	124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5	34
合计	7,597	3,007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其中，长期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通股	7,155	2,757
法人股	293	193
合计	7,448	2,950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本集团 持股比例	初始及期末投资额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威立雅水务(昆明) 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95,000,000	24%	124	投资水务公司

(二) 长期债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债券种类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国债	91,184	91,254
其中：上市	42,783	41,305
非上市	48,401	49,949
金融债	46,904	41,952
其中：上市	38	-
非上市	46,866	41,952
企业债	29,474	19,540
其中：上市	6,303	6,055
非上市	23,171	13,485
小计	167,562	152,7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国债	1,243	534
其中：上市	83	64
非上市	1,160	470
金融债	51	203
其中：非上市	51	203
企业债	47	43
其中：上市	42	-
非上市	5	43
小计	1,341	780
合计	166,221	151,966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三) 长期基金投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开放式基金：		
上市	663	917
非上市	5,745	6,061
合计	6,408	6,978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十一、 本集团中长期贷款

本集团中长期贷款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9	148
保证贷款	338	75
抵押贷款	650	-
小计	1,117	2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87)	(93)
中长期贷款净额	1,030	130

注：逾期贷款皆为信用贷款。本集团考虑了逾期贷款的可回收性后，按逾期贷款的全额提取了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包括短期贷款)按子公司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	-
平安信托	1,624	279
平安银行	310	252
合计	1,934	531

注：上述各项为账面净额

平安寿险的贷款为《保险法》实施之前发放的款项，已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平安信托及平安银行的贷款(包括短期贷款)按行业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采掘业	71	40
制造业	74	75
交通运输、邮电	40	41
房地产业	63	65
科技、文化、卫生业	-	32
建筑业	1,560	260
其他	126	18
合计	1,934	531

本集团的贷款对象均为国内企业。

十二、 本集团固定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407	5,353	1,673	400	7,833
累计折旧	230	955	1,022	244	2,451
减值准备	-	353	-	-	353
净额	177	4,045	651	156	5,029

十三、 本集团主要债项

(一) 未决赔款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期/年初余额	4,928	3,874
本期/年应计赔款	7,461	7,243
本期/年支付赔款	(6,653)	(6,684)
本期/年新增未领满期给付款	224	495
期/年末余额	5,960	4,928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38	6,241
长期责任准备金	2,478	2,414
合计	11,016	8,65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期/年初余额	8,655	6,764
本期/年承保保费收入	13,539	13,235
本期/年已赚保费收入	(11,178)	(11,344)
期/年末余额	11,016	8,655

(三) 保险保障基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60	827
本期/年增加数	203	209
本期/年上缴数	(148)	(976)
期/年末余额	115	60

(四) 寿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183,096	154,098
本期/年新增业务提存数	10,011	11,927
本期/年原有业务变动数	20,210	17,071
期/年末余额	213,317	183,096

(五)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24,569	18,626
本期/年新增业务提存数	94	145
本期/年原有业务变动数	5,279	5,798
期/年末余额	29,942	24,569

十四、 本集团股东权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195	6,195	6,195	4,933
资本公积	15,163	15,163	15,147	3,130
盈余公积	5,526	5,526	5,025	4,634
总准备金	395	395	395	395
一般准备	59	35	-	-
未分配利润	7,021	5,350	3,415	1,790
股东权益合计	34,359	32,664	30,177	14,882

十五、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

按分保费收入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出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支出及分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分保费收入	分保赔款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Willis Limited	3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	-
汇丰保险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1	-	-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	-	-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2	-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5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赔款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J & H Marsh & McLennan Company, Inc	2	-	-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	1	1
Jardine Insurance Brokers Ltd.	2	-	-
HSBC GIBBS (Asia-Pacific) Ltd.	1	-	-
Swiss Reinsurance Co.	1	-	-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4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赔款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Swiss Reinsurance Co.	6	10	2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1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	-	-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Management Ltd.	-	-	-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3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赔款支出	分保费用支出
Swiss Reinsurance Co.	29	16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	-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	-	-
Aon Re China Ltd.	2	-	-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1	-	-

十六、 本集团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赔款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款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4	537	42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4	344	60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462	143	205
Aon Group Limited	353	112	84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213	377	181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5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款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6	571	453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854	759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8	396	77
Aon Group Limited	317	208	101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249	-	14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4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款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1,470	914	460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9	289	43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0	247	86
Aon Ris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277	120	87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nc.	146	70	51

单位：百万元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3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款	摊回分保费用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2,497	1,387	907
Aon Re China Ltd.	332	78	70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304	108	118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nc.	108	39	40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96	-	6

十七、 本集团赔款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4,159	4,008	3,174	3,344
企财险	692	958	730	518
家财险	10	13	13	12
货物运输险	139	164	151	127
船舶险	46	7	9	29
责任险	302	244	186	158
信用险	5	-	-	-
保证险	165	211	287	110
工程险	171	353	145	71
短期健康险	130	125	53	4
意外伤害险	79	69	32	2
特殊风险保险	21	12	55	23
小计	5,919	6,164	4,835	4,398
寿险：				
个险	719	998	997	1,002
团险	1,007	1,060	729	632
小计	1,726	2,058	1,726	1,634
合计	7,645	8,222	6,561	6,032

十八、 本集团手续费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 日止9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815	496	444	360
企财险	96	111	94	99
家财险	21	27	26	27
货物运输险	25	28	24	17
船舶险	3	3	2	1
责任险	26	34	19	25
保证险	9	13	30	37
工程险	11	15	12	15
短期健康险	16	11	4	1
意外伤害险	27	17	17	5
特殊风险保险	2	3	2	1
小计	1,051	758	674	588
寿险	218	206	203	255
合计	1,269	964	877	843

十九、 本集团营业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846	2,692	2,354	2,172
社会统筹保险	289	316	256	226
住房公积金	78	87	126	74
业务招待费	142	189	164	178
广告宣传费	191	263	211	222
会议费	222	350	310	272
营业用房租金	395	506	521	524
固定资产折旧费	360	537	438	362
无形资产摊销	41	43	28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29	115	205
办公和差旅费	209	239	201	152
印刷费	90	133	108	130
公杂费	225	314	239	213
邮电费	192	251	228	202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	61	42	38
保险费	5	7	6	10
提取/(转回)坏账准备	88	98	(21)	(59)
税金和车船使用费	36	57	46	43
车船燃料费	179	168	102	63
保险业务监管费	71	91	82	83
审计费	5	10	10	2
其他	348	591	532	477
合计	6,084	7,032	6,098	5,606
承保业务	5,156	6,187	5,524	5,269
投资业务	32	54	25	17
其他业务	896	791	549	320
合计	6,084	7,032	6,098	5,606

二十、 本集团各项准备金提转差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440	376	184	220
企财险	13	85	37	23
家财险	(2)	-	-	2
货物运输险	(7)	6	35	7
船舶险	(21)	20	-	(21)
责任险	44	23	28	17

保证险	(196)	12	(5)	205
工程险	(1)	14	8	4
短期健康险	1	5	2	-
意外伤害险	2	3	-	1
特殊风险保险	3	14	(4)	(7)
小计	276	558	285	451
寿险:	756	496	487	780
合计	1,032	1,054	772	1,231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688	775	767	(137)
企财险	38	76	6	(29)
家财险	2	-	(1)	(2)
货物运输险	8	8	6	-
船舶险	12	3	7	-
责任险	18	37	(4)	(15)
信用险	1	(2)	2	(2)
保证险	1	1	(1)	-
工程险	1	2	-	1
短期健康险	62	49	33	35
意外伤害险	75	59	31	50
特殊风险保险	38	5	3	(4)
小计	1,944	1,013	849	(103)
寿险:	353	359	187	255
合计	2,297	1,372	1,036	152

本集团产险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	31	(2)	(31)
企财险	11	(28)	24	11
家财险	(11)	41	252	137
货物运输险	2	1	1	(1)
船舶险	1	4	3	-
责任险	-	6	(7)	2
保证险	22	408	128	203
工程险	25	58	26	(25)
特殊风险保险	(1)	(2)	(1)	5
合计	64	519	424	301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寿险	33,311	31,229	31,363	36,152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长期健康险	5,373	5,943	5,289	4,508

二十一、 本集团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的手续费收入按子公司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平安信托	60	62	37	47
平安证券	226	117	145	26
其它子公司	2	3	-	-
合并抵销	(29)	(51)	(39)	-
合计	259	131	143	73

平安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入，按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百万元

行政区域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广东省	128	9	67	9	83	9	14	9
北京市	28	1	12	1	13	1	2	1
上海市	18	2	11	2	12	2	3	2
山东省	7	1	4	1	4	1	1	1
辽宁省	8	1	4	1	5	1	1	1
江苏省	5	1	2	1	3	1	1	1
天津市	3	1	2	1	3	1	1	1
四川省	5	1	2	1	3	1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	1	4	1	5	1	1	1
浙江省	4	1	2	1	3	1	1	1
湖北省	5	1	3	1	4	1	1	1
海南省	4	1	2	1	3	1	-	1
重庆市	4	1	2	1	4	1	-	1
合计	226	22	117	22	145	22	26	22

二十二、 本集团证券承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票发行收入(A 股)	26	2	44	2
国债发行收入	5	17	30	6
企业债及金融债发行收入	7	36	12	16
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收入	36	17	-	-
保荐费收入	5	2	3	-
财务顾问费收入	6	5	18	4
合计	85	79	107	28

二十三、 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置业为若干由平安信托管理的信托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于2006年9月30日，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亿元。

2.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于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独立第三

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0.08亿元之代价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商业银行1,008,186,384股股份（约占股份收购协议当日深圳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本之63%），其中以5.35亿元之代价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的5.35亿股股份。此外，作为深圳商业银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公司亦于2006年7月28日与深圳商业银行订立股份认购协议，以人民币39.02亿元之代价进一步认购深圳商业银行39.02亿股新股份。于该等协议生效及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深圳商业银行将成为本公司拥有约89.24%股权之附属子公司。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署日，上述协议尚待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 其他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其他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823	3,030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726	472
合计	4,549	3,502

3.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9	372
1至2年	247	236
2至3年	146	129
3年以上	114	113
合计	896	850

4. 信贷承诺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贷款授信承诺	564	60

信贷承诺包括本集团向特定客户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及信用额度。

二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10月17日发出《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1112号），同意平安产险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

2. 于2006年10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中国保监会批准了平安寿险试办外汇人寿保险业务，允许外汇保费收入在境内或境外运用。

二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7	27	(10)	(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8)	(17)	(19)	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0	75	14	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	85	(15)	28
所得税影响数	(3)	(5)	(3)	(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6	79	(18)	25

二十六、 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本集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除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外，同时还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国会计准则会计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净利润	注释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9 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会计报表		3,677	3,338	2,608	2,1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31)	(440)	(536)	(288)
长期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102)	310	269	(3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	(3,161)	(3,006)	(1,622)	(2,347)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4	3,872	3,830	2,261	2,885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5	1,269	360	18	61
递延所得税	6	(280)	(159)	(19)	39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73	(7)	137	(10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		5,317	4,226	3,116	2,320

(二) 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会计报表		34,359	32,664	30,177	14,8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1,581)	(1,550)	(1,110)	(574)
长期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	102	(208)	(47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	(29,953)	(25,816)	(22,599)	(20,977)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4	30,355	26,428	22,622	20,361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5	6,066	1,440	(883)	(312)
递延所得税	6	(713)	(69)	350	282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162)	(203)	(152)	(2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		38,371	32,996	28,197	12,952

(三)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说明

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对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保险事故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已发生未报案的保险事故的赔款准备金，按当年实际赔款支出的4%估计；惟自2006年9月1日起，健康保险业务按照《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8号）的规定，采用链梯法、

Bornhuetter-Ferguson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为最佳估计值。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按精算方法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长期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应低于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50%；产险业务于2005年之前，以累计保费扣减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计提长期责任准备金（即一年以上产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按精算方法（1/365法）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精算规定计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及参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各项寿险责任准备金。

4. 保单获得成本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佣金、手续费等新业务的保单获得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及参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佣金、手续费等新业务的保单获得成本予以递延，并在预计保单年限内摊销。

5.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基于其流动性和预期持有期限将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而长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的披露和列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将适用的投资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投资。可供出售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当期利

润表中确认。可供出售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权益中反映。当可供出售投资售出或发生减值，原反映在权益中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作为已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6. 递延所得税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会计》，上述各项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均为暂时性差异。因此，本集团按上述差异及估计未来转回时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124	-	(124)	-	(124)	-
其中：股票投资	6	-	(6)	-	(6)	-
债券投资	1	-	(1)	-	(1)	-
基金投资	117	-	(117)	-	(117)	-
坏账准备合计	237	95	(7)	(59)	(66)	266
其中：拆出资金	25	-	-	(9)	(9)	16
应收保费	92	90	-	-	-	182
应收账款	52	-	-	(50)	(50)	2
其他应收款	17	5	-	-	-	22
应收分保账款	51	-	(7)	-	(7)	4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347	4	(74)	(5)	(79)	2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7	4	(36)	(5)	(41)	260
长期债权投资	12	-	-	-	-	12
长期基金投资	38	-	(38)	-	(38)	-
贷款损失准备	93	-	-	(6)	(6)	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	65	-	(35)	(35)	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3	65	-	(35)	(35)	3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	-	-	-	-	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9	-	(4)	-	(4)	15
总计	1,173	164	(209)	(105)	(314)	1,02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回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864	4	(738)	(6)	(744)	124
其中：股票投资	6	4	-	(4)	(4)	6
债券投资	4	-	(1)	(2)	(3)	1
基金投资	854	-	(737)	-	(737)	117
坏账准备合计	161	98	-	(22)	(22)	237
其中：拆出资金	25	-	-	-	-	25
应收保费	64	45	-	(17)	(17)	92
应收账款	56	1	-	(5)	(5)	52
其他应收款	16	1	-	-	-	17
应收分保账款	-	51	-	-	-	5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69	172	(69)	(25)	(94)	3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	170	-	(23)	(23)	297
长期债权投资	13	1	-	(2)	(2)	12
长期基金投资	106	1	(69)	-	(69)	38
贷款损失准备	195	2	(75)	(29)	(104)	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1	75	-	(53)	(53)	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	75	-	(53)	(53)	3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	-	-	-	-	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6	2	-	(9)	(9)	19
总计	1,846	353	(882)	(144)	(1,026)	1,17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04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回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00	464	-	-	-	864
其中: 股票投资	-	6	-	-	-	6
债券投资	-	4	-	-	-	4
基金投资	400	454	-	-	-	854
坏账准备合计	321	6	(27)	(139)	(166)	161
其中: 拆出资金	164	-	-	(139)	(139)	25
应收保费	90	-	(26)	-	(26)	64
应收账款	56	-	-	-	-	56
其他应收款	11	6	(1)	-	(1)	16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70	132	(14)	(19)	(33)	26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52	26	(14)	(14)	(28)	150
长期债权投资	18	-	-	(5)	(5)	13
长期基金投资	-	106	-	-	-	106
贷款损失准备	248	2	-	(55)	(55)	1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	97	-	(9)	(9)	30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3	97	-	(9)	(9)	30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16	-	-	-	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1	5	-	-	-	26
总计	1,387	722	(41)	(222)	(263)	1,84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回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775	-	(375)	-	(375)	400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775	-	(375)	-	(375)	400
坏账准备合计	436	56	(115)	(56)	(171)	321
其中：拆出资金	200	-	-	(36)	(36)	164
应收保费	205	-	(115)	-	(115)	90
应收账款	-	56	-	-	-	56
其他应收款	31	-	-	(20)	(20)	11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95	-	(23)	(2)	(25)	1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	-	(23)	-	(23)	152
长期债权投资	20	-	-	(2)	(2)	18
长期基金投资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	261	-	-	(13)	(13)	2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	42	-	-	-	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	42	-	-	-	2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	-	-	(48)	(48)	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21	-	-	-	21
总计	1,900	119	(513)	(119)	(632)	1,387

二十八、 本集团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二十九、 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328.93 亿元、2,881.04 亿元、2,389.67 亿元和 1,826.57 亿元。本公司资产主要由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和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其中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所占比例逐年上升，而现金及银行存款所占比例逐年下降。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60.1%和 27.3%。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90,761	27.3	80,305	27.9	95,338	39.9	85,883	47.0
短期投资	18,245	5.5	16,533	5.7	4,099	1.7	5,991	3.3
长期投资 ⁽¹⁾	181,866	54.6	163,061	56.6	116,037	48.6	67,633	37.0
贷款 ⁽²⁾	3,154	0.9	1,395	0.5	675	0.3	318	0.2
固定资产 ⁽³⁾	6,326	1.9	5,832	2.0	5,493	2.3	5,621	3.1
独立账户资产	20,216	6.1	15,898	5.5	12,903	5.4	10,059	5.5
其他资产	12,325	3.7	5,080	1.8	4,422	1.8	7,152	3.9
资产合计	332,893	100.0	288,104	100.0	238,967	100.0	182,657	100.0

(1)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基金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包括短期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3)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清理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907.61 亿元、803.05 亿元、953.38 亿元和 858.83 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27.3%、27.9%、39.9%和 47.0%。现金及银行存款在资产总额中

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将更多新增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及回报较高的国债和金融债。

2. 短期投资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投资分别为 182.45 亿元、165.33 亿元、40.99 亿元和 59.91 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5.5%、5.7%、1.7%和 3.3%，其中 2005 年度短期投资增长尤为迅速，主要由于（1）国内基金和债券市场走势良好；（2）保险公司被允许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本公司增加了短期股票投资以优化投资组合及分散投资风险。

本公司短期投资主要包括债券、基金和股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债券投资占短期投资的 50.3%，较 2005 年末的 37.5%、2004 年末的 39.3%和 2003 年末的 22.5%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由于本公司增加了对短期融资券这一类流动性较高的品种的投资。本公司股票投资也取得较快增长，占短期投资的比例从 2004 年末的 1.3%增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28.4%，主要由于保险公司获准直接投资于 A 股，以及国内股票市场的良好表现。与此同时，本公司基金投资及所占比例出现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获准直接投资股票，因此减少了通过间接持有基金份额投资于国内股票市场的规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债券								
上市	464	2.6	1,386	8.4	395	9.6	193	3.2
非上市 ⁽¹⁾	8,706	47.7	4,815	29.1	1,216	29.7	1,156	19.3
小计	9,170	50.3	6,201	37.5	1,611	39.3	1,349	22.5
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	745	4.1	947	5.7	1,383	33.7	1,821	30.4
非上市 ⁽²⁾	3,146	17.2	7,480	45.3	1,053	25.7	2,800	46.7
小计	3,891	21.3	8,427	51.0	2,436	59.4	4,621	77.1
股票								
上市	5,184	28.4	1,905	11.5	52	1.3	21	0.4
小计	5,184	28.4	1,905	11.5	52	1.3	21	0.4
合计	18,245	100.0	16,533	100.0	4,099	100.0	5,991	100.0

(1)非上市债券主要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

(2)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通过银行等代销机构进行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3. 长期投资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投资分别为1,818.66亿元、1,630.61亿元、1,160.37亿元和676.3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4.6%、56.6%、48.6%和37.0%。本公司长期投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7,896	4.3	3,337	2.0	563	0.5	509	0.8
长期债权投资 ⁽¹⁾	167,562	92.2	152,746	93.7	112,181	96.7	67,124	99.2
长期基金投资	6,408	3.5	6,978	4.3	3,293	2.8	-	-
合计	181,866	100.0	163,061	100.0	116,037	100.0	67,633	100.0

(1)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96 亿元、33.37 亿元、5.63 亿元和 5.09 亿元，分别占长期投资的 4.3%、2.0%、0.5%和 0.8%。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和所占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由于本公司增加了股票投资以优化投资组合及分散投资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净额	占总 额比 例(%)	投资 净额	占总 额比 例(%)	投资 净额	占总 额比 例(%)	投资 净额	占总 额比 例(%)
流通股	7,155	90.6	2,757	82.6	-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¹⁾	741	9.4	580	17.4	563	100.0	509	100.0
合计	7,896	100.0	3,337	100.0	563	100.0	509	100.0

(1)包括法人股投资和合并价差

(2) 长期债权投资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分别为 1,675.62 亿元、1,527.46 亿元、1,121.81 亿元和 671.24 亿元，分别占长期投资的 92.2%、93.7%、96.7%和 99.2%。长期债权投资所占比例逐步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为优化投资组合，加大了对股票市场的投资所致。为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久期的匹配，长期债权投资仍将是本公司最主要的长期资产和资金运用渠道。

目前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主要投资于国债和金融债，投资金额持续增加。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债投资分别占长期债权投资的 54.4%、59.7%、63.6%和 56.8%，国债投资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国债具有较长的投资期限、信用等级较高以及国债利息收入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与此同时，自 2005 年以来，金融债投资也取得较快增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分别占长期债权投资净额的 28.0%和 27.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国债								
上市	42,783	25.5	41,305	27.0	34,880	31.1	20,351	30.3
非上市	48,401	28.9	49,949	32.7	36,500	32.5	17,809	26.5
金融债								
上市	38	0.0	-	-	-	-	-	-
非上市	46,866	28.0	41,952	27.5	25,824	23.0	18,757	28.0
企业债								
上市	6,303	3.8	6,055	4.0	6,022	5.4	5,150	7.7
非上市	23,171	13.8	13,485	8.8	8,955	8.0	5,057	7.5
合计	167,562	100.0	152,746	100.0	112,181	100.0	67,124	100.0

为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的匹配，长期债权投资中5年后到期的投资所占比例最大，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其分别占长期债权投资的81.8%、86.8%、81.8%和80.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1年内到期	1,341	0.8	780	0.5	1,702	1.5	1,896	2.8
1到5年内到期	29,140	17.4	19,311	12.7	18,732	16.7	11,193	16.7
5年后到期	137,081	81.8	132,655	86.8	91,747	81.8	54,035	80.5
合计	167,562	100.0	152,746	100.0	112,181	100.0	67,124	100.0

(3) 长期基金投资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基金投资分别为64.08亿元、69.78亿元和32.93亿元，分别占长期投资的3.5%、4.3%和2.8%。本公司长期基金投资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非上市投资占据了绝大多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开放式基金								
上市投资	663	10.3	917	13.1	-	-	-	-
非上市投资	5,745	89.7	6,061	86.9	3,293	100.0	-	-
合计	6,408	100.0	6,978	100.0	3,293	100.0	-	-

4. 贷款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31.54亿元、13.95亿元、6.75亿元和3.18亿元，其中保单质押贷款及中长期贷款为主要部分，截至2006年9月30日，分别占贷款净额的38.7%和32.7%。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信托及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持续增长，以及本公司寿险保单质押贷款稳步增长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短期贷款	904	28.6	401	28.7	63	9.3	-	-
保单质押贷款	1,220	38.7	864	62.0	545	80.8	297	93.4
中长期贷款	1,030	32.7	130	9.3	67	9.9	21	6.6
合计	3,154	100.0	1,395	100.0	675	100.0	318	100.0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年利率(%)	5.25-6.50	5.22-6.50	5.50-7.50	5.50-7.50

5. 固定资产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2.0%、2.3%和3.1%。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办公职

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在上海和深圳等地进行的楼宇建设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固定资产净额	5,029	79.5	4,513	77.4	4,631	84.3	4,840	86.1
在建工程	1,297	20.5	1,319	22.6	861	15.7	780	13.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	0.0	1	0.0
合计	6,326	100.0	5,832	100.0	5,493	100.0	5,621	100.0

6. 独立账户资产

独立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定的专用账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账户资产分别为 202.16 亿元、158.98 亿元、129.03 亿元和 100.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5%、5.4%和 5.5%。独立账户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续期保费转入独立账户以及独立账户资产的增值所致。

7. 其他资产

除上述资产外，本公司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123.25 亿元、50.80 亿元、44.22 亿元和 71.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8%、1.8%和 3.9%。

截至 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债物资分别为 0.08 亿元和 0.17 亿元，主要为本公司债务人用于抵偿债务的房产和其他资产，于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减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债物资均已处置。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外单位往来款的余额为 9.70 亿元和 2.04 亿元，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应收开放式基金赎回款	857	88.4	95	46.6
其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	21.2	30	14.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	18.2	-	-
景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8.9	-	-
广东发展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2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5.8	-	-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3	16.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2	15.7
其他基金公司	252	26.1	-	-
应收其他外单位往来款项	113	11.6	109	53.4
合计	970	100.0	204	100.0

应收开放式基金赎回款为在各报告期末发生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由于开放式基金赎回资金的清算时间晚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而形成的应收款项，该类应收款项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后均已收回。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负债为2,979.36亿元、2,549.15亿元、2,083.38亿元和1,674.14亿元。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保险保障基金	115	0.0	60	0.0	827	0.4	710	0.4
应付手续费	136	0.0	76	0.0	54	0.0	42	0.0
应付保户红利	3,688	1.2	2,864	1.1	1,977	1.0	1,189	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60	2.0	4,928	1.9	3,874	1.9	3,102	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38	2.9	6,241	2.5	4,869	2.3	3,833	2.3
长期责任准备金	2,478	0.8	2,414	1.0	1,895	0.9	1,471	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317	71.6	183,096	71.9	154,098	74.0	125,648	7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29,942	10.1	24,569	9.6	18,626	8.9	13,337	8.0

备金								
独立账户负债	20,216	6.8	15,898	6.2	12,903	6.2	10,059	6.0
其他负债	13,546	4.6	14,769	5.8	9,215	4.4	8,023	4.8
负债合计	297,936	100.0	254,915	100.0	208,338	100.0	167,414	100.0

由于本公司目前以保险业务为主，本公司负债中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所占比例最大。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87.4%、86.9%、88.0% 和 88.1%。

1. 保险保障基金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分别为 1.15 亿元、0.60 亿元、8.27 亿元和 7.10 亿元。保险保障基金的减少，主要由于从 2005 年起，本公司按季向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寿险业务	45	39.1	38	63.3	444	53.7	406	57.2
产险业务	70	60.9	22	36.7	383	46.3	304	42.8
合计	115	100.0	60	100.0	827	100.0	710	100.0

2. 应付手续费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手续费分别为 1.36 亿元、0.76 亿元、0.54 亿元和 0.42 亿元，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78.9%、40.7% 和 28.6%，其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寿险业务	25	150.0	10	-	-	-	-
产险业务	111	68.2	66	22.2	54	28.6	42
合计	136	78.9	76	40.7	54	28.6	42

3. 应付保户红利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保户红利分别为36.88亿元、28.64亿元、19.77亿元和11.89亿元，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28.8%、44.9%和66.3%，其增长主要由于分红险产品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付保户红利	3,688	28.8	2,864	44.9	1,977	66.3	1,189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为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所占比例最高，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其分别占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额的82.0%、82.8%、84.0%和85.2%。

(1) 未决赔款准备金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59.60亿元、49.28亿元、38.74亿元和31.02亿元，其中寿险业务为30.94亿元、23.38亿元、18.42亿元和13.55亿元，产险业务为28.66亿元、25.90亿元、20.32亿元和17.47亿元。与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匹

配，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逐年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寿险业务	3,094	32.3	2,338	26.9	1,842	35.9	1,355
产险业务	2,866	10.7	2,590	27.5	2,032	16.3	1,747
合计	5,960	20.9	4,928	27.2	3,874	24.9	3,102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85.38亿元、62.41亿元、48.69亿元和38.33亿元，其中寿险业务为23.33亿元、19.80亿元、16.21亿元和14.34亿元，产险业务为62.05亿元、42.61亿元、32.48亿元和23.99亿元。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短期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寿险业务	2,333	17.8	1,980	22.1	1,621	13.0	1,434
产险业务	6,205	45.6	4,261	31.2	3,248	35.4	2,399
合计	8,538	36.8	6,241	28.2	4,869	27.0	3,833

(3) 长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24.78亿元、24.14亿元、18.95亿元和14.71亿元。其增长主要由于产险长期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长期责任 准备金	2,478	2.7	2,414	27.4	1,895	28.8	1,471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2,133.17 亿元、1,830.96 亿元、1,540.98 亿元和 1,256.48 亿元。由于本公司对团险和银行保险业务的产品调整及控制，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呈现良性增长趋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317	16.5	183,096	18.8	154,098	22.6	125,648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299.42 亿元、245.69 亿元、186.26 亿元和 133.37 亿元。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业务的积极开拓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42	21.9	24,569	31.9	18,626	39.7	13,337

5. 独立账户负债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账户负债分别为 202.16 亿元、158.98 亿元、129.03 亿元和 100.5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2%、6.2%和 6.0%。独立账户负债的增长主要由于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续期保费转入独立账户以及独立账户资产的增值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61,415	67,383	9.6	61,496	(3.5)	63,697
保险业务支出	(28,076)	(32,058)	24.5	(25,744)	6.8	(24,096)
准备金提转差	(42,077)	(40,117)	3.2	(38,884)	(8.2)	(42,344)
投资收益	10,894	5,885	97.1	2,986	14.5	2,608
利息收入	2,704	3,800	(2.2)	3,885	4.4	3,720
保户红利支出	(977)	(1,064)	26.2	(843)	(14.7)	(988)
其他收支净额	90	(7)	(101.5)	468	303.4	116
营业利润	3,973	3,822	13.6	3,364	24.0	2,7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66)	(55.1)	(147)	153.4	(58)
利润总额	3,910	3,756	16.8	3,217	21.2	2,655
所得税	(172)	(388)	(33.1)	(580)	10.7	(524)
税后利润	3,738	3,368	27.7	2,637	23.7	2,131
少数股东利润	(61)	(30)	3.4	(29)	16.0	(25)
净利润	3,677	3,338	28.0	2,608	23.8	2,106

(一)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总体经营业绩

1. 保险业务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于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实现保险业务收入614.15亿元、673.83亿元、614.96亿元和636.97亿元，其中保费收入为648.10亿元、716.09亿元、656.08亿元和674.59亿元。2006年1—9月，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增长较为迅速，2005年也较上一年增长了9.6%，2004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高盈利能力的保险产品所致。本公司分出保费于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达到了34.20亿元、42.41亿元、41.22亿元和38.00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保费收入	64,810	71,609	9.1	65,608	(2.7)	67,459
分保费收入	25	15	50.0	10	(73.7)	38
分出保费	(3,420)	(4,241)	2.9	(4,122)	8.5	(3,800)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1,415	67,383	9.6	61,496	(3.5)	63,697

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于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为519.01亿元、588.49亿元、548.77亿元和589.59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80.1%、82.2%、83.6%及87.4%，随着本公司产险业务的快速增长，产险保费收入所占比例逐年提高。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寿险业务	51,901	80.1	58,849	82.2	54,877	83.6	58,959	87.4
产险业务	12,909	19.9	12,760	17.8	10,731	16.4	8,500	12.6
保费收入合计	64,810	100.0	71,609	100.0	65,608	100.0	67,459	100.0

2. 投资资产投资收益

(1) 投资资产组合

①按投资对象分类

按投资对象分类，本公司的投资组合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投资 净额	占总额 比例 (%)
固定到期日投资								

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 ⁽¹⁾	64,903	24.3	69,018	28.2	80,793	40.1	78,322	50.5
债券投资 ⁽¹⁾	175,760	65.7	158,947	65.0	113,793	56.5	68,473	44.1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4,365	1.6	1,526	0.6	675	0.3	3,286	2.1
权益投资								
股权投资 ⁽³⁾	13,080	4.9	5,242	2.2	614	0.3	530	0.3
证券投资基金 ⁽¹⁾	9,240	3.5	9,827	4.0	5,729	2.8	4,621	3.0
合计	267,348	100.0	244,560	100.0	201,604	100.0	155,232	100.0

(1) 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包括买入返售证券、拆出资金、短期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

(3) 包括流通股、法人股、联营公司及其他股权投资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分别为 2,673.48 亿元、2,445.60 亿元、2,016.04 亿元和 1,552.32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0.3%、84.9%、84.4%和 85.0%。投资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形成的再投资持续快速增长。

从构成来看，固定到期日投资是本公司投资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债券投资和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65.7%和 24.3%，以满足保险业务资产负债久期匹配的需要。从结构占比的变化情况看，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占比逐年下降，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50.5%下降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24.3%；而债券投资占比则逐年上升，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44.1%上升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65.7%；同时，股权投资占比也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0.3%上升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4.9%。本公司投资资产组合的结构调整，主要由于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久期的匹配，增加了收益率较高且期限较长的债权投资的比例；同时，由于保险公司被允许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本公司适当增加了股票投资以优化投资组合及分散投资风险。

②按持有目的分类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在初始确认时根据持有目的将投资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及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投资资产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数据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按持有目的分类，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的投资组合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 30日	2005年12月 31日	2004年12月 31日	2003年12月 31日
固定到期日投资	245,422	230,261	193,855	149,623
定期存款	64,737	68,959	80,320	78,233
贷款及应收款项	64,737	68,959	80,320	78,233
债券投资	176,320	159,776	112,860	68,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299	5,814	2,726	2,11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8,073	36,038	26,522	27,88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119,948	117,924	83,612	38,10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4,365	1,526	675	3,286
贷款及应收款项	4,365	1,526	675	3,286
权益投资	27,546	15,244	5,766	4,891
股权投资	15,084	5,186	269	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1	676	55	4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9,409	4,507	211	20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24	3	3	3
证券投资基金	12,462	10,058	5,497	4,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9	3,206	3,161	4,64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8,783	6,852	2,336	-
合计	272,968	245,505	199,621	154,514

(2) 投资资产投资收益分析

本公司投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收益 率 (%)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收益 率 (%)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收益 率 (%)
固定到期日投资									
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 ⁽¹⁾	2,295	19.8	3.4	3,452	37.4	4.6	3,592	56.5	4.5

债券投资 ⁽¹⁾	4,946	42.6	3.0	5,745	62.2	4.2	3,097	48.7	3.4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104	0.9	3.5	56	0.6	5.1	70	1.1	3.5
权益投资									
股权投资 ⁽³⁾	1,827	15.8	19.9	41	0.5	1.4	(28)	(0.4)	(4.9)
证券投资基金 ⁽¹⁾	2,426	20.9	25.4	(62)	(0.7)	(0.8)	(375)	(5.9)	(7.2)
合计 ⁽⁴⁾	11,598	100.0		9,232	100.0		6,356	100.0	
各期间总投资收益率 ⁽⁵⁾			4.6			4.2	3.6		

(1) 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投资收益，如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投资收益

(2) 包括买入返售证券、拆出资金、短期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的投资收益

(3) 包括流通股、法人股、联营公司及其他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 投资收益和收益率均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收益

(5) 计算总投资收益率时考虑了卖出回购证券余额及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对收益率的影响，2006年1-9月的收益率未年化

本公司投资资产投资收益取得较快增长，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总投资收益分别达到115.98亿元、92.32亿元和63.56亿元，投资收益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率的提高。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为本公司总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随着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投资规模的缩减，其利息收入总额及占比均逐年减少；投资收益率则保持稳中有升，其中2005年较2004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存款因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10月29日调高利率而增加了收益。

本公司债券投资的投资收益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资产规模的增加及投资收益率的提高，其占比在2006年1-9月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权益投资的投资收益在此期间大幅增长；投资收益率从2004年度的3.4%提高至2005年度的4.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利用2004年及2005年上半年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利率较高的投资机会，优化了债券投资资产的期限结构。

本公司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及投资收益率在2006年1-9月均取得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从2005年开始加大了对资本市场的投资力度，而从2005年末开始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回升，带动了2006年1-9月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率的大幅提高。

3. 净利润

本公司于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实现税后利润 37.38 亿元、33.68 亿元、26.37 亿元和 21.31 亿元。2006 年 1—9 月本公司税后利润实现高速增长，2005 年较上一年增长 27.7%，主要由于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均获得较好的业绩以及投资收益改善；2004 年较上一年增长 23.7%，主要由于寿险业务产品组合改善以及公司经营成本得到持续控制。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寿险业务	2,903	77.7	2,841	84.4	2,099	79.6	1,725	81.0
产险业务	584	15.6	289	8.6	283	10.7	137	6.4
银行业务	3	0.1	7	0.2	3	0.1	-	-
信托业务	49	1.3	38	1.1	30	1.1	28	1.3
证券业务	194	5.2	6	0.2	6	0.2	5	0.2
总部及其他业务	5	0.1	187	5.5	216	8.3	236	11.1
税后利润合计	3,738	100.0	3,368	100.0	2,637	100.0	2,131	100.0

(二) 分部经营业绩

1. 寿险业务

(1) 保费收入

①分渠道分析

2006 年 1—9 月本公司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519.01 亿元，2005 年实现寿险保费收入 588.49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7.2%，2004 年实现寿险保费收入 548.77 亿元，较上一年下降 6.9%。本公司持续关注不同业务和产品的利润率，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提高利润率。

本公司寿险业务包括个人寿险业务、银行保险业务和团体保险业务，其中个人寿险业务是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所占比例也呈上升趋势。自 2004 年起本公司对产品结构和代理人队伍进行调整，代理人素质和产能持续提高，保单继续率

保持较高水平，2005 年个人寿险客户的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分别保持在 85%及 80%以上，期缴业务续期保费稳步上升。为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持续发展利润率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并对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及进行产品调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个人寿险	41,307	79.6	46,239	78.6	14.9	40,252	73.4	6.9	37,637	63.8
团体保险	5,492	10.6	7,332	12.4	(15.5)	8,681	15.8	(19.3)	10,760	18.3
银行保险	5,102	9.8	5,278	9.0	(11.2)	5,944	10.8	(43.7)	10,562	17.9
合计	51,901	100.0	58,849	100.0	7.2	54,877	100.0	(6.9)	58,959	100.0

②分险种分析

分红险产品是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其分别占寿险保费收入的 38.7%、38.0%、43.7%和 53.7%，随着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团险和银行保险销售的分红险规模缩减，分红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和所占比例也有所下降。目前，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万能险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保费收入从 2004 年的 21.96 亿元大幅提升至 2005 年的 112.35 亿元，2006 年 1—9 月，该产品已实现保费收入 114.30 亿元。由于本公司重点销售员工福利保障计划，意外险和健康险保费收入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由于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对投资连结型保险的新规定，平安寿险于 2003 年 6 月底后停止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新保单，只就 2003 年 6 月底前售出的投资连结保险收取续期保费，因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由 2003 年的 56.66 亿元下降至 2005 年的 38.80 亿元，2006 年 1—9 月该项收入为 31.73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较上年增长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较上年增长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分红险	20,100	38.7	22,345	38.0	(6.8)	23,981	43.7	(24.2)	31,649	53.7
万能险	11,430	22.0	11,235	19.1	411.6	2,196	4.0	-	-	-
健康险	8,297	16.0	9,904	16.8	10.6	8,955	16.3	11.2	8,055	13.6
传统寿险	4,350	8.4	5,622	9.6	(20.4)	7,062	12.9	16.7	6,054	10.3
投资连结险	3,173	6.1	3,880	6.6	(11.6)	4,389	8.0	(22.5)	5,666	9.6
年金	3,429	6.6	4,552	7.7	(36.2)	7,139	13.0	10.0	6,489	11.0
意外伤害险	1,122	2.2	1,311	2.2	13.5	1,155	2.1	10.4	1,046	1.8
合计	51,901	100.0	58,849	100.0	7.2	54,877	100.0	(6.9)	58,959	100.0

③分地区分析

本公司保费收入数据按以下地区分部列示：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

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华中及华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保费收入的地区分布与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人口密度和保险意识密切相关，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中来自华东地区的保费收入占比最高，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其分别为40.3%、39.4%、40.3%和41.5%，主要由于华东地区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居民保险意识较强，同时，华东地区的分支机构开业时间较长，续期保费较多。来自华中及华南地区的保费收入则取得较快增长，2006年1—9月为93.97亿元，2005年为107.26亿元，较上一年增长16.4%，主要由于随着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居民的保险需求进一步增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较上年增长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较上年增长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华北地区	9,085	17.5	10,804	18.4	4.7	10,318	18.8	(10.9)	11,585	19.6

东北地区	6,192	11.9	7,125	12.1	6.2	6,709	12.2	(8.6)	7,343	12.5
华东地区	20,899	40.3	23,208	39.4	4.9	22,125	40.3	(9.6)	24,478	41.5
华中及华南地区	9,397	18.1	10,726	18.2	16.4	9,211	16.8	(1.6)	9,358	15.9
西部地区	6,328	12.2	6,986	11.9	7.2	6,514	11.9	5.2	6,195	10.5
合计	51,901	100.0	58,849	100.0	7.2	54,877	100.0	(6.9)	58,959	100.0

2005 年度，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分别为上海、广东、北京、江苏、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四川、河北。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及 2003 年，上述前十大地区保费收入占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71.9%、71.7%和 73.6%。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5,946	11.4	6,754	11.5	6,841	12.5	8,396	14.2
广东	5,757	11.1	6,549	11.1	5,047	9.2	5,429	9.2
北京	4,990	9.6	6,216	10.6	6,133	11.2	7,527	12.8
江苏	4,294	8.3	4,585	7.8	4,123	7.5	4,324	7.3
辽宁	3,809	7.3	4,309	7.3	4,068	7.4	4,358	7.4
山东	3,564	6.9	4,092	7.0	4,050	7.4	4,132	7.0
浙江	3,070	5.9	3,355	5.7	3,154	5.7	3,495	5.9
福建	2,371	4.6	2,644	4.5	2,297	4.2	2,217	3.8
四川	1,795	3.4	1,966	3.3	1,889	3.4	1,821	3.1
河北	1,693	3.3	1,862	3.2	1,747	3.2	1,706	2.9
小计	37,289	71.8	42,332	71.9	39,349	71.7	43,405	73.6
总保费收入	51,901	100.0	58,849	100.0	54,877	100.0	58,959	100.0

(2) 保险业务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给付、退保及赔款支出	11,508	15,142	31.8	11,492	12.7	10,200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4,717	5,168	12.9	4,577	(9.8)	5,074
营业费用	3,185	4,007	8.5	3,692	(5.9)	3,923
摊回分保费用	(195)	(227)	(3.0)	(234)	(36.9)	(371)
其他支出	592	304	60.8	189	38.0	137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19,807	24,394	23.7	19,716	4.0	18,963

① 给付、退保及赔款支出

2006年1—9月，本公司寿险业务的给付、退保及赔款支出共计115.08亿元，2005年寿险业务的给付、退保及赔款支出共计151.42亿元，较上一年增长31.8%，主要由于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及退保金的增加。

2004年本公司寿险业务的给付、退保及赔款支出共计114.92亿元，较上一年增长12.7%，主要由于赔款支出和年金给付的增加。

随着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的增长，退保支出有所增长。退保率和退保支出在2005年出现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引发团险及银行保险业务退保增加。企业年金制度在2005年的试行使得部分团体客户退出团体商业保险转而建立企业年金。另外，资本市场在2005年下半年逐步好转，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热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使得可替代性较强的银行保险和团险分红产品退保支出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满期及年金给付	3,580	5,710	16.2	4,915	17.8	4,173
退保支出	5,803	6,956	53.1	4,542	5.3	4,312

死伤医疗及赔款支出	2,539	3,040	19.0	2,555	11.9	2,283
摊回分保赔款	(414)	(564)	8.5	(520)	(8.5)	(568)
合计	11,508	15,142	31.8	11,492	12.7	10,200

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的变化趋势与寿险保费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06年1—9月和2005年保持持续上升，2005年较上一年增长了12.9%，而2004年则出现了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减 率(%)	金额
手续费支出	218	206	1.5	203	(20.4)	255
佣金支出	4,499	4,962	13.4	4,374	(9.2)	4,819
合计	4,717	5,168	12.9	4,577	(9.8)	5,074

③营业费用

本公司寿险业务2006年1—9月的营业费用为31.85亿元，2005年为40.07亿元，较上一年增长8.5%，2004年为36.92亿元，较上一年下降5.9%，变动趋势基本上与业务增长的趋势相一致。2006年1—9月和2005年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工资和福利等增长所致。

(3) 准备金提转差

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准备金提转差分别为397.93亿元、380.27亿元、373.26亿元和416.95亿元，主要部分为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的降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 减率 (%)	金额	与上年 度比 较增 减率 (%)	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756	496	1.8	487	(37.6)	7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53	359	92.0	187	(26.7)	255
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3,311	31,229	(0.4)	31,363	(13.2)	36,152
长期健康险准备金提转差	5,373	5,943	12.4	5,289	17.3	4,508
合计	39,793	38,027	1.9	37,326	(10.5)	41,695

(4) 保户红利支出

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户红利支出分别为9.77亿元、10.64亿元、8.43亿元和9.88亿元，保户红利支出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分红险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增 减 率(%)	金额	与上年 度比 较增 减 率(%)	金额
保户红利支出	977	1,064	26.2	843	(14.7)	988

(5) 所得税

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本公司寿险业务的所得税分别为0.01亿元、0.02亿元、2.85亿元和3.12亿元。2006年1—9月和2005年所得税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享有免税政策的国债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红收入大幅度提高，以及2006年平安寿险获得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的税收优惠。

2. 产险业务

(1) 保费收入

①分险种分析

2006年1—9月本公司实现产险业务保费收入129.09亿元；2005年实现产

险业务保费收入 127.60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18.9%，2004 年实现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107.31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26.2%。本公司产险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由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及竞争对手的战略调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一直是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所占比例也逐年提高，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占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67.0%、62.2%、61.5%和 57.0%。2006 年 1—9 月，本公司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保费收入 86.47 亿元；2005 年为 79.35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20.2%；2004 年为 66.00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36.2%。上述增长主要由于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增长，引起汽车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本公司保险代理分销渠道的持续拓展，使本公司不断获得新客户。

非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达到了 36.04 亿元、42.59 亿元、37.44 亿元和 34.91 亿元，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13.8%和 7.2%，其中增长主要来自于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其 2005 年和 2004 年的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14.6%和 11.6%。

意外与健康险保费收入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达到了 6.58 亿元、5.66 亿元、3.87 亿元和 1.62 亿元，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46.3%和 138.9%，主要由于本公司持续重点推广此项业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机动车辆及第三方责任险	8,647	67.0	7,935	62.2	20.2	6,600	61.5	36.2	4,847	57.0
非机动车辆险	3,604	27.9	4,259	33.4	13.8	3,744	34.9	7.2	3,491	41.1
意外与健康险	658	5.1	566	4.4	46.3	387	3.6	138.9	162	1.9
合计	12,909	100.0	12,760	100.0	18.9	10,731	100.0	26.2	8,500	100.0

②分地区分析

保费收入的地区分布与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和保险意识密切相关，本公司

产险业务保费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和华中及华南地区，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来自华东地区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36.7%、36.0%和35.9%，来自华中及华南地区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26.2%、27.5%和29.7%，主要由于华东地区、华中及华南地区均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拥有大量的企业客户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客户保险意识较强，其中尤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最为突出。来自华北地区的保费收入则取得较快增长，2006年1—9月为19.43亿元，2005年为21.32亿元，较上一年增长25.0%，2004年为17.06亿元，较上一年增长43.2%，主要由于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等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保费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取得较快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华北地区	1,943	15.1	2,132	16.7	25.0	1,706	15.9	43.2	1,191	14.0
东北地区	947	7.3	939	7.4	15.9	810	7.6	35.0	600	7.1
华东地区	4,832	37.4	4,688	36.7	21.5	3,859	36.0	26.4	3,054	35.9
华中及华南地区	3,443	26.7	3,346	26.2	13.2	2,956	27.5	17.0	2,526	29.7
西部地区	1,663	12.9	1,571	12.3	19.6	1,313	12.2	25.4	1,047	12.3
香港地区	81	0.6	84	0.7	(3.4)	87	0.8	6.1	82	1.0
合计	12,909	100.0	12,760	100.0	18.9	10,731	100.0	26.2	8,500	100.0

2005年度，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分别为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山东、辽宁、河北、福建、安徽。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及2003年，上述前十大地区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71.1%、72.3%和74.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广东	2,587	20.0	2,388	18.7	2,200	20.5	1,990	23.4
上海	1,246	9.7	1,296	10.2	967	9.0	772	9.1

北京	949	7.3	1,000	7.8	824	7.7	628	7.4
浙江	877	6.8	849	6.6	792	7.4	634	7.5
江苏	894	6.9	764	6.0	604	5.6	548	6.4
山东	769	6.0	742	5.8	626	5.8	466	5.5
辽宁	586	4.5	599	4.7	513	4.8	391	4.6
河北	514	4.0	541	4.2	467	4.4	296	3.5
福建	472	3.7	454	3.6	411	3.8	292	3.4
安徽	423	3.3	443	3.5	357	3.3	282	3.3
小计	9,317	72.2	9,076	71.1	7,761	72.3	6,299	74.1
总保费收入	12,909	100.0	12,760	100.0	10,731	100.0	8,500	100.0

(2) 保险业务支出

①赔款支出

2006年1—9月，本公司产险业务的赔款支出为59.19亿元，2005年为61.64亿元，较上一年增长27.5%，主要由于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私家车拥有量的上升及交通状况的恶化，使得车辆索赔案件上升。

2004年本公司产险业务的赔款支出为48.35亿元，较2003年的43.98亿元增长了9.9%。主要是由于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企业财产保险赔款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提高了对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的质量要求，从而使该险种的赔款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部分抵消了赔款支出增长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 增减率 (%)	金额	与上年度 比较 增减率 (%)	金额
机动车辆及第三方责任险	4,159	4,008	26.3	3,174	(5.1)	3,344
非机动车辆险	1,551	1,962	24.5	1,576	50.4	1,048
意外与健康险	209	194	128.2	85	1,316.7	6
合计	5,919	6,164	27.5	4,835	9.9	4,398

②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的增长趋势与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为10.85亿元，8.18亿元，

6.74 亿元和 5.88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 度比较 增减率 (%)	金额	与上年 度比较 增减率 (%)	金额
机动车辆及第三方责任险	846	556	25.2	444	23.3	360
非机动车辆险	196	234	12.0	209	(5.9)	222
意外与健康险	43	28	33.3	21	250.0	6
合计	1,085	818	21.4	674	14.6	588

③ 营业费用

本公司产险业务 2006 年 1—9 月的营业费用为 20.99 亿元，2005 年为 23.36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19.1%，2004 年较上一年增长 31.0%，变动趋势基本上与业务增长的趋势相一致，2006 年 1—9 月和 2005 年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工资和福利等增长所致。

(3) 准备金提转差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本公司产险业务准备金提转差分别为 22.84 亿元、20.90 亿元、15.58 亿元和 6.49 亿元，主要部分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产险业务保费收入近几年取得较快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与上年 度比较 增减率 (%)	金额	与上年 度比较 增减率 (%)	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76	558	95.8	285	(36.8)	4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944	1,013	19.3	849	不适用	(103)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64	519	22.4	424	40.9	301
合计	2,284	2,090	34.1	1,558	140.1	649

(4) 所得税

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本公司产险业务的所得税分别为1.35亿元、3.36亿元、2.45亿元和2.51亿元。2006年1-9月所得税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06年平安产险获得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的税收优惠。

3. 银行业务

本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在2006年1-9月、2005年和2004年分别达到了0.39亿元、0.25亿元和0.10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的增长带来利息收入和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的增长，最终实现净利润0.03亿元、0.07亿元和0.03亿元，其中2006年1-9月出现下降，主要是平安银行2006年筹备及开展人民币对公业务，相关的支出和费用较高所导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自购买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39	25	10
净利润	3	7	3

4. 信托业务

本公司信托业务营业收入在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达到了1.14亿元、0.86亿元、0.60亿元和0.87亿元，实现税后利润（扣除权益法调整应占子公司损益后金额）0.49亿元、0.38亿元、0.30亿元和0.28亿元。本公司信托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所管理的信托资产获得良性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收入	114	86	60	87
税后利润	49	38	30	2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8,804	3,330	1,084	189

5. 证券业务

本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收入在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达到了4.80亿元、2.45亿元、2.82亿元和2.91亿元，实现净利润1.94亿元、

0.06 亿元、0.06 亿元和 0.08 亿元。2006 年 1—9 月本公司证券业务高速增长，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于国内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沪深股市大幅上涨，在市场环境改善并转暖的有利条件下，证券市场再融资及 IPO 功能陆续恢复，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显著上升，平安证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等各项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度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营业收入	480	245	282	291
净利润	194	6	6	8

注：平安证券自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自购买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为 0.05 亿元。

6. 其他业务

本公司已于 2005 年推出养老险、健康险等业务，但是截至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对集团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不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保险业务，因此在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来源于保费、保单费收入和投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1）提供寿险保单给付、退保及分红所需要的现金；（2）支付财产保险赔偿和有关的理赔费用；（3）投资支付；（4）支付其他经营成本等。

由于大多数现金保费收入是在保单给付和理赔前获得的，因此本公司从经营活动中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入，结合本公司以现金和易变现的金融产品形式持有的部分投资一起，基本上就可以满足本公司保险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如果本公司出现短期融资的需要，一般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等短期借款方式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来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447	69,468	64,141	6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097)	(37,658)	(29,771)	(2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0	31,810	34,370	35,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8,729	77,229	96,561	8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3,123)	(111,865)	(136,749)	(10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	(34,636)	(40,188)	(22,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9,926	119,455	40,346	18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4,709)	(113,907)	(27,226)	(19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	5,548	13,120	(8,8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95)	(408)	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净额	11,878	2,314	7,303	4,13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本公司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收到的现金保费分别为 585.40 亿元、684.88 亿元、615.38 亿元和 632.01 亿元，现金保费持续增长主要由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本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改善产品结构和提高服务质量带来的保险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由于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赔款、给付支出、退保金、以及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佣金和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公司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死伤医疗及赔款分别为 82.36 亿元、92.77 亿元、71.84 亿元和 67.48 亿元，满期及年金给付支出分别为 34.90 亿元、56.28 亿元、47.93 亿元和 41.32 亿元，退保金分别为 48.59 亿元、58.76 亿元、38.66 亿元和 29.50 亿元，以现金支付的佣金分别为 44.81 亿元、49.07 亿元、43.27 亿元和 48.56 亿元。上述各项增长与本公司业务的增长现金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持续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及出售投资资产收到的现金，其

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达到了 787.29 亿元、772.29 亿元、965.61 亿元和 845.02 亿元。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取得投资资产所支付现金，其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达到了 931.23 亿元、1,118.65 亿元、1,367.49 亿元和 1,067.17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除 2004 年由于本公司完成 H 股首次公开吸收权益性投资 132.79 亿元外，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9.26 亿元、1,194.55 亿元、403.46 亿元和 1,864.59 亿元。

与之相对应，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及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在 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47.09 亿元、1,139.07 亿元、272.26 亿元和 1,952.90 亿元。

四、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保险公司等范围内施行。在适用的情形下，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对其现时的理解，在两个假设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

假设一：本公司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一贯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

假设二：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经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为本公司现时预期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很可能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从而对本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所产生较重大影响的

分析。为方便了解，下列分析并未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 保险业务

(1) 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需按精算结果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并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测试结果进行相应处理；相关准备金充足的，不予以调整；相关准备金不足的，需根据测试结果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07 年之前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会计法规（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制度”），在估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没有对全部的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因此，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将产生重大影响。

② 在财务状况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权益的影响是较为一致的，即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使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 15.81 亿元，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会相应减少约 15.81 亿元。

③ 在经营成果方面，假设本公司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一贯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预期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将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增加约 0.31 亿元，即本公司在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税前利润将因此而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税前利润减少约 0.31 亿元。

假设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经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未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作追溯调整，预期本公司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将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增加约 15.81 亿元，即本公司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税前利润将因此而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税前利润减少约 15.81 亿元。

(2) 再保险合同

①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对因原保险合同形成的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因再保险合同形成的应收分保准备金等资产分别列示。目前，本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下的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乃按扣除再保险人承担份额后的金额确认。

② 从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开始，本公司需要对上述资产、负债及利润表相关项目重新分类和列示。在这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和 9 个月期间的税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3) 保险风险

①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进行保费收入的计量，保费收入的确认需考虑保险合同是否承担保险风险。如果该合同不承担保险风险，则不属于原保险合同，不能确认保费收入。如果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则可以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拆，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并进行保费收入的确认；而其他风险部分，则作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于 2007 年之前执行现行会计制度，保费收入的确认并未考虑原保险合同是否承担保险风险，保费全部确认为保费收入。

② 从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开始，部分保单将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被视为非保险合同。因此，本公司按新企业会计准则所确认的保费收入可能小于本公司按现行会计制度确认的保费收入，所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可能较同步的小于本公司按现行会计制度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上述所减少的保费直接记为对有关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在这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和 9 个月期间的税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2. 投资

(1) 金融工具类投资

①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将金融工具类投资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07 年之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将投资资产按流动性及准备持有时间划分为“短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分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和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核算。

② 在财务状况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较为一致的，即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使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金融工具类投资资产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对应投资资产增加约 60.66 亿元，而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会相应增加约 60.66 亿元。

③ 在经营成果方面，假设本公司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一贯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预期本公司在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投资收益可能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投资收益增加约 12.69 亿元，即本公司在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税前利润将因此而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税前利润增加约 12.69 亿元。

假设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经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首次执行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损益计入留存收益而非资本公积，预期本公司在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投资收益将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投资收益仅增加约 10.03 亿元，即本公司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税前利润将因此而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税前利润增加约 10.03 亿元。

(2) 商誉

①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但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根据现行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并导致合并会计报表中合并价差(商誉)的相应减少。

② 在财务状况方面，根据本公司的情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较为一致的，即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使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商誉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合并价差(商誉)增加约 0.31 亿元，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会相应增加约 0.31 亿元。

③ 在经营成果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的影响是较为一致的，即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本公司 9 个月期间按现行会计制度由于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所减少的合并价差(商誉)0.31 亿元，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下不需减少，即本公司 9 个月期间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税前利润将因此而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税前利润增加约 0.31 亿元。

3. 所有者权益

①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共同组成所有者权益。根据现行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等财务会计法规，少数股东权益单列一类，不属于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② 在财务状况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较为一致的，即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使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因为重新分类少数股东权益成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而比现行会计制度下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约 5.98 亿元。

③ 在经营成果方面，预期两个假设对本公司 9 个月期间的税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预期，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对本

公司权益的影响在性质与方向上将类似于上述分析中其对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权益的影响。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目前的评估，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在其他方面对本公司的影响相对而言并不重大。

上述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估计影响是基于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和保监会等颁布的相关指南而作出的，实际的影响可能会根据财政部等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行业的理解、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结构、市场行情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历史遗留利差损

在 1995 至 1999 年间，由于当时市场利率较高，本公司对当时销售的寿险产品提供了较高的保证收益率（5%–9%）。这些产品包括平安长寿保险、养老金保险、少儿终身幸福平安保险、递增养老年金保险、平安福临门保险等 50 多个险种。

由于中国国内市场利率过去几年来总体水平较低，上述寿险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计算保费中所使用的假设利率。尽管本公司在计算保险产品保费时所使用的假设死亡率、发病率以及经营管理费用相对保守，使得实际发生的和所使用的假设之间的差异抵消了部分利率方面的差异。但是，市场利率和定价利率之间的重大差异已经导致出现了利差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负面的影响。

从比预期更低的死亡率、发病率和经营管理费用上获得的收益不足以弥补这些产品带来的利差损，导致本公司在这些产品上发生净亏损。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总额约为 990 亿，平均负债成本约为 6.5%。如果本公司当期实际投资回报率低于当期高定价利率保单平均负债成本，这些保单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利差损失。估计当期利差损失的金额可以**当期高定价利率保单平均负债成本与当期实际投资回报率之差乘以当期平均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余额**。根据本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投资收益情况，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高定价利率保单带来的利差损失分别大约为 12.8 亿、19.5 亿、22.0 亿和 14.5 亿左右。

2006年1-9月高定价利率保单续期保费收入约为60亿，约占同期寿险总保费收入的11%，但公司预期未来高定价利率保单的续期保费收入会随着保单终止和交费期满而持续减少。未来若干年内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会随着续期保费的交纳和保单责任的临近逐年增加。基于内含价值计算假设，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在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增加额分别大约为43亿、51亿和73亿左右。高定价利率保单准备金大约在2050年前后达到峰值，准备金峰值大约为1,700亿左右。

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对于定价利率等于或高于5%的寿险保单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约占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37.8%、40.0%、42.0%和45.3%。在寿险责任准备金总额中所占比例的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其他寿险产品的持续增长摊薄了其所占比例所致。

在1999年6月后，由于中国保监会规定寿险公司不可以提供定价利率高于2.5%的产品，因此本公司之后提供的保证收益率产品的定价利率都不超过2.5%，这在部分程度上减少了利差损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另外，本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组合，逐步增大了对利率变化较不敏感的产品所占比重，如增大投资连结型和分红型产品所占比例等。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产品平均负债成本分别约为4.6%、4.7%、4.8%和5.0%。随着较低定价利率保单和不提供保证收益率的保单的持续增长，预计上述高定价利率保单在本公司总有效保单中所占比例将持续下降。

截至2006年9月30日，在基本假设情形下，依据等于收益率或11.5%的假设贴现率、等于收益率或12%的假设贴现率和等于收益率或12.5%的假设贴现率，不扣除持有所需偿付能力额度的机会成本，本公司1999年6月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分别为-221.88亿元、-212.63亿元和-203.85亿元。截至同一日期，在基本假设情形下，依据等于收益率或11.5%的假设贴现率、等于收益率或12%的假设贴现率和等于收益率或12.5%的假设贴现率，不扣除持有所需偿付能力额度的机会成本，本公司1999年6月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分别为460.12亿元、447.23亿元和434.89亿元。（具体请参见“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济价值构成”）。

2. 虚拟期权计划

2004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等参与虚拟期权计划，该虚拟期权将于2004年至2008年发行，但本公司将不会根据此计划发行任何股份。虚拟期权以单位方式授出，每个单位代表1股本公司H股。该计划的参与者将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收到现金付款，但当年该计划参与者的收益总额不得超过行权年度估计净利润的4%，其中现金付款金额等于已行使权利单位数量乘以行使价与行权时H股市场价之间的差额。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确认的上述员工服务支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5亿元、人民币0.61亿元及人民币0.29亿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授予的虚拟期权单位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单位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期/年初余额	58	42	-
本期间/年度内已授出	-	16	42
期/年末余额	58	58	42

已接受的服务及其形成的负债在相应期间内予以确认。本公司在每一报告日均会对其进行估算，并于利润表内确认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至该负债结清为止。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虚拟期权而产生的负债账面值分别为5.05亿元、0.90亿元及0.29亿元。

3. 资本承诺

于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独立第三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0.08亿元之代价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商业银行1,008,186,384股股份（约占股份收购协议当日深圳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本之63%），其中以5.35亿元之代价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商业银行的5.35亿股股份。此外，作为深圳商业银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公司亦于2006年7月28日与深圳商业银行订立股份认购协议，以人民币39.02亿元之代价进一步认购深圳商业银行39.02亿股新股份。于该等协议生效及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深圳商业银行将成为本公司拥有约89.24%股权之附属子公司。截至目

前，此收购事项已完成。

4. 其他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其他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823	3,030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726	472
合计	4,549	3,502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05年之前，本集团对长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为，按照系统合理的原则，以累计保费扣减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计提。为了更系统合理反映本集团为长期财产险业务承担的未来保险责任，本集团自2005年1月1日起，将长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变更为1/365法。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变更前	变更后
计入2005年度的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515	519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05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0.04亿元。

2005年之前，本集团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0-4%。本集团自2005年起，将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统一变更为5%。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计入2005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562	537	3	3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05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人民

币0.25亿元。

2006年之前，本集团按照健康险当年实际赔款支出的4%估计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8号）的规定，本集团自2006年9月1日起，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评估该准备金，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为最佳估计值。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变更前	变更后
计入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485	1,032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5.47亿元。

七、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变动分析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中国会计准则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 1-9月	营业利润	11.6	11.7	0.64	0.64
	净利润	10.7	10.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	10.8	0.59	0.59
2005年度	营业利润	11.7	12.2	0.62	0.62
	净利润	10.2	10.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	10.4	0.53	0.53
2004年度	营业利润	11.1	15.0	0.54	0.60
	净利润	8.6	11.6	0.4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	11.6	0.42	0.47
2003年度	营业利润	18.2	19.3	0.55	0.55
	净利润	14.2	15.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	14.8	0.42	0.42

本公司其它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如下：

指标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总体指标				
资产负债率 ⁽¹⁾ (%)	89.7	88.7	87.4	91.9
流动比率 ⁽²⁾ (%)	387.7	354.6	504.1	617.5
寿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18.8	7.4	(6.8)	10.7
给付率 ⁽⁴⁾ (%)	2.3	3.9	4.1	4.5
退保率 ⁽⁵⁾ (%)	2.4	3.4	2.7	3.3
产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 ⁽³⁾ (%)	38.4	25.7	30.0	(3.3)
综合成本率 ⁽⁶⁾ (%)	96.4	96.9	95.0	97.6
承保利润率 ⁽⁷⁾ (%)	3.6	3.1	5.0	2.4
赔付率 ⁽⁸⁾ (%)	59.9	61.0	59.8	66.4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自留保费增长率 = (本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 上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 上年度保险业务收入，2006年1—9月的寿险及产险业务自留保费增长率依据2006年1—9月保险业务收入与2005年1—9月保险业务收入（未经审计）比较计算；

(4) 给付率 = (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年金给付+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转回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 2]，2006年1—9月的给付率依据2006年1—9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

(5) 退保率 = 退保金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2006年1—9月的退保率依据2006年1—9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

(6) 综合成本率 =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7) 承保利润率 = 承保利润 / (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8) 赔付率 = (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支出-追偿款收入+分保赔款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 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的保险产品结构调整，盈利能力增强。此外，公司根据负债的期限结构以及对国内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分析预测，适当调整投资结构，增加了收益率较高且安全性较强的债券投资比例。与此同时，由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渠道逐步放开，公司在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逐步适当增加股权投资规模。2005年，资本市场形势好转，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运用收益不断提高。

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步上升，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达到了10.6%、10.0%、8.7%和14.0%，其中2004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04年H股发行摊薄所致。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同样稳步上升，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为0.59元、0.53元、0.42元和0.42元，其中2005年较上一年增长26.2%，2004年受H股发行新股摊薄影响与上一年持平。

2. 资产负债和流动性分析

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健性的重要指标，本公司所处的保险行业为高负债经营，而本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保持在90%以下。

流动比例是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截至2006年9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87.7%、354.6%、504.1%和617.5%，其中2005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优化投资组合，提高投资资产收益及久期，加大了长期投资的比重，导致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

3. 业务经营指标分析

(1) 寿险业务

自留保费的增长与总体保费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寿险业务分

保比例较低。2004 年自留保费较上一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控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团险和银行保险产品所致。

公司退保率的分析请参见“第十二章 第二节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及寿险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本公司给付率在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2）产险业务

自留保费增长率主要受保费规模及分保业务的影响，2003 年产险业务自留保费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主要由于业务调整及分出比例提高，2004 年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迅速增长和分出比例下降，2006 年 1-9 月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保费收入增长较快及法定分保取消导致分出比例下降。

综合成本率是衡量产险业务经营成本的重要指标，2006 年 1—9 月、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别为 96.4%、96.9%、95.0%和 97.6%。综合成本率在过去三年内有所下降，使得承保利润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加大对产险业务承保风险的控制，调整业务结构，赔付率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成本控制措施在过去三年取得较好效果。其中，综合成本率在 2005 年向上波动主要是由于 2005 年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上升而导致赔付率有所上升。

(二) 偿付能力分析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的重要分析指标，计算方式是用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除以法定要求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法规，中国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一般情况下，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00% 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监管措施。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寿险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5,685	15,177	11,335	8,752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2,240	10,787	9,206	7,66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8.1%	140.7%	123.1%	114.2%
平安产险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033	2,113	1,754	1,440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776	1,377	1,105	83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14.5%	153.4%	158.7%	172.5%

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主要是由于寿险和产险业务都获得显著的良性增长。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并在合理配置资源的基础上，于适当的时机补充平安寿险、平安产险等保险子公司的资本，以确保其偿付能力保持充足，例如，本公司近期对平安产险的增资已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增资后平安产险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6 亿元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资本金，这都将有利于提高偿付能力。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在本招股书中披露公司的内含价值。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书备查文件“精算师内含价值评估报告”，并咨询这方面专业人士的建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是指在充分考虑总体风险的情况下，适用业务对应的资产未来产生的收益中可以分配给股东的利益的现值。由于寿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年，内含价值法试图量化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年度的影响，以便为估计潜在股东价值提供一种可选择的评估方式。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建立对未来情况的一整套假设。内含价值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价值。

内含价值可表示为：

- 调整后股东净资产价值，加
- 在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组合基础上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有效业务价值”），减
- 维持有效人寿保险业务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经济成本。（“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

本公司寿险业务的总体经济价值等于内含价值加上寿险未来新业务价值。未来新业务价值反映了寿险公司获得新业务的能力，其计算通常是用一年新业务价值乘以资本化系数。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估算的是寿险公司在最近一年中承保的新业务所带来的经济价值。在计算资本化系数时，要考虑有关未来新业务增长率、利润率、风险贴现率及新业务可以延续的年限等因素。

为了估算本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本公司进行了各种详细的计算。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咨询精算公司独立地审核了本公司内含价值的计

算方法、假设和结果，同时还编制了一份精算师报告，提供了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内含价值的信息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以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结果。此报告包含在本招股书备查文件中，但其意见不构成对其中所使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在计算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依靠的是本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有关保单数据文件、管理层经营计划的建议和其它未经审计的和经审计的信息。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报告提供了所使用和所依靠的数据及信息的详细信息。

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必然要对行业整体状况、业务和经济发展环境、投资收益率、准备金提取、生命表和其它方面建立大量的假设。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其中许多假设是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因此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且有些不同可能是重大的。投资者应该仔细考虑精算师报告中包含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价值产生的影响，而且精算师报告中提供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代表所有可能的结果。此外，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各种可获得的信息来确定的，所以这些计算的价值不应该解释为是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

一、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济价值构成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如下：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1.5%	收益率/12.0%	收益率/12.5%
调整后资产净值	37,663	37,663	37,663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2,188)	(21,263)	(20,385)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6,012	44,723	43,489
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	(5,373)	(5,677)	(5,965)
内含价值	56,114	55,446	54,802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销售时点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1.5%	12.0%	12.5%
一年新业务价值	5,683	5,471	5,272
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	(523)	(548)	(571)
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160	4,922	4,70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调整后资产净值依据中国法定会计准则下审计后的本公司股东净资产调整得出，其中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另外，调整后资产净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平安寿险及其它业务单位），而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平安寿险，不包括其它业务单位。

二、主要假设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按“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计算，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保持下去，并依据法定要求计提偿付能力额度。另外，某些业务假设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来制定的，并考虑了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它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内含价值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如下：

（一）投资回报

对于有效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扣除投资费用后列示如下：

日历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传统产品和万能寿险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投资连结业务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对于新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扣除投资费用后列示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后
传统产品和万能寿险	4.30%	4.40%	4.50%	4.60%	4.70%
投资连结业务	4.80%	4.90%	5.00%	5.10%	5.20%

(二) 保户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根据特定公式得出，该公式假设个人寿险和银行保险分红型业务在未来预计支付 80% 的利息和死亡率盈余。对于团体寿险分红型业务，未来预计红利只依据利息盈余的 80% 进行支付。鉴于上述投资收益率的假设，此 80% 的比例符合平安未来预期的支付比例。

(三)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依据本公司寿险的当前经验和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总体经验分析得出。死亡率假设的依据是行业标准死亡率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具体如下：

- 个险长期保单和年金保单于年金领取日前的死亡率假设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1990-1993》非年金表，选择因子列示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终极
男性	40%	45%	50%	55%	60%	65%
女性	35%	40%	45%	50%	55%	60%

- 年金保单：年金领取日后的死亡率假设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1990-1993》年金表的 75%；
- 团体保险以及银行保险保单的死亡率假设基础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1990-1993》非年金表，选择因子列示如下：

	团体保险	银行保险
男性	65%	65%
女性	60%	60%

- 意外死亡率假设为定价发生率的 50%。对于附带意外残疾责任的产品，每 1 万元保额额外收取的保费为 6 元，假设额外赔付的成本与额外收取的保费相等；
- 男性和女性疾病发生率选择因子假设分别为近期定价表的 75% 和 60%，含两年的选择期，列示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终极
男性	30%	60%	75%
女性	20%	40%	60%

(四) 赔付率

用于评估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15%-75%之间。

(五)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本公司采用的失效和退保率是依据近期的经验数据。本公司对失效和退保率的经验分析基于定价利率和产品类型分别进行。所使用的失效和退保率取决于定价利率，并根据产品是否分红，是否为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定期寿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寿险或重大疾病保险而定。

下表为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概要，包括定价利率低于 5%的传统长期险，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寿险：

保单年度	失效和退保率				
	1	2	3	4	5+
个人保险趸交保单					
非分红产品	2.0%-15.0%	2.0%-17.5%	2.0%-10.0%	2.0%-8.0%	2%-5.0%
分红产品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万能/投资连结产品	2.0%	2.0%	2.0%	2.0%	2.0%
个人保险期交保单					
非分红产品	17.0%-30.0%	10.0%-15.0%	6.5%-10.0%	5.0%-7.0%	5.0%
分红产品	10.0%-22.0%	5.0%-10.5%	4.0%-7.5%	4.0%-5.0%	4.0%-5.0%
万能产品	15.0%	7.5%	5.0%	5.0%	5.0%
投资连结产品	7.5%	9.0%	10.0%	5.0%	5.0%
短期险	20.0%-100.0%	12.0%-20.0%	9.0%-18.0%	7.0%-12.0%	5.0%-10.0%
缴清保险	同趸交保单的失效和退保率				
银行保险保单					
趸交产品	1.0%	2.0%	3.0%	6.0%	7.0%
其他	3.0%-17.0%	3.0%-7.0%	3.0%-5.0%	3.0%-5.0%	3.0%-5.0%
团体保险保单					
传统产品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投资帐户	15.0%-20.0%	15.0%-20.0%	15.0%-20.0%	15.0%-20.0%	15.0%-20.0%
万能/投连产品	5.0%	5.0%	5.0%	5.0%	5.0%
其他	3.0%	3.0%	3.0%	3.0%	3.0%
短期险	仅一年期				

对于定价利率在 5.0% 及以上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汇总如下：

- 个人寿险：每年 1.5% 到 3.0%；
- 团体寿险：每年 0.75% 到 1.5%。

(六) 费用（包括佣金和其他代理人福利）

支付给代理人和主代理的佣金和手续费假设以目前的支付水平为基础。对于银行保险产品，本公司依据近期历史和预期未来经验，假设提供的佣金为保费的固定百分比。

在其他费用假设方面，本公司依据近期经验测算出单位费用。该分析将费用分配到寿险的不同产品线，再区分为获取费用、维护费用和投资有关的费用。获取费用进一步分为销售费用、核保费用和其他费用。

作为本分析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对比了寿险实际费用水平（不包括投资费用，但包括明确的佣金和手续费）和所有寿险业务产品定价中的可用费用。2005 年，实际的费用大约为可用费用的 73%。

单位维护费用假设未来每年增加 2.0%。

(七) 新业务量与业务组合

对于按年率折算的首年保费，过去 12 个月（即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的新业务销售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按年率折算的过去 12 个月的新业务首年保费组合如下：

	百分比
个人寿险	
长期业务	42.9%
短期业务	2.0%
团体寿险	
长期业务	18.1%
短期业务	9.2%
银行保险	
长期业务	27.8%
合计	100.0%

(八) 法定准备金基础

本公司寿险目前的精算准备金计算方法和基础假设已在提交给中国保监会的报告中进行说明，保持不变。

(九) 税项

本公司寿险应付税款为利润的百分比，其中某些投资所得豁免纳税，包括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基金红利收入。另外，某些费用不可在税前扣除。目前，在中国经济特区经营的分公司适用税率是 15%，而在经济特区以外地区经营的分公司适用税率是 33%。

本公司对近期的纳税进行了分析并得出总体税率，表示为利润的百分比。该百分比暗含了上述调整。采用的平均利润所得税假设为 15%。

另外，短期意外险业务在毛保费基础上征收 5.5% 的营业税。

在考虑未来税收方面，假设目前适用于平安寿险的税法和税率，包括适用于在中国经济特区经营的分公司的税收减免保持不变。

(十) 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假设提取的法定公益金为净利润（如果利润为正值）的 5%，所以提取法定偿付能力额度前已扣减了 5% 的可分配利润作为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用于弥补法定偿付能力额度。因此，计算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时，已作了相应调整。

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济价值构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如下：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1.5%	收益率/12.0%	收益率/12.5%
调整后资产净值	33,072	33,072	33,072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8,874)	(18,089)	(17,344)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39,658	38,537	37,465
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	(4,893)	(5,157)	(5,408)
内含价值	48,963	48,363	47,786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销售时点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单位：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1.5%	12.0%	12.5%
一年新业务价值	5,356	5,148	4,954
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	(587)	(609)	(627)
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769	4,539	4,326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四、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2 个月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9 个月的内含价值（风险贴现率为 12.0%）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上一年末的内含价值	37,248	48,363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403	2,202
当期新业务价值	5,984	4,621
风险贴现率变动	306	41
假设及模型变动	(1,824)	(2,638)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5,424	2,896
投资回报差异	(632)	1,666
其它经验差异	321	277
资本变动前内含价值	49,230	57,428
股东股息	(867)	(1,982)
本年/期末的内含价值	48,363	55,446

五、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根据未来某些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化，对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尤其是考虑了假设中的下列变化：

- 未来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基点；
- 未来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基点；
-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被保险人的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10%；
- 保单维护费用降低 10%；
- 分红支付比例增长 5%至 85%。

具体结果参阅下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	扣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风险贴现率			风险贴现率		
假设	收益率 /11.5%	收益率 /12.0%	收益率 /12.5%	收益率 /11.5%	收益率 /12.0%	收益率 /12.5%
基准假设	23,824	23,460	23,104	18,451	17,783	17,139
投资收益率降低 25 基点	18,287	18,080	17,876	13,465	12,989	12,528
投资收益率提高 25 基点	28,730	28,191	27,667	23,024	22,161	21,333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业务	(23,173)	(22,201)	(21,279)	(25,766)	(24,892)	(24,063)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业务	47,725	46,355	45,045	44,848	43,265	41,755
合计	24,552	24,154	23,766	19,081	18,374	17,692
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23,685	23,327	22,978	18,664	18,006	17,370
维护费用降低	24,752	24,359	23,976	19,424	18,727	18,054
分红支付比例提高	22,430	22,105	21,786	17,360	16,735	16,13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销售时点一年期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销售时点	扣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风险贴现率			风险贴现率		
假设	11.5%	12.0%	12.5%	11.5%	12.0%	12.5%
基准假设	5,683	5,471	5,272	5,160	4,922	4,701
投资收益率降低 25 基点	5,582	5,376	5,182	5,034	4,803	4,588
投资收益率提高 25 基点	5,784	5,567	5,363	5,286	5,042	4,814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5,936	5,710	5,498	5,370	5,118	4,882
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5,772	5,556	5,355	5,251	5,010	4,785
维护费用降低	5,799	5,585	5,384	5,279	5,040	4,816
分红支付比例提高	5,567	5,361	5,167	5,039	4,807	4,59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本公司还根据未来某些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化，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尤其是考虑了假设中的下列变化：

- 采用 2004 年评估所用假设投资收益；

- 未来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基点；
- 未来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基点；
-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被保险人的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10%；
- 保单维护费用降低 10%。

具体结果参阅下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销售时点	扣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假设	风险贴现率（收益率/12%及12%）	
基准假设	15,291	4,539
2004 年评估所用假设投资收益	16,897	4,584
投资收益率降低 25 基点	11,244	4,436
投资收益率提高 25 基点	18,966	4,644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15,502	4,756
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10%	15,481	4,624
维护费用降低 10%	15,951	4,642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

(一) 发展目标

1. 成为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为核心，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本公司目前已跻身于世界中型规模的金融服务集团之列，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向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迈进，力争成为市场的主导者之一，在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发展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构建以三大业务为支柱的核心业务体系。

2. 持续地获得稳定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稳定回报

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本公司保持了高速的发展态势，为股东创造价值。本公司未来将借助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家庭财富不断增长之势，力争实现持续健康的利润增长，继续向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

(二) 发展计划

基于上述发展目标，本公司未来十年的总体计划为：从业务、组织与管理三方面着力，构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1. 业务发展计划：强化保险业务，发展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构建三大支柱的核心业务体系。

通过不断提高业务品质和人均产能，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寿险和产险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发展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

寿险业务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的策略，着眼于公司更长期发展的客户资源储备。一方面立足于公司沿海城市已具备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紧在内地、中小

城市探索新模式，将资源适度向高潜力二线城市倾斜。产险业务制定积极的发展方针，拓展新渠道，并充分利用寿险庞大的销售队伍和坚实的客户基础，加快突破个人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注重业务品质、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养老险业务将致力于向外企和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抓住社保转制的机遇，迅速发展壮大，力争成为该领域的国内首选品牌。健康险业务将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人才，整合第三方服务网络等措施，力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保险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银行业务，并通过收购兼并逐步构建全国性网络。未来将进一步建立领先的银行风险管理和运营平台，重点发展个人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和消费信贷业务，逐步发挥同集团的协同效应。

资产管理业务一方面将继续强化国内投资平台的建设和运作，拓展投资渠道，提高优质项目的发掘能力和产品包装能力，另一方面将建立起完善高效的海外投资平台，实现全球资产配置，提高投资回报，改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2. 组织计划：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集团整体协同优势

构建渠道核心竞争力，建立强大、可自主掌控的渠道。持续改善个险队伍品质，改造并强化现有团险渠道，提升产能，大力拓展银行、电话、网络等新渠道；优化合作与服务模式，加强公司对代理渠道的掌控力。确立“一个客户，多个产品”的产品策略，力争使中国平安成为客户首选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健全和优化服务渠道，提升基础支持，改善运营管理，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差异化的服务目标。

以国际领先水平的集团后台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劲支持。本公司通过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再造，合并和精简后台运营系统，构建本公司高度整合的集团后台，实现高灵活性运营、低成本运作、业务流程标准化和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管理计划：建立以制度为基础的，与国际先进企业看齐的管理平台

建立制度化的管理平台，不断完善本公司的三条业务线和七条职能线构成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以适应集团的多业务协同发展要求。实行问责制，以保持个人目标与公司目标相一致，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相结合。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竞争、激励、淘汰”保持员工队伍的活力和创造性。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但计划的实现仍需依赖于以下假设条件的成立：

- 1、国家宏观经济良性运行，社会环境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各项税收政策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未受到严格的管制和制裁；
- 3、国家各项金融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国内外主要金融市场不发生剧烈波动，金融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 4、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5、未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

(二)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品质优先、利润导向、遵纪守法、挑战新高的基本原则，并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注重业务品质和服务品质，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后援中心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提高风险

控制和成本控制能力；培养具有综合金融服务营销能力的销售队伍，并提升销售人员人均效益和人均产能；扩展渠道，强化对渠道的控制力，实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积极拓展投资渠道，分散风险并不断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情况；不断完善、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意识，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发掘潜在的并购机会，快速发展新业务；引进人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考核体系和运营管理机制。

实现上述计划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着潜在的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应对各项风险：不断拓宽投资渠道，寻找优质基建、物业资产，并面向全球，投资中长期资产逐步实现资产与负债的匹配；聘请国际顶尖专才，建立海外投资平台，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完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控流程，加强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来应对从单一保险经营发展到综合经营所面临的综合经营风险。

三、 上述发展计划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均是以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管理水平为基础而制定的，对公司的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导向性和目标性。该发展计划着眼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构建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公司目前的资源配置和一系列的战略措施一致，并已经考虑了收购深圳商业银行以及此次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150,000,000 股 A 股。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预计净募集资金约为（）亿元。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以及/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 A 股，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公司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将高于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发行有利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为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04 年 6 月，经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境外上

市外资股 1,387,89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3 港元/股。其中增量发行 1,261,720,000 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126,172,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79 亿港元。

本公司发行 H 股所得款项净额已全部用作一般企业用途及改善业务运营，所得款项构成本公司营运资金一部分，并按照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有关适用法规进行使用。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任何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

(二)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积亏损后金额的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1、经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宣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 元，共计人民币 5.92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经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宣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4 元，共计人民币 8.67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经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宣派 2006 年特别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共计人民币 12.39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经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宣派 200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 元，共计人民币 7.43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A 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务，具体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分别如下：

(一) 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职能部门：法律合规部

联系人：姚军、王小利、杨旭

电话：0755-22623323；0755-22622828；0755-22623215

传真：0755-82431019

电子邮箱：yaojun@pingan.com.cn；wangxiaoli004@pingan.com.cn；
yangxu002@pingan.com.cn

(二) 投资者服务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职能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金绍梁、张学武、王敏、高炼

电话：0755-22623487；0755-22623130；0755-22623589；0755-22626372

传真：0755-82400850

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三)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证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信息披露。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保险业务合同

平安产险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保险业务合同共计 10 份,合同金额总计为 376.94 亿元。

(二) 协议存款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14 亿元以上的协议存款合同共计 14 份,协议存款合同的存款主体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协议存款金额总计为 304.5 亿元。

(三) 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合同

平安信托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共计 3 份,合同金额总计为 7 亿元。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公司与汇丰保险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技术支援与服务协议》及《谅解备忘录》,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公司与汇丰银行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署一份结构性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将 19,000,000 美元存入汇丰银行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52%;公司、平安寿险、汇丰银行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签署对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修正及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由平安寿险取代发行人继续履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2005 年 5 月 9 日,汇丰银行与平安寿险继续签署了新的结构性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当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的转让生效后,该新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即行生效。新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平安寿险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将 19,000,000 美元存入汇丰银行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52%。

3、2006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将其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签订的特定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资

产转让给平安信托，合同金额为 50,069.75 万元。

4、2006 年 3 月 10 日，平安信托与安徽新中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新中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可转换贷款协议》，平安信托向安徽新中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贷款，安徽新中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借款人的全部股权、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作为本笔贷款的担保。贷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平安信托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主选择将借款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的全部或部分依法转换为借款人的股本。

5、2006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与北京天润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回龙观购物中心项目物业认购协议》，平安信托以 332,000,000 元的价格向北京天润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的面积约 56,347 平方米的房产。

6、200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商业银行股东及深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通过受让深圳商业银行股份及对深圳商业银行增资将持有深圳商业银行 89.24%的股权，详见本节“三、重大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

7、2006 年 8 月 24 日，平安信托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项目信托计划合作协议书》，平安信托向武广铁路项目提供 170 亿元的建设资金，其中 160 亿元以贷款的方式向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 亿元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向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平安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三方用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9 月 11 日期间向平安证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 8 亿元，公司为平安证券依该协议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 8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重大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

2006年12月,公司收购深圳投资等16家售股股东持有的深圳商业银行10.15亿股份,并认购深圳商业银行向公司定向增发的39.02亿股,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马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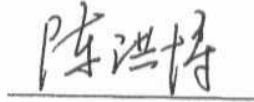


孙建一



张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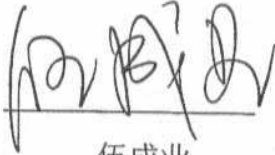
Anthony Philip H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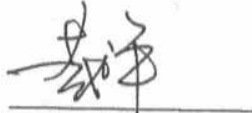
陈洪博



王冬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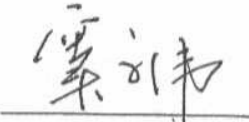
伍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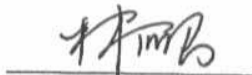
黄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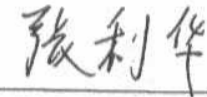
樊刚



窦文伟



林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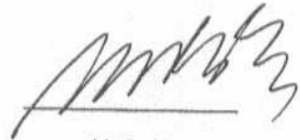
张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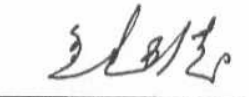
胡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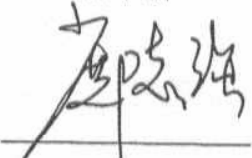
石聿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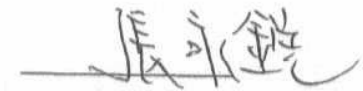
林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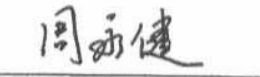
鲍友德



邝志强



张永锐



周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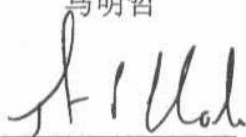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 年 月 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马明哲



Anthony Philip HOPE

孙建一

张子欣

陈洪博

王冬胜

伍成业

黄建平

樊刚

窦文伟

林丽君

张利华

胡爱民

石聿新

林友锋

鲍友德

邝志强

张永锐

周永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马明哲

孙建一

张子欣

Anthony Philip HOPE

陈洪博

王冬胜

伍成业

黄建平

樊刚

窦文伟

林丽君

张利华

胡爱民

石聿新

林友锋

鲍友德

邝志强

张永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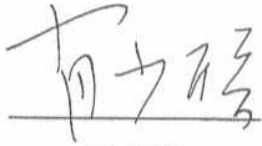
周永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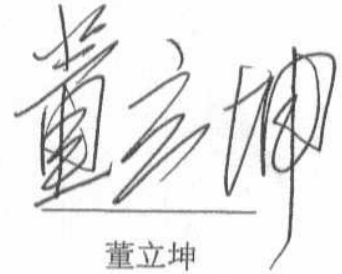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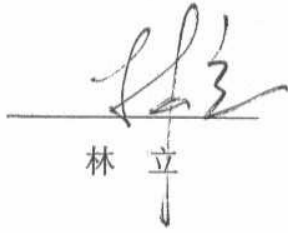
肖少联



孙福信



董立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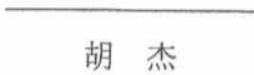
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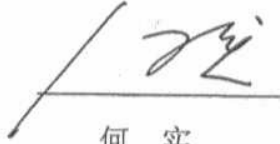
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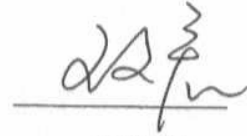
段伟红



胡杰



何实



王文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签字：

肖少联

孙福信

董立坤

林立

车峰

段伟红

胡杰

何实

王文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签字：

肖少联

孙福信

董立坤

林立

车峰

段伟红


胡杰

何实

王文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明哲


孙建一

张子欣

梁家驹

Richard JACKSON

顾敏慎

John Pearce

任汇川

吴岳翰

王利平

陈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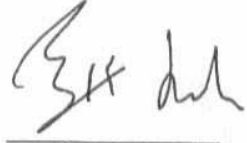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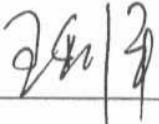
罗世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马明哲	孙建一	张子欣
	_____	
梁家驹	Richard JACKSON	顾敏慎
_____		_____
John Pearce	任汇川	吴岳翰
	_____	
王利平	陈克祥	罗世礼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明哲

孙建

张子欣

梁家驹

Richard JACKSON

顾敏慎

John Pearce

任汇川

吴岳翰

王利平

陈克祥

罗世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明哲

孙建一

张子欣

梁家驹

Richard JACKSON

顾敏慎



John Pearce

任汇川

吴岳翰

王利平

陈克祥

罗世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明哲

孙建一

张子欣

梁家驹

Richard JACKSON

顾敏慎



John Pearce

任汇川

吴岳翰

王利平

陈克祥

罗世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何斌

杨子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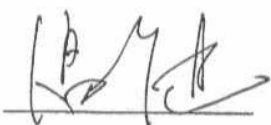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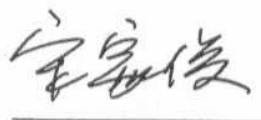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温健


宋家俊

项目主办人： 
易辉平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高伟

高伟

项目主办人：李峰

法定代表人：方凤雷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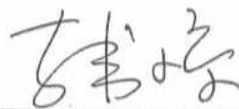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钢


陆 晓 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小 京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 246008-2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06)专字第 246008-07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吴敏

2007年1月31日

五、精算机构声明

本机构、签字精算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内含价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签字精算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含价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精算师:



Michael Ross

精算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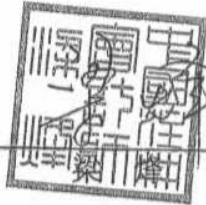
Michael Ross

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WATSON WYATT CONSULTANCY (SHANGHAI) LTD.
2007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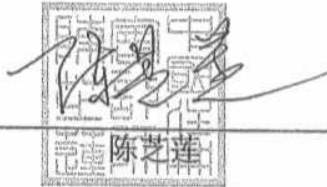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5]134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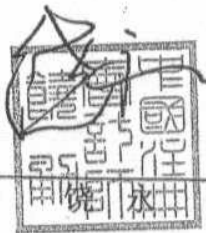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发行保荐书
-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补充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精算师内含价值评估报告
-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公司章程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四、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